

255/50

A/32/2

WO/BC/18/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8年2月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计划和预算草案 1998 - 1999

由总干事提出

1998年2月9日

# WIPO



A/32/2  
WO/BC/18/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8年2月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预 算 委 员 会

### 第 十 八 届 会 议

1998 年 3 月 23 和 24 日, 日 内 瓦

##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成 员 国 大 会

### 第 三 十 二 届 系 列 会 议

1998 年 3 月 25 至 27 日, 日 内 瓦

## 1998 - 1999 两 年 期 计 划 和 预 算 草 案

*由 总 干 事 提 出*

1. 本文件载有本组织1998 - 99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 供预算委员会、本组织成员国大会和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大会审议。

2. 预算委员会发表的任何意见将由总干事向成员国大会转达, 并附上其看法。

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

3. 请预算委员会就本文件的内容发表意见。

4. 请本组织成员国大会和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大会, 就各自所涉事项, 确定1998 - 99两年期计划并通过预算, 其中包括在已批准的自1998年1月1日起实行将PCT收费减少15%之外, 还将自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将成员国会费减少10%。

## 1998 - 99 计划和预算草案: 要 览

### 为未来投资

拟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草案, 是本组织迎接现在和未来的挑战、改进和更新管理、满足其成员国及其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用户越来越复杂和迫切的需求的一项重大投资。

*在新计划活动方面投资*: 包括扩大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开发人力资源; 渐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 以及加强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在产生经济效益并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方面投资*, 有效地利用资源, 将资源用于目标明确并注重效果的活动; 确保透明、负责和协商一致; 为政策发展和全球通信建立战略性框架; 密切与各成员国、市场有关部门和国际机构的磋商; 以及通过成立两个独立的顾问委员会, 扩大向总干事提出政策咨询意见的深度和广度。

*在新的计划规划和预算结构方面投资*, 这一结构按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以及相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明确确定了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 允许进行内部监督、财政和管理控制, 对资源的利用和生产力的提高进行评价, 并为各成员国决策提供清楚和全面的信息。

要实现以上目标, 将需进一步在信息技术利用、工作人员发展、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结构的更新方面进行投资。

### 控制支出、增加收入、获得盈余

这些投资可由大规模节约成本的计划来抵销, 这一计划已通过管理结构中重新分配和更加有效地利用工作人员以及精简业务的方式而在秘书处中实施。因此, 与 1996 - 97 计划和预算中的 33% 相比, 预算的支出增长为 25%。

本组织 1998 - 99 两年期的收入总额预计将增加 31%, 而 1996 - 97 计划和预算中的增长率为 28%。

1998 - 99 两年期, 收入与支出之比预计将盈余 1,650 万瑞郎, 而 1996 - 97 两年期预算赤字为 50 万瑞郎。

预 算	收入增加	支出增加	预算盈余
1996 - 97	28%	33%	- 50 万(赤字)
1998 - 99	31%	25%	1,650 万(盈余)

### 降低成员国会费和用户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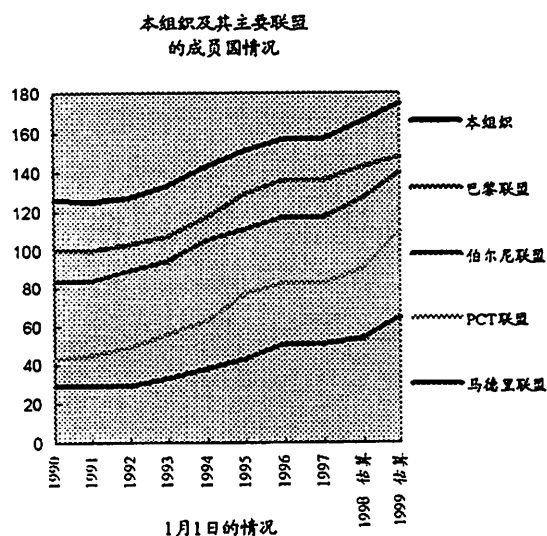
尽管拟议于 1999 年将成员国会费降低 10%，并且已经批准 PCT 收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 15%，但 1998 - 99 两年期预计仍能实现收入增长和大量盈余。

## 导 言

### 第 1 部分：政 策

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希望这一制度进行扩大和得到发展的压力、这一制度的成员和利益集团的范围、以及这一制度满足社会经济需要的潜力，所有这些方面都显示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变革水平。知识产权的政策环境和技术发展对知识产权(IPRs)保护的影响正处于不断变革当中。知识产权已进入了各国经济和发展规划的主流。

同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环境也处于一种生机勃勃的状态。举一个特别的例子来说，互联网络惊人的技术和商业发展，在几年的时间里对本组织业务的几乎所有内容产生了显著的影响：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执法，知识产权争端的性质及其解决办法，知识产权信息的协调和交换，人力资源开发和公共信息服务，以及本组织与其各成员国、市场各部门及其他成员的关系。此外，还要求制定新的准则和标准，提出了一些涉及国家管辖和领土范围情况的复杂的新问题，并为知识产权制度更广泛地惠及全世界各利益集团提供了可能性。同时，人们希望这一重大技术突破的利益应当由处于各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共享，并应为此寻求具体的解决办法。然而，这仅仅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下一个两年期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领域复杂变革中的一个方面。本组织职责范围的不断扩大，直接原因是本组织和本组织所管理的主要知识产权联盟的成员国数目迅速增加，本组织的成员国从 1990 年的 125 个增加到现有的 166 个(增加了三分之一)；《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的数目 1990 年以来已增加了一倍以上(见附件 22)。



本计划和预算草案试图再次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本组织的资源，以迎接其所面临的所有挑战——最重要的是为本组织确定必要的途径来顺应及在可能时预测知识产权环境和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局势，并满足全体成员国的多种复杂需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需要加强决策能力、具有清楚的战略眼光、并建立尽可能广泛的专业知识和磋商基础。为了确保对知识产权之于经济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意义更深刻的认识和如何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利益的实际知识的广泛传播，符合要求修改政策

和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日益增加的需求，需要本组织在国际界和在公众眼中以更强的态势出现。

##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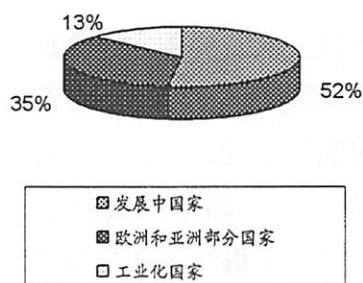
近年来, 无论国际上还是各个国家, 在广泛的法律、技术、经济、商务和社会领域, 人们在决策主流中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同样, 上述领域中的发展又越来越影响着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已不再被看作是一个自成一体或自我封闭的领域。知识产权已作为多边贸易关系中的一个问题出现, 而且还对经济、技术和社会领域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 本组织需要对这些相关领域的进展进行系统的监测和评估, 并需要规划和协调其自身对于知识产权在国际关系许多方面中具有越来越突出的重要性所作出的反应, 而不应只停留在传统的知识产权合作的作法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许多决策者和战略规划者越来越需要熟练地掌握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未来趋势, 并准确地把握本组织的业务和政策方向。

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发展也越来越具有战略眼光, 许多知识产权局在经济规划和政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工业产权各局之间的磋商与合作对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 不断了解各国的政策发展进程并加强各国家局之间的政策磋商, 对于本组织尤为重要。以区域为基础的经济合作也采用了详细的知识产权议程; 本组织在规划自身的政策前景时必须仔细地跟踪这些发展情况。同时, 还要求本组织在业务和战略规划上密切地同越来越广泛的国际和政府机构以及区域性集团进行密切配合。

要对这些挑战作出响应, 就必须以有根据的战略眼光走一条更多层次、更加广泛的政策发展道路, 并充分考虑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和国际环境中更广泛的发展趋势。本组织朝着以相对分立的主体计划为基础的管理结构方面转变, 更强调了这一必要性, 因为需要对独立的主体计划中的政策发展和举措进行通盘政策协调。本组织的政策发展进程及其中期计划如能以清楚的战略蓝图为基础, 亦将更为有效。本组织三大活动——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全球保护体系与服务、合作促进发展——的交汇也要求走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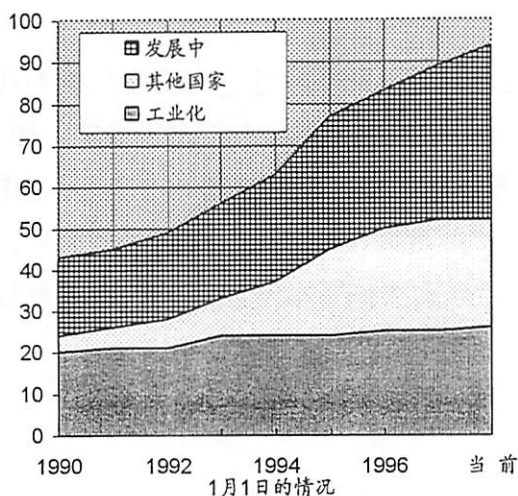
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政策发展道路。这种越来越相互联系的特点显而易见: 加入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的多数新成员国均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及亚洲部分国家(见左图), 这反映了这些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占有越来越突出的地位, 也特别反映出它们越来越认识到本组织的全球保护服务和体系对这些国家有着潜在的好处。PCT 成员国越来越多样化便说明了

本组织各条约: 新加入国  
(1996年10月 - 199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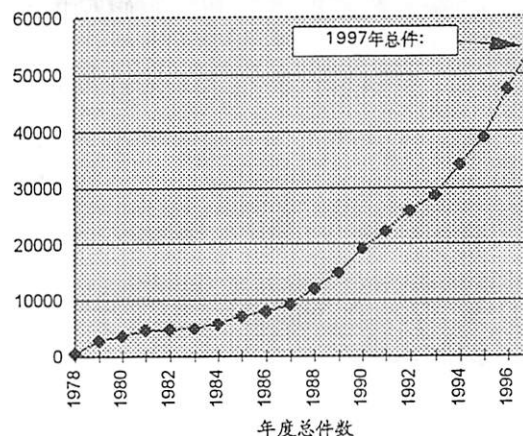


了这些服务和体系有越来越多的用户参加(见下图):

PCT 成员国的增长



PCT 国际申请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本组织首先对其成员国负责，但同时还通过其全球保护和仲裁体系向市场各部门提供服务。PCT 国际申请量的增加清楚地说明了这些服务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见上右图)。本组织的长期有效性及其业务的高效率必须依靠对上述两大组成部分的需求作出反应的管理和规划程序。因此，本文件建议，加强本组织同其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专门机构、主要合作伙伴(诸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联系，使之更加成熟并具有积极响应的关系。还建议加强磋商机制，包括建立两个顾问委员会，旨在提高总干事以及时、有效、和了解情况的方式对知识产权的政策问题和国际及区域进展、信息技术及其他有关领域的进展进行监测并作出反应的能力，及其预测市场各部门和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需求的能力。

### 透明、负责和有效的管理

由于本计划和预算所具有的规模和意义，本组织的主要利害关系人，即其成员国，自然强烈希望本组织在业务的各个方面均透明并负责；这些基本原则因而构成了拟议的管理及相关计划和预算结构的新办法的基础。同时，由于本组织的业务量和资源不断增加并日趋复杂，明显有必要下放决策权，赋予计划管理者一级的人员更大的财务和管理职责，并更新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由于有这些需求，因此提议建立以启用可靠、负责的计划管理者和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为特征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在这一结构层上，辅之以更严格的内部审计、财务和管理控制及汇报程序，明确地划分计划管理人员职责，透明地规划和执行各项计划。同时，通过不断根据计划目标对资源运用的效力和效率进行监测和评价、对提高生产力的措施进行有层次的分析 and 应用的办法对其予以指导，以实现精简程序和控制工作人员未来增长需求的目标。本组织的收入和财政储备金的增加以

及以最有经济价值的方式运用这些资源从而有保障地实现更多利润的必要性,也使得有必要采取管理资金和投资资产的新途径。

要满足这些需求并使计划管理人员更加可靠和负责,只有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和花更大力气开展工作人员发展培训工作从而取得进一步效率的办法,才会成为可能。因此,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程序(包括争取实现 PCT 体系无纸申请)是几项计划中的重要内容。工作人员发展培训的目标是培养一批掌握更多技能的管理干部,提高专业和技术技能,更认真、更有成效地使用信息技术,并提高人们对本组织业务和政策环境的实际认识。

### **合作促进发展: 使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现代化**

下一个两年期结束时正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 2000 年 1 月 1 日。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届时都必须确保各自国家的立法和行政结构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规定。这在国际协调知识产权的范围、标准和执法方面将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并将要求本组织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向各有关国家提供大量的以技术为重点的必要技术援助。在进行这一努力时,本组织将系统地依靠 TRIPS 协定实施方面已完成的工作,例如 TRIPS 理事会对世贸组织工业化成员的法律进行的审查。TRIPS 协定的实施也使国际上的重点集中在知识产权执法的实际方面。因此,提议统一开展一系列活动,以提高这一领域的技能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配合各国具体的优先活动。

但是,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执法其本身并非目的,而是作为构成国家基础设施的内容被用来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因此,各国政府面临的一个更大的挑战将是,如何利用 TRIPS 所创造的机遇确保经过现代化改造之后,知识产权制度能促进对人力和其他资源的最佳运用,从而更有效地为国家的繁荣作出贡献。为了获得这些利益,便需要拓宽和加深公共和非政府部门内部的专业知识,而远不只是对基本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进行技术上的改进。在这方面,本组织将争取提高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能力,使所有有关的人员——行政领导人员、政府官员、企业界、研究界、律师界、更重要的是那些尚无机会有效地使用这一制度的社群和社会团体——能获得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实施 TRIPS 协定及进行相关的现代化改造,当其能鼓励发展中国家认识并更有效地保护其自身蕴藏的知识产权财富,从而确保在全球市场上占有更具竞争力的位置时,与其说是在简单地遵守国际标准,倒不如说其自身便是一个能创造更多价值的过程。由于需要把这些机遇转化为资本,便促使本计划对合作促进发展采取的途径更加以需求为导向、更加成熟,其所依据的是按具体情况制定的侧重于各国的行动计划并确保这一合作直接服务于各



国的实际需求。由于政府各界的兴趣集中在知识产权保护更广泛的经济和发展影响方面，本组织将争取提高为在这一复杂领域进行分析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的能力。

正是由于认识到人力资本对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至关重要，才提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的建议。将通过世界学院来协调培训活动，开创扩大本组织计划的范围、影响和可利用性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编制符合各式用户群体需求的更有效的培训材料。本组织将进一步扩大鼓励和奖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和创造努力的计划，对这些努力的促进正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立身之本。

### *作为全球性问题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问题和有关事务已同其他全球性问题日益相连：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已不再可能远离更广泛的政策环境而独立进行。TRIPS 协定标志着知识产权已成为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一个问题。同样，人们在对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用于环境保护的技术、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和当地文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各方面问题进行辩论时，都已离不开知识产权问题。多年来被国际界视为深奥、专门的问题今天已成为一个新的中心问题。造成这一现象的缘由是人们越来越重视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加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促进技术进步和便利技术转让的作用，并迫切需要找到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问题的技术办法。但是，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实际情况的认识十分有限，尤其是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被更有效地用作协调解决国际界所面临重大问题的办法的关键内容的认识。

作为联合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处理此类全球性问题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计划草案针对知识产权问题日益成为其他国际论坛和其他领域多边文书的中心问题提出了一些涉及诸如土著民族的知识产权、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领土范围的未来等问题的举措。要发展符合各成员国利益并获得公众信心与信任的知识产权制度，还将要求本组织提高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具有进行对话的愿望。因此本计划提出，应更加积极地进行全球通信、公共外交、与传播媒体的联系，并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团领袖、政策分析家、和私营部门及有关群体的代表进行有层次的磋商及政策协调和规划。

## 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的新途径

知识产权领域变化的步伐使得有必要考虑采用加快国际协调制定知识产权法共同原则和规则的方案,以便这一体系能对向它所提出的不断变化的要求作出更为积极的反应。本计划所采取的途径是,审查可用于国际知识产权法发展的现有方案,确保各成员国的利益及时、灵活、有效地得到满足。过去费时较长的标准过程是,某国际条约先由一个专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讨论,然后由一次或几次外交会议缔结和通过,待该条约由一定数目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之后才生效。这种时间上的耽搁很可能由于条约生效需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而延长。一部条约很难被修改或被取代,因为那样的话必须重复整个进程——外交会议、批准和加入。因此常常出现不同的实体由同一条约的不同文本所约束的情况。不过,条约的约束性确实使条约的签约国在实施条约主题时得到最强的保证。

对于某些具体原则或规则达成一致的国家还可以自愿考虑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或类似文书来表达它们的一致意见。这种情况不需要进行长时间的批准和加入程序,易于修改或取代,并在其主题不需要议会批准(例如,如果不涉及法律本身而只涉及实施细则的话)时,还可由工业产权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或其他机构的大会)亦可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各成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某些原则和规则:这对任何国家都不产生法律义务,只是执行这种建议会带来实际的好处。还有一种备选的办法是,由秘书处负责颁布类似于1996年颁布的《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示范规定》的示范或解释性原则和规则,提供给任何希望得到如何解决一些具体问题的指点的立法者或其他当局。

这些不同的办法并不一定相互排斥:例如,程序开始时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某项决议,然后再考虑缔结条约。这种逐步进行的办法可以在非常希望缔结条约而又因受某些与条约实质内容无关的困难阻碍而无法缔结条约的情况下采用(例如,对程序性问题产生分歧时)。

对现有许多专家委员会进行合理化调整与合并,成立成员国常务委员会来审查实体法或本组织主要活动领域的协调问题,可以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和国际协调。由于常务委员会处理的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问题,而不是孤立地处理单一的问题,它们还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确定优先领域和分配资源的有效机制,并可确保正在进行的相互联系的工作的协调和连续性。按现有委员会体制,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成员国的代表范围将使常务委员会得以对某一问题的实质内容展开讨论,当可能的解决办法的主要特点明朗时,便提出建议供大会(或其他机构的大会)审议决定采取适当的形式和程序性步骤使该解决办法无论通过一项正式的条约或通过其他途径得以通过和执行。每一个常务

委员会将由有关的大会以通过本计划和预算的方式予以成立。各委员会的议程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其有关的计划目标确定，并在随后的会议上进行审议。为了确保广泛的代表性，本组织将为某些成员国的参与提供资助。

### *信息技术的应用*

由于数字技术和通信的近期发展为本组织更有效地满足其成员的一切需求并通过它们为知识产权制度广泛的潜在受益者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机遇，信息技术将成为加强本组织同其成员国联系的重要工具。本计划和预算试图在本组织的业务中全面地应用信息技术，特别是通过提出建立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全球信息网络来实现。为了实现这一点，将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知识作为后盾，需要同各成员国进行认真而仔细的磋商，并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共同安排技术支助、指导和培训，使该全球网络成为处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各阶段的所有国家的一笔有用财富。

互联网络技术在世界范围内政府、学术、研究和私人企业各界的迅速及仍在加速的传播，为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制造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本组织于1996年9月建立了网址，现已初具规模。本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提出了几项建议，希望更加扩大本组织在互联网络中的范围和影响，并加速目前所进行的开发工作，使其从基本上提供一般信息的消极来源成为一个执行本组织一些关键职能的积极机制。因此，将通过互联网络，向公众提供信息并进行更集中的培训、联机处理知识产权争端、传播工业产权信息和有关标准的文献。还将应用数字技术，使本组织的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PCT、马德里和海牙)对用户更为简单，对管理人员更为廉价，并将应用数字技术来促进更有效地使这些体系成为技术和商业信息资源，包括通过可查询的互联网络的途径获得信息。

### *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

正如上文所述，数字网络的发展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提出了问题。关于现代数字和通信技术对版权和工业产权法及超越国家管辖的电子商业的影响，本计划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建立有力的政策规划和战略管理进程，扩大政策发展的磋商基础，将使本组织能对技术变革的未来影响作出更积极的反应，并能更好地预见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

虽然目前趋势是大量准则和标准稳步地走向国际协调与交汇，但实际的情况是，知识产权传统的执法办法可能负担太重、耗费过高。这便激起了人们对是否可能找到争端解决替代办法的兴趣，于 1994 年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正是在这样一种兴趣下应运而生。本计划拟议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的发展，包括利用互联网络技术提供联机争端解决服务和准备在解决有关商标和互联网络域名的争端发挥应有的作用。

## 第 2 部分：新计划和预算结构

作为处理上文所讨论的政策方面问题的基本工具，新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结构是由两项基本原则构成：秘书处和每一个计划管理者对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分配的资源 and 有效地执行每一项计划负责；和政策的制定、目标的确定、计划的规划、预算的编制、本组织活动的执行和评估、资源的分配及生产力的提高的每一个方面透明。在将这些原则确定为秘书处业务的基础时，本文件在其结构和格式的管理方法和风格上进行了明显的改革。

本组织各项政策和主要活动的拟订及为其所编制的预算，第一次根据符合秘书处机构设置中所划分的管理职责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进行。每项计划和分项计划均详细地列出主要目标、现状、未来的战略、主要行动方针和预期成果。每一项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费用估算和每一项主体计划的人员需求均明了、扼要地列出。每一项主体计划的计划活动和人事费均同 1996 - 97 两年期的相关计划的相同内容进行了比较，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附有计划和费用的变动额详细情况。这种办法使得计划活动和预算支出之间的联系、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整个规划与执行过程变得十分透明。

将通过按照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和明确的职责范围清楚划分出的管理职责以确保负责。每一个负责执行主体计划或分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员将有一笔用于计划活动的预算和一些指定的工作人员，并将为按批准的计划目标实现预期成果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所分配的资源而对总干事全面负责。

在介绍每一项主体计划时：

- 列出主要计划目标，一般按优先次序排列，
- 综述目前状况和近期需求，
- 制定未来的战略，重点放在 1998 - 99 两年期，

- 综述拟议进行的新计划活动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 指出 1998 - 99 两年期的预期成果,
- 提出各分项计划的目标、背景、活动和预期成果,
- 按支出用途列出各分项计划的费用估算,
- 按职类综述经修改的 1996 - 97 预算和拟议的 1998 - 99 预算的工作人员人数, 并说明拟议增加员额的理由,
- 指明经修改的 1996 - 97 预算和拟议的 1998 - 99 预算的人事费, 并附正规和短期工作人员薪金细目、社会费用和其他人员费用。
- 列出计划预算一览表, 并附按分项计划列出的每一项主体计划和按支出用途列出的费用估算的细目, 以及
- 按计划活动和人事费进行计划预算比较, 并附 1996 - 97 预算和 1998 - 99 预算之间计划和费用的变动额。

本文件采用新的结构、格式和内容的目的在于, 在本组织与其各成员国之间、在秘书处内总干事与各计划管理人员之间建立重要的联系工具。这一结构以主体计划为依据, 列出明确的目标, 便利计划活动的连贯规划和有效执行, 确保轻重缓急, 并为良好的财务管理和预算纪律确定了管理职责和机制。这一结构还旨在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 注重计划执行的效果, 符合各成员国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需要进行规划和政策发展协调的领域将更为明确; 支离破碎和重复重叠的活动将通过明确划分各计划管理人员职责的办法得以避免。列出了每一项主体计划的计划费用和人事费总额以及各分项计划的计划费用, 这样, 为每一个活动领域划拨的资源总额很容易按支出用途进行确定, 从而为各成员国决策及管理人员执行计划提供了便利。

同时, 这一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是在两个管理层次确保负责的中心工具。如前所述, 各计划管理人员在按照计划目标、主要活动、预期成果和预算拨款执行他所分管的计划时, 将向总干事负责。本组织的财政决算已进行过调整, 以符合这一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 每一项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财政现状, 包括最新实际支出和相对预算的节余, 均可由每一个计划管理人员通过联机的办法查询。计划一级的负责还通过由财务和管理控制、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力提高规划和预算、评价、构成的严格的中央内部监督制度进行补充和进一步加强。

遵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将保持处理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的灵活性, 第一可允许计划管理人员经财务主任事先核准后, 在主要支出用途(人事费、官员旅行和研究金、订约承办事务、业务及其他开支、设备和用品)之间转拨最多可达

两年期每一主体计划预算额的 5%的资源；第二可允许总干事在各主体计划间进行本财政年度核准的资金总额的 5%以内的转帐。对于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市场服务，如果概算的活动量实际上低于或高出本计划和预算的预测，则包括员额数在内的收支将根据成员国批准的预算行为减少或增加。

拟议的新计划和预算结构及相应的预算和财政制度，还将向总干事提供其就本组织活动向各成员国报告的有关资料，尤其是按规定的目标和运用划拨资源所取得的成果。这将为评价本组织利用计划和预算中指定用途的资源实现预期成果的效率提供便利。进而将使各成员国能够评估本组织活动及本组织对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的影响和贡献。预算附件中补充提供了关于收支概算、计划和费用变动额、1996 - 97 两年期和 1998 - 99 两年期之间计划费用与人事费和员额的比较、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收费、成员国会费、以及经调整的 1996 - 97 两年期预算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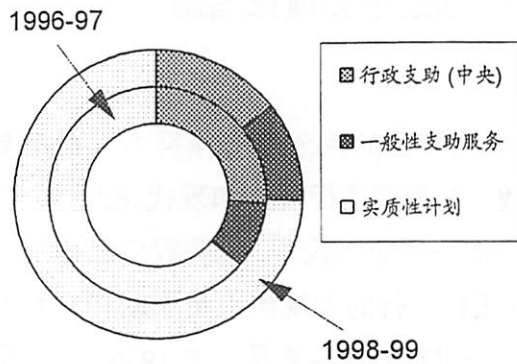
### 第 3 部分：资源管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几项主体计划的需求大大增加，其中包括合作促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特别是 PCT 体系)。本组织正在安排新的重大活动以响应各成员国的迫切要求，例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建立全球知识产权事务和全球信息网络。本组织向市场各部门提供的服务收入大大增加(比 1996 - 97 预算增加约 40%)。各成员国期望可靠、透明而负责的高标准管理。为满足这些需求，除对本组织的管理和计划执行的方法进行根本改造和现代化以外，别无选择。而迎接这些新的挑战需要进行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投资。

鉴此，本计划草案提出了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开发和采用新的专门知识、体系的自动化和程序的简化方面进行现代化改革的许多建议，这对于实现 1998 - 99 两年期的计划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需要进行初始的投资以建立或更新管理结构的关键部门，其中包括最近设立的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法律与组织事务厅、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和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新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更强的现代化行政支助部门。

这种结构功能上的增强目的还在于建立符合本组织扩大的规模、其收入和活动增

集中化一般性支助费用  
占整体预算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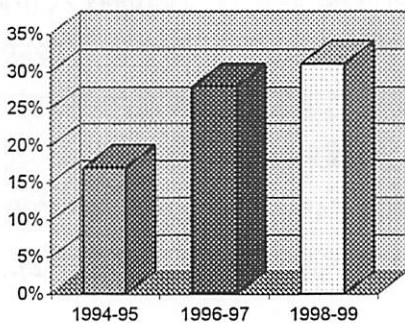


长水平、以及越来越复杂的目标和要求的  
的管理办法。为了便于将管理重点放在  
主要目标和主要作用方面(包括政策和  
管理活动及信息技术服务), 资源正由中  
央行政管理转向计划管理一般性支助服  
务预算从 1996 - 97 两年期预算总额中  
的 36% 下降到 1998 - 99 拟议预算中的  
26%(见附图)。同时, 一般性支助费用  
总额在预算总额中的份额减少, 从而腾  
出资源用于计划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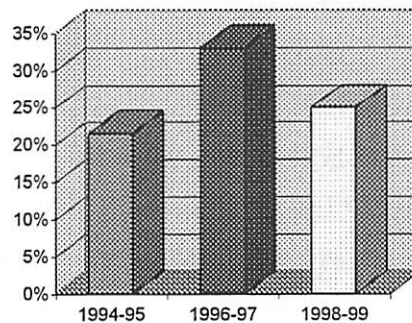
这种计划管理和预算编制的办法将为长期的生产力、财务管理和预算纪律、及计划执行的评估打下基础, 从而为更有效地运用资源铺平道路, 建立可持续的结构, 以便在外部需求增加时仍能顶住未来工作人员和开支增加的压力。秘书处还在采取措施通过人员调动、提高专业化技能、大大提高信息技术和简化工作行为与程序的办法来控制工作人员的增长。新的重大职能的执行主要通过现有工作人员的战略调动, 而不是通过大规模地招聘新工作人员来进行。

额外的开支将局限于必不可少的投资, 同时通过严格的财务控制和管理、工作流程的自动化和程序的简化、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开展提高生产力的计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着重尽可能以节约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各计划来节约开支。成立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生产力职能), 对行政支助部门进行现代化改革, 以及制定基于计划管理人员的透明和负责的计划和预算结构, 通过这一切努力共同营造一种负责而能产出经济效益的计划管理的氛围, 提高生产力和服务质量。

预算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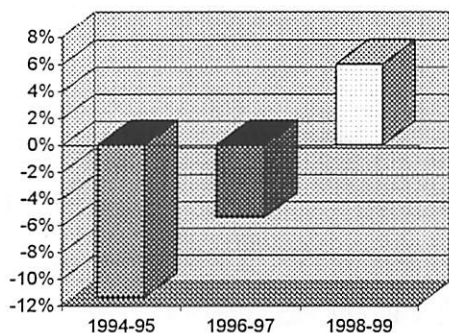
预算开支增长



#### 第 4 部分：具有成本效益的计划规划和预算编制

本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是一种全面有效利用资源的综合性协作努力。最重要的是，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迎接当前和未来挑战、对管理进行改进和现代化改造、及响应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更为复杂而迫切需求的一项重大投资。这些投资已由节约开支的计划抵销，这一计划在秘书处内已开始通过正在进行的大规模人员调动和在新的管理结构中更有效地利用工作人员、并通过简化业务进行。其结果是，把 1998 - 99 预算开支的增长控制在 25%，而领导机构核准的 1996 - 97 两年期增长率为 33%。

比较趋势图：  
预算收入增长  
与支出增长之比超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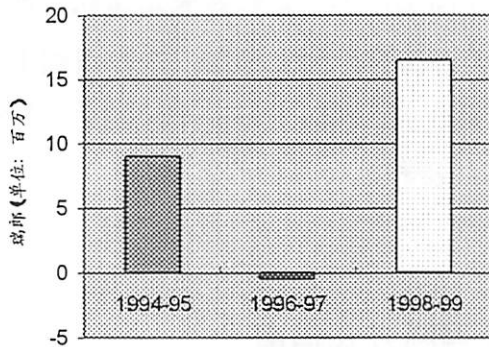


这些效率的证明是，预算收入增长将超过 31%，约比预算开支增长和预期的正常预算盈余增长高出 6%。尽管已批准的 PCT 收费减少 15% 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且拟议于 1999 年将成员国会费减少 10%，仍能获得收入的直线增长。虽然大规模地减少收入，由于控制了开支，1998 - 99 两年期收入与开支之比的盈余预计将达 1,600 万瑞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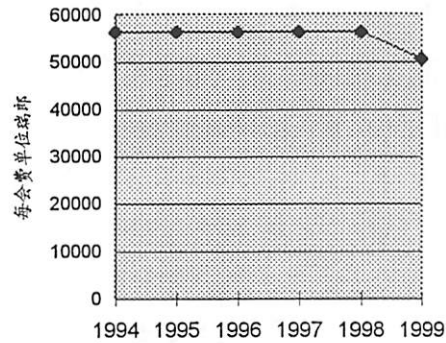
这一预算形势便是提议稍微减少成员国向各会费供资联盟(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维也纳各联盟)缴纳会费的背景：良好的预算行为必将使这笔收入同这些联盟的开支估算更加接近，而不至于使这些联盟不必要地维持过高的收入和盈余(以及将这些会费增加的份额直接转入储备基金)；拟议将会费减少 10% 会使这些联盟的盈余估算从 330 万瑞郎降至 100 万瑞郎；同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将得到减轻，使许多成员国(在 1997 年年末约有 59 个国家)越来越多的会费拖欠得到一定的缓和，会费拖欠目前的总额已相当于年度会费估算额的 74%。这一建议将使本组织从成员国会费得到的收入份额仅减少半个百分点，即从 10.8% 减至 10.3%(见附件 2)。



预算平衡



成员国会费



建议将会费供资联盟的盈余转入这些联盟的储备基金；并建议——与上一个两年期一样——将 PCT、马德里、海牙各联盟的任何盈余转入用于增加房舍和计算机化的特别储备基金，以支付为向因 PCT、马德里、海牙各体系增加的活动而增加的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的房舍而产生的费用，和这些体系的计算机化费用。这些储备基金亦将用于支助建立全球信息网络和需要援助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现代化和自动化工作。

### 计划和预算比较

收入来源基本上与 1996 - 97 预算相同，因此可以相对直接地对收入增长进行详细的比较；全面的比较细目列于附件 2，并附解释性说明。在支出方面，鉴于必须对计划和预算结构进行调整，并因随之进行的组织、管理和计划改革的深度和规模，很难对划拨给具体目标和活动的确切资源额与 1996 - 9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可比的相同内容进行准确和权威的比较。

合并重复或补充性活动以及为提高效率进行的机构改革，加上增加了一些新的管理职能、组织单位和计划活动，也使直接进行单项计划比较十分困难，并使某些部分无法确定。1998 - 99 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某些资料的内容，具体来说即划拨给具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全部详细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和共同服务)，无法按 1996 - 97 预算形势来确定，因而无法进行全面比较。

尽管有这些制约，并注意到任何逐项列明的细目都不可能明确不变，仍在附件 1 中 就经调整的 1996 - 97 两年期预算，为每一项计划提供了供比较的信息。这样便可说明 1996 - 97 两年期和现两年期大致相对应的计划活动开支的变化情况。

还有一点应该指出的是，由于许多计划活动具有综合、相互支持的性质，用于某一

活动领域的资源通常可以说明一些其他领域得出的结果。因此，任何一项目标或利益均不能孤立地看待。例如，主体计划 06 项关于合作促进发展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还将通过许多其他活动来实现，例如(除其他事项外)各顾问委员会、政策发展和战略管理、对外关系和机构间事务、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人力资源开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以及全球保护体系业务：在以上每一个领域中，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来促进本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福祉的发展。

## 第 5 部分：计划和预算编制方式指南

**主要目标：** 列出指导安排主体计划活动并将用来评价资源运用和各计划对成员国的利益情况的总体目标。一般列出 1998 - 99 两年期的目标，但也可能为跨越本两年期并成为长期性的活动指出方向。

**现状：** 介绍本组织相关活动和机构部门的目前状况，尤其注重可能有必要进行专门创新、改进或重新分配资源、或(如已确定新出现的需求)对未来战略和新计划活动提供背景情况的方面。

**未来战略：** 确定满足前面所确定的需求的拟议途径，并建立规划与执行计划活动的战略框架；同样，其所立足的可能不只是现今的两年期，而是更长期的观点，当然将着重于为计划活动(特别是拟议的新活动)提出战略原理。

**新计划活动：** 指出为满足介绍性材料中所表述的需求而拟议的新活动。在主体计划中通常不提供所有活动的全面情况，以便着重于预计将进行重要的方向性改革或需重新分配资源的领域。

**预期成果：** 意图描述计划活动尤其在两年期计划到期时应取得的一些关键的具体成果。将侧重于重要的新成果，而不可能列举预期的所有成果；为简明起见，没有列举两年期间可能导致不同结果的所有外部因素和情况。

介绍每一项主体计划时，先对该计划进行总体描述，突出该计划中的新内容和整体业务环境；然后分成分项计划，对拟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新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进行更详尽的介绍，并更细致地列明目标和预期成果。

**计划预算一览表：** 标明每一项主体计划的费用总额，并以表格形式列出该主体计划下划拨给各分项计划的资源和支出用途。

**人员需求和费用:** 列出 1996 - 97 两年期已有的员额数目, 和 1998 - 99 两年期拟议的员额, 同时列出变动额及正常和短期工作人员的相关人事费、社会费用和其他人员费用, 如需增加任何工作人员, 还将说明理由。

**比较预算一览表:** 标明计划活动和人事费的预算增长, 列出计划变动额的明细; 根据预算费用增长(通货膨胀)并考虑到日内瓦的通货膨胀情况提出计划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以及费用变动额度。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表**附于附件 20。

总干事

加米尔·依德利斯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1
01.1 成员国机关.....	3
◆ 成员国的大会和成员国会议	
◆ 预算委员会	
◆ 房舍建筑委员会	
01.2 总干事办公厅.....	5
◆ 政策指导与协调	
◆ 管理	
01.3 顾问委员会.....	7
◆ 政策顾问委员会	
◆ 产业顾问委员会	
02 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9
02.1 战略和政策的制定.....	12
02.2 对外关系.....	13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纽约协调处	
02.3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15
02.4 与联合国的合作和机构间事务.....	16
◆ 行政协调委员会(ACC)	
02.5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合作.....	18
02.6 经济预测和研究.....	20
03 法律与组织事务厅.....	23
03.1 法律和组组法事项.....	25
◆ 保存人职责	
◆ 豁免和与东道国的关系	
◆ 国家间争端解决	
◆ 工作人员不满情绪	

03.2	合同审查部门.....	28
0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29
	◆ 一般仲裁与调解服务	
	◆ 互联网络域名及其他联机争端解决	
	◆ 信息和培训服务	
04	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	33
04.1	财务管理和审计.....	35
04.2	计划规划和预算.....	36
04.3	评价和生产力.....	38
05	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	42
05.1	互联网络和内部网络通信.....	44
05.2	与传播媒体的联系和公共事务.....	45
05.3	公共宣传产品.....	47
05.4	研究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图书馆和档案室.....	49

## 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3
06.1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57
	◆ 各国立法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 以国家为重点的机构建设	
	◆ 执法机制的建立与加强	
06.2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业和社会用途.....	59
	◆ 工业产权信息的使用	
	◆ 对本土创造和发明的保护	
	◆ 用户组织的建立	
	◆ 公众知识产权知识的提高	

06.3	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61
	◆ 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 简化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	
	◆ 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65
07.1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67
	◆ 为实施TRIPS协定提供援助	
	◆ 知识产权制度和执法的机构建设	
	◆ 知识产权的发展与评价	
07.2	发展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69
	◆ 用户和社会上范围更广泛的目标群体的参与	
	◆ 促进国际上对知识产权创造的承认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72
08.1	基于信息技术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	75
	◆ 机构网络化和远程学习	
	◆ 教学和课程设置	
	◆ 培训咨询服务	
08.2	区域间培训班、研究金和实习.....	77
	◆ 一般性介绍和高级课程	
	◆ 研究金和实习	
08.3	政策顾问的知识产权论坛.....	79
	◆ 一般性研究班	
	◆ 专门问题的特别研究班	
08.4	一般性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80

### 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和各常设委员会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84
09.1	专利法.....	86
	◆ 专利手续的统一	
	◆ 专利和专利申请中变更的集中登记	
	◆ 技术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公开	
	◆ 生物技术发明	

09.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87
	◆ 驰名商标	
	◆ 商标的许可使用	
	◆ 地理标志	
09.3	全球电子商业中的工业产权保护.....	89
10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92
1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实施.....	94
10.2	对音像表演的保护.....	95
10.3	对数据库的保护.....	96
10.4	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	98
10.5	版权、相关权和数字技术.....	99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103
11.1	新受益者的知识产权.....	105
11.2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	107
11.3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108
11.4	超出领土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	109

#### 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12
12.1	建立和使用全球信息网络.....	114
12.2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15
12.3	设立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SCIT).....	116

12.4 内部网络服务.....	118
◆ 为微机、服务器和内部网络提供支持	
◆ 对各体系和标准软件产品的用户进行培训	
12.5 内部信息系统.....	120
◆ 财务信息系统的现代化	
◆ 开发和支持本组织业务的其他系统	

## 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23
13.1 PCT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124
13.2 PCT体系的现代化.....	128
◆ 执行PCT全球信息和文件管理系统	
◆ 开发PCT计算机辅助处理和公布系统	
◆ 电子申请、公布和通知系统	
13.3 PCT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 培训和促进服务.....	129
◆ 法律框架的建立	
◆ 信息、促进和培训服务	
◆ PCT文件的出版和发行	
1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134
14.1 马德里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135
14.2 马德里体系的自动化.....	136
◆ 加强计算机化马德里注册和公布系统	
◆ 以CD-ROM出版马德里注册簿	
14.3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 培训和促进服务.....	138
◆ 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	
◆ 信息、培训和促进活动	
15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	141
15.1 海牙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142
15.2 海牙体系的自动化.....	143



- ◆ 加强计算机化注册和公布系统
- ◆ 制作工业品外观设计CD-ROM

15.3 海牙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 培训和促进服务..... 145

- ◆ 缔结海牙协定新文本
- ◆ 信息、培训和促进活动

## 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

16 人力资源管理..... 148

16.1 工作人员征聘..... 150

16.2 人力资源开发..... 151

- ◆ 工作人员发展活动
- ◆ 业绩评价和职业发展
- ◆ 提高管理技巧

16.3 人事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 153

- ◆ 对人员应享权利的行政管理
- ◆ 社会服务
- ◆ 医疗服务

17 行政支助服务..... 157

17.1 财务工作..... 158

- ◆ 收入、支出和账务管理
- ◆ 财务信息报告

17.2 对基金的投资服务和管理..... 160

17.3 语文服务..... 162

17.4 会议和后勤服务.....	164
◆ 会议处	
◆ 采购和订约处	
◆ 出版物印制处	
◆ 通信和记录管理处	
18 房舍建筑.....	168
18.1 房舍建筑的提供.....	170
18.2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174
19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	178

预算附件

## 主体计划 01

# 成员国组成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

### 01.1 成员国机关

### 01.2 总干事办公厅

### 01.3 顾问委员会

---

#### 主要目标:

- ◆ 通过各成员国、市场各有关部门和秘书处之间更有效的协作和相互响应的关系，极大地增强本组织对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进行预测和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
- ◆ 促进各成员国与总干事之间在计划规划、本组织各项活动和政策的制定和预算方面进行更密切的磋商。
- ◆ 根据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以结构明确、范围全面的方式，确定需由本组织处理的政策问题。
- ◆ 对各计划管理人员进行战略政策性领导和指导，并为实现各计划目标协调本组织的各项政策。

#### 现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有成员国166个，这一数目是在1990年125个基础上的急剧增长。本组织所管理的各联盟的成员国总数十年来也大大增多(见附件22)。最显著的是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的成员国数目持续增长。对这些全球性保护体系的使用在范围上更为广泛、数量上大大增加。加之知识产权领域的范围也不断扩大，这无疑将扩大本组织的活动范围和增加其复杂程度，并将增加其服务需求，及其与各成员国的配合。

由此对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在更为广泛的问题上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提出的要求，需要有一个更有效的磋商和决策过程，包括更经常地举行各成员国组成机关的会议及与其代表的会谈。由于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关系和国家及地区决策

注意的中心问题，各成员国和市场各有关部门在技术迅猛变革时代提出了新的需求，以及要求业务更加透明和负责，这便需要秘书处的管理采取新的结构和途径。

未来  
战略

总干事办公厅将在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之间建立持续的对话与相互响应的关系，以便利各成员国进行政策指导和战略决策。将成立由知名人士组成的政策顾问委员会，和由产业界知名代表组成的产业顾问委员会，为总干事出谋划策，从而使通盘决策的过程更加客观和有见地。总干事办公厅在有效管理、协调和有效执行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方面，以及在同各成员国、广大公众和传播媒体的联系方面，将由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法律与组织事务厅、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以及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予以协助。

新计划  
活动

- ◆ 通过定期同各成员国组成机关并经常同其代表特别就本组织的政策、计划和预算问题举行会议和进行会谈，进行有效的磋商进程。
- ◆ 同各成员国、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并提供关于本组织计划活动和政策指导的最新信息。
- ◆ 由总干事组建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为其在确定和审查需处理的问题方面出谋划策。
- ◆ 由总干事依据计划、预算、业务和政策发展透明以及计划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基本原则，通过明确划分责任范围及对计划执行的客观评价，建立新的管理结构。
- ◆ 根据新的管理技术和高生产力标准审查和简化管理系统及工作程序。

预期  
成果

- ◆ 通过定期磋商和相互响应的决策进程，各成员国向总干事就政策、计划和预算提供咨询的能力得到加强。
- ◆ 通过扩大基础和更加了解情况，提高解决政策问题和向各成员国提出新的计划活动的的能力。
- ◆ 以透明和负责的基本原则为根据，全面运用现代化管理技术和设施。
- ◆ 通过总干事办公厅明确的政策指导及对本组织计划活动有效的管理和协调，实现规定的计划目标。

## 分项计划 01.1

### 成员国机关

#### 目 标:

- ◆ 通过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并特别通过各成员国向总干事进行战略指导, 确保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的合作。
- ◆ 为本组织的各项政策、计划和预算得到本组织各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通过并为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确定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提供便利。
- ◆ 促进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努力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及其他议定标准和准则, 支助国家立法和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工作, 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开发人力资源并提供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 背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设立了3个领导机构或机关, 即大会(由属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体成员国组成)、成员国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体成员国组成)和协调委员会(其成员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中选举产生)。由本组织管理且目前生效的其他条约还设立了以下大会和联盟:

- 巴黎联盟大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 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 马德里联盟大会
- 海牙联盟大会
- 尼斯联盟大会
- 里斯本联盟大会
- 洛迦诺联盟大会
- IPC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 PCT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 维也纳联盟大会

此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一经生效, 将成立各自缔约方的大会。由《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成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将在1998 - 99两年期间召集一次会议。

各成员国的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每两年召集一届例会，每隔一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PCT 联盟大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同意为出席其例会或特别会议的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政府官员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例会。预算委员会将在 1998 - 99 两年期间举行 3 次会议，审议本组织 1998 - 99 两年期和 2000 - 2001 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草案、1999 - 2003 中期计划、财政事项、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以及诸如信息技术之类的特别项目。房舍建筑委员会将在 1998 - 99 两年期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本组织增加房舍建筑的需求，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规划。

拟于 1998 - 99 两年期间举行并对预算有影响的会议一览表

名 称	会议 次数	天数	文种
成员国大会: 98年3月*	1	5	6
成员国大会: 98年9月*	1	10	6
成员国大会: 99年9-10月*	1	10	6
PCT 大会单独会议, 1998 和 1999	2	5	2
预算委员会 (1998 和 1999)	3	3	4
房舍建筑委员会 (1998 和 1999)	2	3	4
罗马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1999)	1	3	3

\* 包括PCT大会和马德里大会的会议

主要  
活动

- ◆ 1998年3月(特别会议)、1998年9月(合并召开特别会议和例会)和1999年9 - 10月(例会)召开成员国大会，提供6种语文的会议和口译服务。
- ◆ 1998年3月和1999年3月召开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的会议，提供4种语文的会议和口译服务。
- ◆ 成员国大会或预算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均可要求召开任何其他特别会议，包括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目前已作出预算的特别会议只有1998年3月及1998年9月成员国大会的特别会议)。
- ◆ 为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官员出席每次PCT大会和马德里大会提供资助。

预期  
成果

- ◆ 通过加速缔结进程或实际缔结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新国际条约或议定准则和标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成员国机关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1.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总 计	4,221	-	3,448	-	773	-	-	-	-	-	-

## 分项计划 01.2

### 总干事办公厅

#### 目 标:

- ◆ 为总干事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执行其任务提供支助。
- ◆ 为总干事确保通过对计划管理人员的明确管理指令、计划的协调和密切的监测制度使秘书处有效地发挥职能提供支助。
- ◆ 为总干事与各成员国机关及其代表的联系与磋商及秘书处的管理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
- ◆ 在同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法律与组织事务厅、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和其他业务计划管理人员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促进本组织的管理和规划的创新、现代化和巩固。

#### 背景

总干事办公厅是保持总干事与本组织各主要管理成分之间联络畅通的主要联络点。办公厅将为总干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政策、管理改革、行政和其他问题进行协调提供便利，并将确保各项行政指令和政策决定有效地传达到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员，并得以执行。该厅将作为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及其他重要人物直接与总干事联系的联络点，并将负责安排总干事的活动和出访时间表。该厅在执行其各项主要活动时相应地同从事政策指导和管理的厅局及秘书处的各业务部门进行直接和经常的协调。

主要  
活动

- ◆ 建立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密切的磋商进程和有效的合作。
- ◆ 在管理上，尤其通过采用现代化管理、简化程序和规划使用最新设施加强整个秘书处的管理能力的办法，同各计划管理人员进行联络。
- ◆ 加强监测职能并采用评价系统，以实现本组织规定的计划目标。
- ◆ 对计划执行和资源运用进行业绩管理。
- ◆ 确保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基本原则在本组织各项政策和活动的规划、制定和执行中得到遵守。

预期  
成果

- ◆ 使办公厅作为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和相互响应的对话归口点的职能得到加强。
- ◆ 总干事发挥履行其管理职能的作用的能力得到加强。
- ◆ 通过促进秘书处的管理和业务的现代化，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
- ◆ 通过提高本组织政策、计划规划和预算的透明度，加强秘书处内部及本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联系。
- ◆ 通过明确划分职责范围、加强秘书处的工作成效和效率以及确保内部管理并对各成员国负责，使计划管理人员更加负责。

总干事办公厅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1.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29	143	-	-	20	50	5	11	25	-	75	

## 分项计划 01.3

### 顾问委员会

**目 标:**

- ◆ 成立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支助与服务，以便其对总干事的决策和中期规划发挥独立的顾问作用。



背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决策与中期规划进程，其对国际趋势和技术进步的反应，及其预测和满足市场部门和全球保护体系用户的需求的能力，均将因有来自与知识产权合作和本组织业务有关的广泛领域的知名国际专家提供有见地的客观咨询意见而受益匪浅。

因此建议成立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PAC将由具有广泛政策背景的专家人士组成，负责确定并全面审查可能需由本组织处理或与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为如何加强政策发展和本组织业务提出建议。IAC则将从产业和市场部门(包括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的)的具体角度发挥互补性作用，并将帮助确定企业界为本组织活动尤其在合作促进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更多支助的新机会。两委员会的作用将绝对属于顾问性质，旨在确保总干事在提出政策建议和加强本组织业务时能得到及时而有见地的意见。此种顾问意见只是辅助性的，在启动和监测本组织的计划方面绝对不能取代或削弱各成员国的作用。

为PAC提供的秘书处支助和议程协调以及相关的研究和文件，将在主体计划02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中涉及；IAC这方面的情况将由主体计划03法律与组织事务厅涉及。本主体计划仅涉及成立顾问委员会及为其提供行政支助的问题。

主要活动

- ◆ 就IAC和PAC(包括确定其任务和组织安排)举行磋商，并成立该两个委员会。
- ◆ 与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及法律与组织事务厅合作，磋商并制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和所需背景研究报告。
- ◆ 为每个委员会最多每年各召开两次会议提供财政和行政支助(为每个机构的最多20名成员提供差旅和生活费用)。
- ◆ 协调总干事对委员会报告的审查与评论意见，以便发送给本组织各成员国。

预期成果

- ◆ PAC将提高秘书处对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和与本组织业务及其政策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发展进行及时、有见地和有效的监测和反应的能力。
- ◆ IAC将提高秘书处对市场各部门和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需求、及影响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工业和商业发展进行及时、有见地和有效的监测和反应的能力。

顾问委员会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1.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764	-	600	-	78	40	-	-	-	-	20	26

## 计划预算一览表

成员国组成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1.1	4,221	-	3,448	-	773	-	-	-	-	-	-	-
分项计划 01.2	329	143	-	-	-	20	50	5	11	25	-	75
分项计划 01.3	764	-	600	-	78	40	-	-	-	-	20	26
共 计	5,314	143	4,048	-	851	60	50	5	11	25	20	101

## 工作人员需求及费用

总干事办公厅工作人员的数目维持不变。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0	0	0
一般事务人员	3	3	0
共计	4	4	0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246	1,238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44	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409	406	
人事费共计	1,699	1,704	0.3%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3,463	5,314	1,714	49.5%	137	4.0%
人事费	1,699	1,704	3	0.2%	2	0.1%
共 计	5,162	7,018	1,717	33.3%	139	2.7%

## 主体计划 02

# 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 
- 02.1 战略和政策的制定
  - 02.2 对外关系
  - 02.3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 02.4 与联合国的合作及机构间事务
  - 02.5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合作
  - 02.6 经济预测和研究
- 

### 主要目标:

- ◆ 通过监测和评估发展情况、编拟本组织业务的战略计划、并在规划和政策方面同其活动对本组织活动有影响或可互补的机构进行密切协调，为本组织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提供敏感而有见地的依据。
- ◆ 确保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决策进程对知识产权制度和本组织的职能及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有更深入的认识和实际的了解。
- ◆ 发展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新关系，并加强现有关系，以便扩大这些机构同本组织合作的范围、业务协调和实际影响。
- ◆ 确保本组织工作人员熟悉各合作机构的业务和活动，并定期向其介绍与本组织业务有关的外部发展情况。

### 现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在协调政策发展和建立计划规划及执行的战略框架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已在上文进行过讨论(导言第iv页)。此外，本组织同其他国际性单位——尤其是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各国政府、和区域及次区域机构——进行密切配合的复杂程度越来越高，这便需要同这些机构进行结构明确、互相协作的联系。此外，为了便利有效的伙伴关系，本组织工作人员需要定期地了解其活动与本组织活动相互补充或相同的机构的业务和战略观点。

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技术合作、TRIPS协定的实施和审查、知识产权问题争端解决、以及就知识产权实体法的讨论——对本组织的任务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TRIPS协定的实施方面，本组织提供技术合作的义务也关系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保护植物品种权的专业重点，以及有关生物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其他活动。

本组织过去没有一个专门的单位负责战略管理、政策发展和同其他机构和政府的协调。同各国际机构关系的规划没有采用全面涉及秘书处一切活动的整体战略的途径。没有一套结构明确、涉及面广的程序来帮助工作人员实际地认识其他机构的业务和广泛的国际趋势对本组织业务的影响。

未来  
战略

本组织1998 - 99两年期的许多活动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加深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各国政府的接触与合作关系，以实现具体的计划目标。在实施本主体计划当中，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该厅”)将不会重复或指导这些活动，相反将行使补充协调和战略管理的职能，使同其他组织和政府的全面配合最大限度地增加对本组织业务的潜在利益，充分利用促进伙伴关系的一切机会。最重要的是，使规划和政策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该厅将为提出和细化新的政策建议提供便利，确保政策发展具有广泛的磋商基础，协调本组织框架内议事机构的政策反应和意见，并将促进战略观的发展。该厅将查明并评估新出现的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对本组织活动有影响的问题，并将监测和定期汇报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的发展趋势。要进行政策协调，就需要在本组织明确的战略规划框架内，将本组织的三项主要活动——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及合作促进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本主体计划将使政策发展进程更加广泛、全面和更加透明，并将促进同世贸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规划方面进行具体协调。将同政府官员、市场界的代表(包括本组织服务的主要产业界用户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有结构的政策磋商，并辅之以与具体问题相关的政策性建议和信息的发布及传播。将通过有利条件了解国际事务、机构间事务及其他机构的业务来促进工作人员的发展。

需要促进和加强与世贸组织现有密切的工作关系，以确保两组织协调前进并以最有效的方式将现有的资源运用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本组织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密切的行政联系也可在政策和业务上得到进一步加强。

新计划  
活动

- ◆ 定期编写形势报告和关于同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潜在联系的新问题的评估报告，并定期发表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发展动态(着重关于其对于本组织现有

的和未来将有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的评论。

- ◆ 在进行内部协调后提出新的政策建议，安排与其他机构和组织新的伙伴合作活动，并制定战略计划纲要。
- ◆ 协调本组织与世贸组织的密切配合，包括合作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相互对照进行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和其他协调发展活动，并建立定期向发展中国家主管官员和机构传播关于 TRIPS 的实施与审查及与 TRIPS 有关的争端解决信息的机制。
- ◆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就有关植物方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质问题开展合作。
- ◆ 为政策顾问委员会提供服务和实质性支助。
- ◆ 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就制定政策规划和战略目标问题进行磋商，监测其他机构的发展情况，以及需要时在其他论坛上宣传本组织的观点。
- ◆ 向决策者介绍有关问题的情况和政策性信息，并向外交使团，包括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处的发展中国家使节，选择性地介绍新出现问题的政策影响。
- ◆ 协调同驻本组织的代表团的和涉及总干事的相关礼宾安排。
- ◆ 开展同其他机构交换工作人员的计划和其他形式的互惠人事安排，与人力资源计划合作共同就所选问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向工作人员介绍国际问题、机构间事务和其他机构的业务。

预期  
成果

- ◆ 使其他论坛更加了解和正确评价知识产权，并使其他国际组织的计划活动中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 ◆ 使本组织计划的活动及提出的新活动方案对技术变革、和国际及区域发展形势更加敏感。
- ◆ 使本组织各职能部门之间和本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活动和战略目标更加密切相关。
- ◆ 使本组织工作人员更好地实际把握国际、法律、技术和经济发展及其他新出现的事物对其职责的影响。

## 分项计划 02.1

### 战略和政策的制定

#### 目 标:

- ◆ 监测国际和地区一级(包括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法律、经济和技术发展情况, 并就其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影响进行评估。
- ◆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计划, 提出关于新政策举措(包括新计划活动和本组织现有计划活动新的指令、用途、交付方式、客户和受益人)的建议, 并就其进行广泛磋商。
- ◆ 在议程和政策建议编制方面确保其连贯性, 并向各议事机关(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提出意见和进行政策协调。

#### 背景

根据本分项计划, 该厅将建立一种结构明确、范围广泛的政策协调和发展程序, 包括为本组织制定战略计划纲要。这样可确保计划的活动成为统一政策框架的组成部分, 二者相得益彰, 并最有效地运用秘书处内外的资源。知识产权问题政策范围的扩大需要对有关的经济、贸易和社会问题进行更细致的研究。

#### 主要活动

- ◆ 在秘书处内, 与本组织各成员国、其他主要组成单位和顾客、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政策方面的磋商, 包括与分项计划04.2协调制定2000 - 2003年中期计划的战略计划纲要。
- ◆ 对法律、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及知识产权领域本身进行系统的监测; 编拟或协调关于这些发展情况的政策影响的定期报告和评估报告; 参加政策方面的研讨会和国际会议。
- ◆ 就特别关心或感兴趣的问题(尤其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经济、贸易和社会范畴)的具体发展情况的政策影响进行、协调或委托进行特别研究。
- ◆ 协调关于本组织框架内议事机构(特别是政策顾问委员会和各常设委员会)的议程、政策提案、和背景研究报告的咨询意见和政策意见。
- ◆ 实行并协调定期向本组织工作人员就新出现的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问题及对本组织业务和未来方向具有潜在影响的相关领域进行情况介绍和培训的制度。

#### 预期成果

- ◆ 为本组织制定政策计划纲要和建立结构明确的政策发展进程。
- ◆ 对影响知识产权合作的新出现的问题能作出强有力和更加灵活的反应, 并更加

具备对各成员国要求提供政策方面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需求作出响应的能力。

战略和政策的制定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2.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21	75	-	-	200	1	5	12	-	-	28	

## 分项计划 02.2

### 对外关系

#### 目 标:

- ◆ 在业务、磋商和规划方面协调并加强本组织与各成员国政府、国家和区域机构、产业和专业机构、及其他有关非政府实体的联系。
- ◆ 为提高政府和产业界在决策过程中对知识产权制度和本组织的职能及现有的专门知识的认识 and 实际了解开拓新的途径。
- ◆ 促进和便利本组织同各外交使节的密切配合。
- ◆ 使本组织的纽约协调处成为积极向联合国系统、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和该地区广大公众提供信息和介绍指定内容情况的渠道。

#### 背景

本组织的对外关系将在范围、复杂和密集程度上继续得到发展。各国政府将通过外交使节及具有各种政策和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官员同本组织在许多政策、业务和行政事务方面进行密切配合。它们还将要求本组织的业务更加透明，要求能更深入地参与决策和议程制定进程，并要求本组织同各政府发展更好的协调关系。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处的政府很难维持同本组织密切的工作关系，也很难及时了解知识产权及其同其他全球性问题的关系的情况。本组织同知识产权界总体上的联系正呈现出更加复杂和密切配合的景象：因此将需要其对外关系活动促进和协调同有关各方进行的广泛磋商关系，以便能有效地进行双向交流并能采纳它们

的意见和观点。本组织纽约协调处对于加强本组织在国际界的地位、与企业界的联系和在广大公众中的作用发挥着有益的优势。

主要  
活动

- ◆ 开展和协调向外交使团和其他政府代表选择性地介绍新出现问题的政策影响的计划，包括为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处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外交使节安排来日内瓦了解情况的考察计划。
- ◆ 通过礼宾、旅行和出差支助股(该股还负责审查和协调工作人员出差)协调同外交使团和使节的关系，及与总干事办公厅有关的其他礼宾职能。
- ◆ 开展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论坛、产业集团、非政府组织和知识产权界其他组织部门介绍和传播有关具体问题的政策性信息的计划。
- ◆ 通过本组织纽约协调处，并与秘书处的其他单位合作，向外交使团、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情况介绍和提供信息，建立同产业界及知识产权体系的其他用户的政策联络与交往。

预期  
成果

- ◆ 使政府决策进程、日内瓦外交界和其他的多边中心对本组织的认识和了解得到提高。
- ◆ 使本组织同各政府的密切配合更加透明，包括就本组织的政策提案和新的方向进行早期更全面的情况介绍。
- ◆ 使本组织的决策进程得到更广泛的意见，并同国际界的一切有关方面进行更有见地和更高深的对话。

对外关系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2.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37	83	63	-	-	62	1	-	-	-	28



## 分项计划 02.3

###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 目 标:

- ◆ 扩大与世贸组织合作的范围和影响，包括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资源运用的影响和效果。
- ◆ 协助政府和其他有关各界了解TRIPS的实施和审查程序及相关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活动。
- ◆ 在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的动态和法律及技术方面，同世贸组织开展磋商。

#### 背景

知识产权政策已成为双边、多边和国际贸易谈判中的显著问题，并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因缔结TRIPS协定而达到登峰造极。这对本组织同世贸组织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提出了强烈的要求，并促成两组织于1995年12月签订了合作协定。合作内容包括为通知符合TRIPS协定的法律和条约提供便利及文件服务；通知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徽记；在TRIPS协定实施当中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供法律 - 技术援助并进行技术合作。

本组织业务将越来越同世贸组织的某些活动相交织，尤其在审查和实施TRIPS协定方面。在1998 - 99两年期，世贸组织可能会审议诸如地理标志、及可否就植物和动物授予专利权等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随着两组织就准则及其他知识产权标准的协调问题讨论的继续深入，应该开展协调以确保任何新缔结的条约或政策指令具有一致性、互补性，并互不矛盾。

#### 主要活动

- ◆ 同世贸组织进行磋商，审查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审议知识产权问题目前的发展状况，协调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的技术问题，审查TRIPS通知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争取协调或结合法律 - 技术援助活动。
- ◆ 与世贸组织合作，汇集并定期发布关于TRIPS协定实施和审查以及相关的争端解决活动的简要信息，使其特别成为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和管理者的一个工具。
- ◆ 与世贸组织合作委托编写关于TRIPS实施或双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

预期  
成果

- ◆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TRIPS理事会和世贸组织其他与本组织活动及任务有关的会议，并在本组织内部就世贸组织的业务和该组织新出现的问题开展全面的情况介绍和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 ◆ 与世贸组织建立起密切的业务伙伴关系，其特点为更密切地进行协调，结合开展部分法律 - 技术援助活动，共同进行加强和发展知识产权标准的政策方面的研究。
- ◆ 发展中国家及部分其他国家的决策者和管理者对TRIPS审查和实施过程及相关的争端解决活动的实际了解得到提高。

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2.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48	55	-	-	62	3	-	-	-	-	28

## 分项计划 02.4

### 与联合国的合作和机构间事务

**目 标:**

- ◆ 扩大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的范围和影响，使这些机构加深对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实现其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的实际认识，并能更好地利用本组织的专门知识，其方式可包括加强本组织纽约协调处的工作。
- ◆ 为开展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伙伴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加强对共同关心问题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领域的合作。
- ◆ 通过系统地提供机会了解和介绍联合国系统内部目前的活动和问题以及重要机构的中期和长期观点，为本组织工作人员发展进程提供支助。

背景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本组织已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进行了密切的配合。这种正式的合作关系是根据1974年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建立起来的。该协定要求本组织除其他事项外，与联合国及其机关和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为方便这一点，本组织参加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行政协调委员会(ACC)的会议及其他政策协调活动。在业务方面，本组织同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关系，并随着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性问题范围的扩大，以及有关贸易、投资 and 发展的主要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中知识产权层面的扩大，正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本组织的政策发展还必须尊重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及联合国其他高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根据本分项计划，该厅将协调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政策和规划方面的磋商，并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或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与协调。该厅将开展一项计划，对本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情况介绍和培训活动，使其完全熟悉本组织的联合国伙伴机构所负责的事务和业务；并将为联合国合作机构的官员就当前知识产权问题及本组织目前业务和未来方向召开情况介绍会议。改进本组织纽约协调处将加强本组织参加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工作和密切跟踪相关动态的能力。

主要活动

- ◆ 磋商并参加政策发展与协调会议，特别偏重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联合国机构所处理的贸易、发展和投资问题，其方式可包括派工作人员赴联合国纽约总部和其他联合国中心出差，和参加行政磋商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他政策磋商会，以及本组织纽约协调处开展的全面和加强的计划活动。
- ◆ 作为加强业务和规划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一项内容，在中等专业人员一级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交流计划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人员安排；定期向工作人员介绍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发展情况。
- ◆ 为联合国中等管理级别的官员召开两次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和本组织业务的情况介绍会，一次在纽约，一次在日内瓦。

预期成果

- ◆ 使联合国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制度可能的实际用途，并更容易得到本组织的专门知识。
- ◆ 扩大伙伴关系的范围，并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其他专门机构的政策和业务协调更加密切。
- ◆ 本组织在纽约的地位得到加强，本组织在其他多边中心的代表性和受重视程度也有所加强。
- ◆ 有一套更系统的办法使本组织工作人员完全熟悉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理的事务和该系统的业务。

与联合国的合作及机构间事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2.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844	119	20	-	-	8	45	-	-	625	-	27

## 分项计划 02.5

###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合作

#### 目 标:

- ◆ 促使有关植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和效果得到更广泛的认识。
- ◆ 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TRIPS有关植物品种保护的新义务而对政府官员进行的教育、培训和咨询活动方面，协调本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活动。

#### 背景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是一个独立的、单独供资的政府间组织，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所规定的制度，促进对植物新品种开发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近年来这一制度得到迅速发展：1997年11月1日该联盟已有34个成员国，另有11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正在办理加入手续；还有约12个国家已通过了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观点编拟的法律，但仍须提出加入申请。自《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于1968年生效以来，该联盟和本组织(及本组织前身)即开展了密切的合作。根据1982年的一项协定，该联盟办公室设在本组织总部大楼内，本组织提供支助性服务并收取费用，任命本组织总干事为该联盟秘书长。

两个组织对保护有关植物的生物技术发明以及保护植物品种本身的一些互补问题有着极大的共同兴趣。两个组织均致力于传播技术信息和开发与植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操作技巧，使各国政府得以履行TRIPS的义务，增加从这种保护中所得到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并提高公众认识和各国专门知识。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b)项要求世贸组织成员以专利、或以有效的专门制度(在这方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是一个得到最广泛认可的模式)、或以二者结合的方式保护植物品种。由于这一义务于2000年1月1日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若干其他国家生效，亟



## 分项计划 02.6

### 经济预测和研究

#### 目 标:

- ◆ 统计工业产权申请和授予的最新情况。
- ◆ 预测使用国家、地区和国际获得工业产权权利的体系的发展趋势。
- ◆ 评估工业产权的社会经济影响。

#### 背景

秘书处目前从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收集关于专利申请和授予数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其他工业产权主题的申请和注册数目的统计资料。所收集的资料连同秘书处关于使用PCT、马德里和海牙等体系的资料以纸件形式并在本组织网址以电子方式公布。对这些统计资料及工业产权的社会经济影响所作的分析仍十分有限。

#### 主要活动

- ◆ 在收集关于工业产权权利申请和授予的统计资料方面与主体计划12进行协调，加强建立这些统计资料的数据库(关于历史资料和所涉范围)，以CD-ROM形式公布这些统计资料及有关使用由本组织管理的各国际体系的统计资料，并亦在本组织网址上公布最重要的表格。
- ◆ 与主体计划12协调，开发获得信息的设施，使各工业产权局能以电子形式编拟和提交其统计报告，并开发使公众能查询统计数据库的设施。
- ◆ 分析工业产权活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趋势、和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和服务的增长情况，以便对未来发展情况作出预测。
- ◆ 与分项计划5.4的相关活动协调，编写统计材料，并研究具体办法，以协助对社会经济指标与知识产权使用的水平和性质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分项计划02.1和其他计划领域协调，完成或委托完成此类研究报告。

预期  
成果

- ◆ 建立起完整的、能迅速更新并可由公众获得的有关工业产权申请和权利授予的统计资料的数据库。
- ◆ 更好地从统计的角度认识工业产权体系的使用趋势，并为预测未来发展情况提供有意义的依据。
- ◆ 为分析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及发展影响打下基础。

经济预测和研究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2.6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47	-	-	-	47	-	-	-	-	-	-	

## 计划预算一览表

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2.1	321	75	-	-	200	1	5	12	-	-	28	
分项计划 02.2	237	83	63	-	62	1	-	-	-	-	28	
分项计划 02.3	148	55	-	-	62	3	-	-	-	-	28	
分项计划 02.4	844	119	20	-	8	45	-	-	625	-	27	
分项计划 02.5	810	-	118	663	-	-	-	-	-	-	29	
分项计划 02.6	47	-	-	-	47	-	-	-	-	-	-	
共 计	2,407	332	201	663	-	379	50	5	12	625	-	140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4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员额用以提高本组织在纽约协调处的地位、两个员额用以加强与联合国和机构间事务的合作及与成员国的磋商，另一个员额用以协助制定战略和政策。需要增加两名一般事务人员来协助调入该处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该计划中预见的新的和增加的活动。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2	2	0
专业人员	7	11	4
一般事务人员	3	5	2
<b>共计</b>	<b>12</b>	<b>18</b>	<b>6</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2,760	4,836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98	3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905	1,586	
<b>人事费共计</b>	<b>3,763</b>	<b>6,782</b>	<b>80.2%</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2: 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350	2,407	2,050	585.7%	7	2%
人事费	3,763	6,782	3,015	80.1%	4	0.1%
<b>共 计</b>	<b>4,113</b>	<b>9,189</b>	<b>5,065</b>	<b>123%</b>	<b>11</b>	<b>0.3%</b>



## 主体计划 03

# 法律与组织事务厅

### 03.1 法律和组织法事项

### 03.2 合同审查部门

### 0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 主要目标:

- ◆ 就总干事行使其作为多边公约和协定保存人的职责问题、就特权与豁免问题、就涉及与东道国签订的总部协定问题，并就其他国际行政和组织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 ◆ 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涉及本组织及其活动的国际、行政和组织法等问题的咨询意见。
- ◆ 确保本组织遵守其法律和组织法义务与职责。
- ◆ 就本组拟签订的商务合同提出咨询意见，并审查其中的法律内容。
- ◆ 为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商务争端提供仲裁与调解服务，包括管理联机争端解决体系的运作。

#### 现状

法律与组织事务厅合并了现有的两个部门，即法律顾问办公室(分项计划03.1)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分项计划03.3)，并增加一个新的部门，即合同审查科(分项计划03.2)。该厅负责国际和组织法事项这一基本职责决定了其必须密切地与秘书处所有部门及本组织各成员国进行合作。在涉及本组织所采取或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问题上，法律顾问通过本组织大会主席直接向大会负责。

在提供争端解决服务方面，本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已经：

- 制定了最新的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
- 建立了本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数据库，并就委任问题提出了建议；
- 提供了关于该中心争端解决服务的信息；

- 为仲裁员和调解员举办了会议和培训研讨班, 及其他旨在提高关于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商务争端的替代办法的适用性和优点及本组织规则的认识的会议; 以及
- 着手建立通过联机办法解决争端(包括因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引起的争端)的网络体系。

#### 法律和组组法事项

#### 新计划 活动

- ◆ 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协作, 审查并在适当时建立保证透明和负责的机构机制, 例如工作人员道德准则及其他内部规则。
- ◆ 与主体计划 16(人力资源管理)协调, 制定争端预防和争端解决的替代办法(例如调解), 以补充现有的工作人员申诉程序。
- ◆ 与涉及实体法问题的计划领域协作, 审查可能对缔结多边条约进程起到补充作用的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拟议方法, 以供各成员国审议。
- ◆ 为产业顾问委员会(预算分项计划 01.3 下已作出)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支助。

#### 合同审查科

- ◆ 建立并运作一套新的机制, 以确保本组织承担的任何契约性义务符合必要的法律标准和适当的商务政策的要求, 并作为法律监督机制协助确保本组织负责。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 ◆ 完成以联机办法解决争端的网络体系, 管理互联网络域名及通过这一体系提出的其他知识产权争端。
- ◆ 采用紧急救济规则并根据该规则提供服务。
- ◆ 与各地区仲裁机构签订合作协定, 并同各类组织商讨统一采用本组织争端解决规则的新协议。

预期  
成果

- ◆ 保证透明、负责和解决工作人员不满情绪的机制得到加强。
- ◆ 确保本组织的契约性义务与法律标准和商务政策要求相符的能力得到提高。
- ◆ 本组织仲裁和调解服务(包括建立联机争端解决制度)被广泛接受。
- ◆ 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更加负责和透明。

法律和组组法事项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3.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41	93	238	-	154	100	4	5	6	-	-	41

## 分项计划 03.1

### 法律和组组法事项

**目 标:**

- ◆ 确保总干事有效地执行其作为多边公约和协定保存人的职责。
- ◆ 向各成员国提供关于本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
- ◆ 提供与各成员国大会和成员国会议及外交会议的国际法律、行政和组织法方面有关的秘书处服务。
- ◆ 为审查或采用保证透明和负责的机构机制提供便利。
- ◆ 促进有关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可能机制的讨论。
- ◆ 确保产业顾问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
- ◆ 协助预防和解决工作人员的不满情绪。

背景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本组织管理的公约和协定，该厅条约保存方面的活动自然有所增长：去年由总干事保存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有68份(52%来自发展中国家，35%来自经济转轨国家，13%来自工业化国家)。加入情况须通知各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亦须在纽约向联合国注册。该厅在过去12

个月中对各该项注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开始同联合国秘书处条约科就此种条约的电子注册和经办与条约有关的事项进行讨论。1998 - 99 两年期间，本组织秘书处将向联合国条约科经办约 1,000 项与本组织管理条约过去及未来的加入情况有关的注册行为。

因为知识产权在公共政策中越来越重要，并由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越来越多，*成员国大会和成员国会议* 的会议在行政管理上越来越复杂，其议程负荷也越来越大。1977 年 9 月，本组织管理联盟的 5 个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机构举行了会议，议程上有 10 个项目；而 1997 年 9 月，21 个此类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机构举行了会议，审议了 30 个议程项目。议程项目涉及的范围从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某一具体分支的专家们感兴趣的技术问题到在国际一级对政策具有更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在本组织准许以观察员地位参加会议的，目前有 56 个政府间组织和 141 个非政府组织，这两个数字在未来两年中可能将分别增至 60 和 160 左右。

保证透明和负责的主要 *机构机制* 为财务主任(其职责在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中有所规定)、审计员、以及法律顾问就向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的合同进行审查。对 *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 草案的讨论始于 1989 年，并于最近在本组织领导机构和本组织管理的联盟的 1997 年 9 月会议上继续进行，在该次会议上决定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由于工作人员数目的增加，便更需要协助解决 *人事上的纠纷*。总的说来，此种纠纷要么涉及反对适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决定的申诉，要么涉及本组织内部关于某项具体人事决定的申诉。后一类纠纷比前一类纠纷更容易解决，可通过各式各样不很正式的程序来解决；而前一类则通常需要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某一机构作出准司法的决定。

新任总干事在其接受任命的致词中宣布拟同市场界进行更积极的对话，包括提议成立产业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直接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但其秘书处服务将由法律与组织事务厅提供。

## 主要活动

- ◆ 继续提供关于解释和适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及制定、通过和解释由本组织管理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的咨询意见。
- ◆ 继续执行涉及作为本组织管理的公约和协定保存人职能的任务。
- ◆ 就有关本组织的法律地位、其特权和豁免、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问题提供咨询。
- ◆ 参与向外交会议及由本组织召集的其他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协助编拟向此种外交会议和其他会议以及向本组织和本组织管理的该联盟的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提交的文件。

- ◆ 记录被允许在本组织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拟与这些组织联系的必要信函和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准许具有观察员地位情况的文件。
- ◆ 为确定本组织是否需要和如需要应以何种形式建立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的机制所进行的磋商提供服务。
- ◆ 就有关编拟和适用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规则》及其应用的争端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 在所有影响本组织的案件中代表本组织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并编拟案情摘要及向申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
- ◆ 审查并在适当时成立保证透明和负责的机构机制，例如特别涉及工作人员接受和赠送礼品的工作人员道德准则；以及关于采购及与房舍建筑有关的承付款项和关于电子邮件及互联网络设施的内部规则。
- ◆ 制定处理工作人员不满情绪的争端预防和争端解决的替代办法(例如调解)，以补充现有的工作人员申诉程序。
- ◆ 审查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拟议方法。

预期  
成果

- ◆ 总干事保存本组织管理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职责得到有效的履行。
- ◆ 为采用有利于制定知识产权国际准则的新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 减少工作人员反对具体行政决定的正式申诉。
- ◆ 与本组织该领域中的组成成员的联系得到加强。
- ◆ 本组织的各项活动更加负责和透明。

法律和组组法事项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3.1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41	93	238	-	154	100	4	5	6	-	-	41

## 分项计划 03.2

### 合同审查部门

**目 标:**

- ◆ 提供一个确保本组织所履行的任何契约性义务符合必要的法律标准和适当的商务政策要求的机制，并提供一个监督机制，以保证本组织负责，并确保本组织遵守其契约性义务。

**背景**

本分项计划的一般性职能目前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通过成立合同审查部门(新任总干事在其向本组织大会所作的接受任命致词中已提出该提案)将加强并扩大执行这一职能的能力。

**主要活动**

- ◆ 在谈判和订立拟由本组织签订的合同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在本组织签订此种合同之前对其进行审查。

**预期成果**

- ◆ 使本组织更加负责，并使合同的商务条件更加有利。

合同审查部门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3.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52	33	-	-	-	50	-	5	-	-	64

## 分项计划 03.3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 目 标:

- ◆ 运用最新规则并借助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中立者(调解员或仲裁员)的综合数据库, 通过传统和电子办法, 为解决向该中心提出的有关争端提供高质量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
- ◆ 促进人们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对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及本组织具体服务的了解。

#### 背景

该中心成立于1994年10月, 起初着重于为解决争端建立一个基本的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该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 与一批仲裁专家协作制定本组织的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同时, 还开始了通过会议及其他联系办法努力推介本组织规则的优势及建议的争端解决条款。在这一开创性活动中, 该中心得益于经本组织仲裁与调解理事会和本组织仲裁协商委员会建立起来的重要网络。

为了反映这一阶段的初始性质, 该中心只设有最低限的工作人员, 使其得以在各国际仲裁中心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 同时尽量减少本组织承担的开支。与此同时, 该中心提出了一些倡议, 为在争端解决领域提供新的和专业化服务奠定了基础。例如, 该中心与外部专家一道开办了一系列的培训研讨班, 这一研讨班目前供不应求。

**联机争端解决:** 技术的进步已使通过诸如互联网络的数字通信以电子方式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地解决争端成为可能。现已请该中心对通过联机程序解决因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引起的争端进行管理, 这也是《类属一级网域谅解备忘录》期望本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根据参与该计划的人员预测, 估计需立案的争端量将增加。新的国际域名注册制度仍处于形成阶段, 并将由公众进行进一步的评审。即便如此, 本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赞许地注意到了该中心为发挥这一拟议的作用所进行的准备。但是, 由于该制度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因此拟议的资源划拨采取了比较保守的办法, 同时规划出额外资源以备将来预期的大量需求实现时之用。总之, 联机的办法在争端解决领域已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因为将其用于其他一切类型的知识产权争端, 可能亦十分有用。

#### 主要活动

- ◆ 提供互联网络域名及其他联机争端解决服务:
  - 技术开发, 包括重新设计网址并建立争端解决程序联机电子基础设施;

- 法律发展, 包括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政反对陪审团程序规则》、联机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进行;
  - 运行和维护联机体系, 包括接收和跟踪案件、中立者任命和收费管理;
  - 对中立者进行关于联机技术的培训;
  - 管理域名争端。
- ◆ 为向该中心提交的案件进行正常争端解决程序管理。
- ◆ 发展和维护本组织争端解决规则, 包括采用紧急救济规则。
- ◆ 促进并开发用于解决国际(特别是跨司法权)争端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争端解决办法:
- 举办改进争端解决方法(特别是该中心服务)的年度会议(包括一次侧重知识产权私人使用者需求的会议)
  - 每年举办两期调解培训班和一期仲裁研讨班
  - 出席合适的外界会议
  - 撰写该领域有关主题的论文和文章
- ◆ 提供信息:
- 利用基于网络办法的潜力进行信息传播, 包括设计和采用该中心的新网址;
  - 对要求提供具体和一般信息的请求作出答复;
  - 以多种语文出版该中心程序的指南和小册子。
- ◆ 中立者资历证明:
- 继续开发和维护中立人数据库, 并将其扩展以增加具有商标和域名专业知识的人员
  - 进行介绍服务
- 预期成果
- ◆ 建立一个完全实用、中立、以国际为基础、具有成本效益的联机争端解决体系, 尤其用于解决互联网络域名争端, 以提高域名空间的有效性。
  - ◆ 采用紧急救济规则和提供这些规则规定的服务。
  - ◆ 案件量得到发展, 尤其是在域名争端方面。
  - ◆ 该中心的服务更加广为人知, 包括建立该中心网址作为传播信息的主要工具。
  - ◆ 本组织的规则与程序成功地被市场所接受。



- ◆ 该中心与发展中国家及其他仲裁机构的联系进一步扩大。

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记录的下列指标，将可以对计划目标的成绩进行客观的监测：

- 案件状况
- 中立者名单及所要求的被推举人数目
- 信息要求量
- 法律发展状况
- 域名体系进展情况
- 由使用者付费的会议和培训计划
- 合作协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3.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825	164	229	-	40	827	157	100	201	-	-	107

## 计划预算一览表

法律与组织事务厅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3.1	641	93	238	-	154	100	4	5	6	-	-	41
分项计划 03.2	152	33	-	-	-	-	50	-	5	-	-	64
分项计划 03.3	1,825	164	229	-	40	827	157	100	201	-	-	107
共 计	2,618	290	467	-	194	927	211	105	212	-	-	212

注：如果本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在本两年期内受理的争端解决申请超过预算的1,500件，其开支(包括人事费)及相应的收入将高于预算额。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 4 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用于新计划活动，即：合同审查部门的一名专业人员和协调域名争端仲裁的一名专业人员，还需两个专业人员员额来加强法律和组织法事项。另需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为他们提供秘书处及行政支助。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2	2	0
专业人员	2	6	4
一般事务人员	4	5	1
<b>共计</b>	<b>8</b>	<b>13</b>	<b>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995	3,389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71	3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654	1,112	
<b>人事费共计</b>	<b>2,720</b>	<b>4,861</b>	<b>78.7%</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3: 法律与组织事务厅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414	2,618	2,187	528%	17	4.1%
人事费	2,720	4,861	2,138	78.6%	3	0.1%
<b>共 计</b>	<b>3,134</b>	<b>7,479</b>	<b>4,325</b>	<b>138.0%</b>	<b>20</b>	<b>0.6%</b>

## 主体计划 04

# 内部监督与生产厅

---

### 04.1 财务管理和审计

### 04.2 计划规划和预算

### 04.3 评价和生产力

---

#### 主要目标:

- ◆ 按照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及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使本组织的内部和对外财务管理系统符合现代化要求并得到加强。
- ◆ 确保负责并为计划管理人员划定明确的责任范围，通过高效的业务、具有成本效益的资源利用和与整体政策指导的一致性，争取实现预期成果。
- ◆ 确保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各项政策及活动的规划、制定和执行中的每一个方面均透明，以便于各成员国对战略方向进行决策。
- ◆ 通过评价和评估业绩和生产力标准、质量系统、简化业务和程序、改进质量标准和服务，促进对资源进行具有成本效益并能产生经济价值的利用。

#### 现状

过去10年期间，本组织的收入及其活动和服务的费用，从1986 - 87计划和预算中的收入9,900万瑞郎和支出9,800万瑞郎，增加到1998 - 99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计收入39,900万瑞郎和预计支出37,900万瑞郎。本组织的计划活动及相关费用大大地增加，特别是在合作促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同时，秘书处的员额总数从1987年的280个增加到目前的653.5个员额。本组织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同时遏制未来工作人员和支出进一步增长的能力取决于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

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不断增长，计划活动、工作人员和财务事项大量增加，而且采用了以负责和透明的原则为基础的新管理办法，并需要提高资源运用的效率，这便要求设立负责内部监督和生产力的单位。实行严格的财务和管理审查和控制制度，并在适当的范围上对计划活动和秘书处的行政管理及其有效地行使职能进行审计，仍是必要的。尽管近几年来本组织的活动、收入和支出大量增加，

但迄今为止，财务管理和预算职能仅由财务主任在很少的帮助及少量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行使。一直仅有一名兼职的内部审计员。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该厅”)的组成如下：财务主任和副财务主任，执行本组织财务条例规定的职责；内部审计员，对本组织及本组织管理的联盟的业务和会计进行审计；预算科，编拟计划和预算文件及其他项目的预算文件，并监督其执行；以及评价和生产力股，提供一个客观机制，对目前计划执行及一切领域业务的效率进行审查，并建立一种在全秘书处范围内提高生产力和进行质量控制的协调制度。该厅在履行职责中直接受总干事的领导。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0条第1款(b)项，财务主任在行使其职责时直接对本组织大会主席负责。

#### 未来 战略

- ◆ 该厅将建立、监测和行使管理及控制机制，以促进秘书处有效地履行职责、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运用资源，并确保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符合计划目标及财务规则和程序。在履行这些职责时，该厅将确保本组织各项政策和计划的规划、制定、预算和执行的每个方面均负责和透明，并将在决策方面促进与各成员国的联系。

#### 新计划 活动

- ◆ 就编拟 1998 - 99 两年期和 2000 - 01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为总干事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计划和预算草案采用以符合各组织单位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新结构和格式，并明确提出计划目标、战略、主要行动方针、预期成果和费用。
- ◆ 建立符合新计划和预算结构的可操作的预算系统，标明可由计划管理人员直接使用并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各项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 ◆ 为计划管理人员根据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目标、政策和预期成果有效地执行计划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运用资源，建立一套确保负责的制度。
- ◆ 有系统地提高内部审计的水平，并在有迹象表明资源未得到有效运用时对组织单位和项目进行特别检查。
- ◆ 建立监测和评价制度，评估并提高生产力，以高生产力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 编拟关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执行的年度报告，包括按计划目标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运用资源所取得的预期成果。

#### 预期 成果

- ◆ 通过明确划分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确保其负责，及取得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预期成果，使计划的执行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和更高的效率。

- ◆ 生产力得到提高，以业绩和生产力标准为依据最佳地运用资源，并实现主要的费用节约和遏制工作人员增加。
- ◆ 本组织各项政策、计划和预算的规划、制定和执行的各个方面更加透明，以及本组织与各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得到加强，从而促进关于战略方向的决策。

## 分项计划 04.1

### 财务管理和审计

#### 目 标:

- ◆ 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通过长期有效的监督和财务管理，加强并提高内部和对外财务管理制度。
- ◆ 确立并实行计划管理人员负责的制度，确保按计划目标有效地执行计划，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对资源进行具有成本效益的运用。
- ◆ 保证一切负担和支出符合预算。
- ◆ 加强定期对本组织及本组织所管理的各联盟的账务(包括所有信托资金和特别账务)进行财务审计的制度，以及对计划的执行进行管理审计。

#### 背景

由于计划和预算迅猛增长，计划活动和财务事项数量巨大，需要有一套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审计。必须加强审计，以确保资源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得到有效的运用。为了确保财务行政和管理有效，以及向各成员国作出汇报和反映的进程可信，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需要一定的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这一投资将建立一个保证本组织长期的生产力和成本效益以及未来遏制人员和支出增长的机制。

#### 主要活动

- ◆ 增强以按照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建立的新计划和预算结构为依据的内部财务管理和预算制度。根据支出用途和计划管理人员目标监督每项计划的支出情况。
- ◆ 按照计划和预算对计划建议及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相关开支进行审查。
- ◆ 从资源的经济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运用角度审查各计划建议。

- ◆ 定期对本组织和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账务进行内部审计。
- ◆ 在资源的有效运用出现问题时，对有问题的领域进行检查。
- ◆ 根据本组织《财务规则》与有关单位协调建立并监督现代化计算机化盘存制度。
- ◆ 参加联合国组织系统的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UN/CCAQ)(FB)关于计划规划、预算和管理事项的会议。

预期  
成果

- ◆ 通过计划管理人员的负责以及计划目标按照计划和预算的实现，提高业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 通过系统地监督拟议计划的费用，大量节约成本。
- ◆ 继续确保本组织的财务行政和管理严格遵守本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
- ◆ 设备和家具的盘存将全面实行计算机化并及时进行登记。

财务管理和审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4.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68	24	-	-	40	10	-	-	149	-	45

## 分项计划 04.2

### 计划规划和预算

**目 标:**

- ◆ 就1998 - 99两年期和2000 - 200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2000 - 2003中期计划和其他具有预算意义的项目的计划规划、编制和执行，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 研究出按明确目标、主要行动方针和明细费用概算进行计划规划、预算和执行的战略，以取得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的预期成果。
- ◆ 通过编制清楚和全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实现并确保计划规划和预算透明。
- ◆ 通过新的可操作的计划和预算制度，以及按预期目标执行计划，使计划管理人员更加负责。

## 背景

需要对已建立起来的每两年向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提交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的程序，以及以往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和格式进行调整，以符合各成员国对在两年期间就计划规划、制定和预算执行以及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交流所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预算制度和报告方针需要进行改革，以便向计划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计划目标和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所分配的资源方面的信息，从而使其成为确保对项目执行和成本效益负责的工具。

对本组织需求的增加，各计划的范围、复杂程度和费用的不断扩大，新技术的迅猛发展，要求计划规划和预算及其执行必须透明并为决策提供便利。这一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格式和程序的设计，以透明和负责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目的是确保各成员国能积极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规划和预算编制，包括为两年期间的战略指导提供关于计划执行和资源运用的必要信息。同时，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按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排列，格式简明而全面，并列出了目标、主要行动方针、预期成果和相关费用，这一结构将作为一个有效的制度确保计划管理人员对有效地执行计划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用资源负责。

## 主要活动

- ◆ 就以透明的结构和格式编拟1998 - 1999两年期和2000 - 200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秘书处2000 - 2003期间的中期计划((与分项计划02.1协调)，以及具有预算意义的秘书处其他项目，向总干事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 筹备和参加就上述各事项计划召开的3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 ◆ 分析财务和预算信息，并定期向计划管理人员作出报告。
- ◆ 对照预算编拟本组织的季度和年度收支预测。
- ◆ 按照已确定的工作计划(包括对工作人员员额和人事费的管理)，监测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及计划活动的后续支持。
- ◆ 研究出基于新的计划和预算结构及最新技术的可操作预算制度，以满足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不断增长的需求。
- ◆ 编拟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计划执行和实现规定计划目标、预期成果及资源运用的报告。
- ◆ 就预算技巧及程序改进问题与其他国际组织、专利局和市场界进行磋商。

## 预期成果

- ◆ 本组织各项政策和活动的规划、制定、执行和发展的每个方面的计划和预算更加透明，为各成员国决策提供便利。

- ◆ 计划和预算结构更加符合组织结构，明确划分职责范围，确保计划管理人员对有效地按目标执行计划和分项计划负责，并使对取得的成果和计划资源的运用的评价得以进行。

计划规划和预算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4.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59	24	-	-	90	100	-	-	0	-	45

## 分项计划 04.3

### 评价和生产力

#### 目 标:

- ◆ 参照批准的目标，对秘书处的各项战略、政策、工作行为和程序、业务、计划和活动的相关性、业绩、效率和影响进行鉴定。
- ◆ 确保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根据计划和预算划拨的资源得到最经济和最具成本效益的运用。
- ◆ 以通盘生产力计划为依据，在整个组织范围内进行不断提高生产力的教育，争取节约大量费用并遏制人员增长。

#### 背景

本组织要想在遏制未来人员和开支增长的同时保证长期有效地满足越来越大的需求，就需要更有效地运用资源并不断提高整个组织的生产力。由于本组织活动的扩大，需要进行以负责的计划管理人员为主的分权管理。对每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审评，看其是否符合目标，是否符合生产力和业绩标准，从而对改进管理行为和程序提出建议，对主体计划下提高生产力和保证质量的活动予以补充。本分项计划将建立一个机制对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资源分配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开展提高生产力和保证质量的计划。



主要  
活动

- ◆ 为秘书处研究出一个全面监测和评价所有计划活动的制度。
- ◆ 按相关性、效率、业绩、影响和资源运用的成本效益来评估各项战略、政策、业务和活动。
- ◆ 根据一套议定的指标和标准不断鉴定每一项主体计划，包括在取得预期成果方面作出的进展、资源运用的整体效益、具体计划活动的成本效益、以及该项活动与批准目标和整体战略方向的相关性；定期向总干事汇报，尤其突出成功的管理办法和要求高级管理层注意的需改进计划执行状况的领域。
- ◆ 从简化管理程序、制度和工作方法的角度对整个秘书处当前的工作行为和程序进行研究，以便提高生产力和质量。
- ◆ 建立保证质量和提高生产力的制度，并在得到总干事的审议与通过后，与各计划管理人员磋商执行。
- ◆ 定期编拟生产力评论，突出生产力增益最为显著的领域或实践，以及生产力增益潜力未得到有效发挥的领域或实践。
- ◆ 对有潜力执行得更好和有改进措施的具体领域的业绩和生产力标准进行专家研究。
- ◆ 为其他监督机构(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关于计划的评价、生产力的提高和监督机制的报告。
- ◆ 编写关于评价和生产力分项计划的年度报告。

预期  
成果

- ◆ 建立起业务监测和评价制度。
- ◆ 提高整个秘书处的生产力，使大量费用得到节约，工作人员增长得到遏制。
- ◆ 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改进。

评价和生产力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4.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54	38	-	-	210	-	60	11	0	-	35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4.1	268	24	-	-	-	40	10	-	-	149	-	45
分项计划 04.2	259	24	-	-	-	90	100	-	-	0	-	45
分项计划 04.3	354	38	-	-	-	210	-	60	11	0	-	35
<b>共 计</b>	<b>881</b>	<b>86</b>	<b>-</b>	<b>-</b>	<b>-</b>	<b>340</b>	<b>110</b>	<b>60</b>	<b>11</b>	<b>149</b>	<b>-</b>	<b>125</b>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来执行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的新活动，尤其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评价计划活动以及提高生产力。亟需将一个专业人员员额用于专职内部审计员的任命，另一个专业人员员额将用于新的评价和生产力股。该股目前没有秘书级员额，因此需要该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该厅(包括内部审计员)提供秘书性协助。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4	6	2
一般事务人员	3	4	1
<b>共计</b>	<b>8</b>	<b>11</b>	<b>3</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2,131	2,938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76	18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699	964	
<b>人事费共计</b>	<b>2,906</b>	<b>4,082</b>	<b>40.5%</b>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4: 内部监督与生产力厅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250	791	536	214%	5	2.0%
人事费	2,906	4,082	1,173	40.4%	3	0.1%
共 计	3,156	4,873	1,709	54.2%	8	0.3%

## 主体计划 05

# 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

- 
- 05.1 互联网络和内部网络通信
  - 05.2 与传播媒体的联系和公共事务
  - 05.3 公共宣传产品
  - 05.4 研究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图书馆和档案室
- 

### 主要目标:

- ◆ 向各成员国、有关团体和普通群众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及本组织的全面和最新信息。
- ◆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最有效、用户满意的方式提供此种信息。
- ◆ 通过现代化相互影响的通信渠道促进关于知识产权的非正式国际对话。
- ◆ 为学者、研究人员和专家提供知识产权研究背景资料和信息方面最主要的国际服务。

### 现状

近年来，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兴趣得到快速提高，有关各界在知识产权对商业、文化和日常生活的影响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和关心。这一兴趣因互联网络和数字技术而变得更加浓厚，但人们对知识产权体系的原则和业务的实际认识却没有相应地得到提高，对基本问题的误解比比皆是。本组织希望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向社会各界提供清楚的、全面的、用户满意的宣传材料，来填补这一信息空缺。有必要研究出整个组织的通信战略，一切通信联络迄今为止一直由本组织各管理人员单独进行。

### 未来战略

通信将不再只起支助性作用，而将作为秘书处战略管理的一个部分成为本组织的一项独立计划。将巩固和集中一切通信活动，以把本组织建设成为一个在通信方面高效的现代化组织。新的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厅(“该厅”)的设立，是为了通过建立与本组织各组成部分(成员国、非政府组织(NGOs)、政府间组织

(IGOs)、用户、普通群众等)之间新的联系并加强现有联系,以提高本组织的实际能力。该厅旨在建立本组织在国际知识产权通信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根据这一战略,本组织还将成为一个进行辩论、交流意见和达成共识的独特全球性论坛。

为形成、组织、协调、存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与交流,将实施一项重要计划,以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及对普通群众的作用的认识,并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这在信息和知识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的全球经济环境中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来自本组织的通信和信息将反映出有自身特点的共同集体形象。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厅将调用和加强现有和额外的人力、资源、最新的信息技术和最新的技能。该厅将负责 4 个独立而又相关的单位,这些单位在行使职能时将密切地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进行磋商与合作。该厅今后将密切与传播媒体合作,发挥它们的催化作用。该厅还将积极地支持和补充各成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商业界和公众认识及尊重知识产权的工作。

#### 新计划 活动

- ◆ 在本组织内制定信息政策,用于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并用于全球信息管理和查询。
- ◆ 增强本组织网址,使其成为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数字式信息来源和交流观点的论坛。
- ◆ 建立一种能反映本组织充满活力的作用的有自身特点的集体形象。
- ◆ 在秘书处内建立并推广有效的双向交流氛围。
- ◆ 执行一个与驻日内瓦及在各成员国的传播媒体开展合作关系的前摄计划,结合一套评价国际传播媒体对本组织和知识产权问题了解的系统。
- ◆ 开展密切的前摄合作,为非政府组织、政府各界、政府间组织、特别利益群体(诸如消费者、妇女发明者和创造者及年轻人)的信息要求提供服务。
- ◆ 设计并制作一般性和专业化信息产品并进行推介,尤其是制作视听和多媒体信息工具。
- ◆ 改造本组织图书馆及相关的出版物和文献资源,并建立本组织档案室,使本组织成为学者、学术人士、历史学家及对国际一级知识产权问题的历史和目前的发展感兴趣的其他人士的主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 采用面向商业的办法规划、制作、销售和发行本组织的宣传产品。
- ◆ 与主体计划 12 中的信息技术开发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
- ◆ 1999 年年底在新世纪和新的千年期到来的前夕举办特别活动,突出介绍本组织未来的作用和知识产权未来的方向。

预期  
成果

- ◆ 建立起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的连贯政策和有效的活动计划，其支持手段为以明智地利用信息技术为依据的有效基础设施和按不同用户群体要求专门制作的宣传产品。
- ◆ 传播媒体对本组织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报道更加广泛和准确。

## 分项计划 05.1

### 互联网络和内部网络通信

**目 标:**

- ◆ 以明确的信息政策为依据并通过对网址内容的系统管理，改善本组织在互联网上的面貌。
- ◆ 通过在内部网络中添加和维护新的信息，提供给本组织工作人员使用，以促进秘书处的内部交流和对参考资料的使用。

背景

本组织在万维网中已有一个使用3种语文的网址，提供大量的介绍本组织条约和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会议文件、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细节等一般情况。然而，没有人负责对网址的全面用途和功能进行高级管理，也没有人负责对协调和管理网址内容以确保仅提供最新信息。网址上介绍信息的方式并不能完全使用户满意，亦未能对所有潜在的使用者的要求作出反应。内部网络完全由本组织工作人员使用，上面载有一些一般性的行政和其他内部信息，并有本组织互联网络网址的镜像站，但也需要进行更好的领导和管理。

主要  
活动

- ◆ 经与主体计划12信息技术开发进行密切协调，制定关于互联网络网址和内部网络服务的用途和功能的政策。
- ◆ 通过与其他有关计划协商后筛选和选择上载上网址的信息，对互联网络网址进行维护和改进，保持所载信息为最新信息，以有趣、交互和用户满意的方式介绍信息，同其他相关网址建立联系，并不断使用数字技术新的发展成就。
- ◆ 经与主体计划12协调，提供其他互联网络服务，诸如表服务器、电视会议文件传送协议，以加速向各成员国和有关人士传送本组织大量的工作文件，减少用

于这一方面的开支, 或甚至通过建立经由互联网络的讨论小组取代某些技术会议。

- ◆ 制定一项内部信息计划, 使用根据互联网络主页的内部网络技术, 特别侧重于工作人员与为其工作提供支助的同事之间的内部办公联系。
- ◆ 本组织网址将成为世界上由互联网络进行知识产权服务的顶尖网址之一。将向所有成员国和用户群体几乎即时地和更廉价地传播信息。信息将保证最新并与各用户组的需求相关, 包括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相关。在所审查的时期结束时, 本组织的数字通信将体现本组织的高技术定位, 并应为本组织向各成员国及观察员组织分发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规划提供支助。
- ◆ 改进秘书处内部信息的提供, 使本组织工作人员更充分地共用相关信息。

预期  
成果

互联网络和内部网络通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5.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97	60	-	-	93	-	5	-	442	-	97

## 分项计划 05.2

### 与传播媒体的联系和公共事务

#### 目 标:

- ◆ 特别通过与传播媒体的透明、前摄和敏感的关系, 使传播媒体对知识产权问题和本组织的作用更有兴趣并更加了解。
- ◆ 为驻日内瓦和各成员国首都的传播媒体,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传播媒体的特殊信息要求提供支助。
- ◆ 扩大并加强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NGOs)、普通群众和政府间组织(IGOs)的业务联系。
- ◆ 加强本组织与日内瓦及邻近地区当地居民及来访的公众和其他团组人员的联系。

## 背景

当1996年12月召开本组织外交会议(会上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时,本组织为了响应传播媒体激增起来的兴趣,开始在与传播媒体联系方面采取了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势,但仍极少定期地与传播媒体进行合作联系。因此还有许多机会未得到利用,当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兴趣愈来愈浓,并同时要求得到准确的信息时,本组织完全可以利用传播媒体导向公众舆论的关键作用。

迄今为止,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普通群众和政府间组织的公关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对具体的请求作出反应。此外,所提供的信息经常没有针对性。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作为实际或潜在的舆论先导和信息传播者的主要作用,本组织将积极地协助其发挥这种作用,以便所传播的信息和舆论准确、有用和易于消化。另外,如果公众和普通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性质不理解,便很难有效地打击假冒和盗版;因此本组织应为各国教育公众这项重要的工作提供协助。将对妇女和年轻人群体提供特别的信息支助。由于越来越多的政府间组织,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对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该厅应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协调通过定期提供适当的宣传材料予以协助。

## 主要活动

- ◆ 更密切地与传播媒体配合,尤其通过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厅主任作为本组织及本组织总干事主要新闻发言人进行。
- ◆ 为在日内瓦的传播媒体代表就本组织重要活动及知识产权一般问题定期举行非正式新闻发布会。
- ◆ 为参加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来自发展中国家记者在日内瓦组织考察访问并进行情况介绍。
- ◆ 不断改进向传播媒体提供的新闻服务,包括通过监督和评价传播媒体对于知识产权问题和本组织的报道和了解情况。
- ◆ 向驻在各成员国的传播媒体定期提供宣传产品及其他支助。
- ◆ 通过向传播媒体介绍秘书处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为本组织其他主要工作提供支助。
- ◆ 特别与各国家非政府组织(因其具有国家特点而不具有本组织观察员地位)、或具有本组织观察员地位但一般不参加本组织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并保持联系。
- ◆ 编拟和更新符合非政府组织、普通群众和政府间组织要求的文件和其他宣传产品,以及适合各国特殊要求的新宣传材料。



- ◆ 为需要提高知识产权知识的政府间组织提供协助，包括向其工作人员介绍情况。
- ◆ 通过来访者服务部门为参观本组织总部的人士提供定期的导游和介绍情况，并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以提高本组织在日内瓦的地位。
- ◆ 加强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合作，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新闻单位的配合。

预期  
成果

- ◆ 有关本组织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的透明度、明显度和准确性，不仅在国际传播媒体，而且在各成员国国内传播媒体均得到提高。
- ◆ 与非政府组织、普通群众和政府间组织的联系，通过提供和传播信息及定期联络而得到加强。
- ◆ 建立快速灵敏的服务部门，处理在日内瓦直接收到的查询，并成立新闻中心在本组织总部接待来访者。

与媒体的联系和公共事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5.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509	73	-	-	144	-	75	-	120	-	97

## 分项计划 05.3

### 公共宣传产品

**目 标:**

- ◆ 制作并维护一批有用的公共宣传产品。
- ◆ 协调本组织公共宣传产品及由秘书处其他单位制作的专业化宣传产品的制作形式，并使之系统化，以符合本组织的集体形象。
- ◆ 有效地销售和发行本组织的宣传产品。

## 背景

目前, 本组织的一般性宣传产品主要有: 《活动报告》、《概况》小册子、《工业产权和版权》(月刊评论)、《工业产权和版权行政管理单位名录》以及《出版物目录》。这些产品的对象是各成员国的政府, 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各专门专业、商业和法律团体及个人, 广大公众和传播媒体。现有产品的范围狭窄, 不能服务于全范围的潜在用户。此外, 本组织缺乏一个有自身特点的共同集体形象。

1996 - 97两年期间, 本组织诸如出版物(包括CD-ROM产品)的宣传产品、宣传材料和出版物的销售, 共收入约1,000万瑞士法郎。这种创收活动越来越需要明确的政策指导、具有战略性和务实的销售与促销途径。出版物的规划需要更多地考虑市场需求及市场兴趣。总而言之, 出版物的销售与发行一直起着从属的作用, 仅对秘书处内部、各成员国或产业界对出版物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 并向其提供付费或免费的出版物。同时, 盘存管理制度应得到加强。大量的期刊和某些其他出版物都是通过外来的渠道印刷, 有必要制定关于出版物的通盘政策、战略和计划, 以确保进行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

## 主要活动

- ◆ 对本组织《活动报告》和月刊评论《工业产权和版权》等重要宣传产品进行改革, 通过改编其内容、结构和编制方式并采用彩色和图表, 提高可读性和简明性, 并增加分析成分。
- ◆ 与其他主体计划, 特别是涉及编拟培训材料的计划合作, 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视听、文本和数字形式的新宣传材料的计划, 以满足诸如本组织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化和非专业化、国家和国际的)等一切目标群体的要求。
- ◆ 改善管理一切宣传材料的计算机化系统, 以便快速处理和发送命令, 并进行盘存管理。
- ◆ 执行评价各宣传产品的实际使用价值的方针和核算所有销售用产品的成本和价格的方针。
- ◆ 执行宣传产品的促销和销售(包括广告空间的销售)的战略。
- ◆ 与秘书处负责制作或提供宣传产品及相关销售产品的其他单位进行协调, 并为其提供支助。
- ◆ 建立出版物及其他产品的数字销售系统(电子书店), 并实行联机付款办法。
- ◆ 与分项计划17.4协调, 执行出版物全面管理计划, 确保以最低成本制作宣传产品, 特别是印刷材料。

预期  
成果

- ◆ 改造《活动报告》及其他现有一般性宣传产品，并开发新的宣传材料；对要求得到用于支持各成员国的教育和公共宣传运动的宣传产品的请求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得到加强。
- ◆ 执行连贯的、以商业为依托的出版物战略，调整价格，增加销售和收入，并向订阅者和客户提供更快速的服务；建立电子书店。

公共宣传产品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5.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977	20	-	-	92	1,800	50	-	-	-	15	

## 分项计划 05.4

### 研究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图书馆和档案室

#### 目 标:

- ◆ 发挥主要中心的作用，使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献的馆藏成为世界上最好的之一。
- ◆ 为学者、学术人士、研究者、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及其他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专家提供研究材料和支助。

背景

由于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中的主要因素，加上知识产权(IPRs)保护因数字技术的应用而在法律上更为复杂，便特别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士以知识产权作为研究主题的兴趣。这一兴趣可以是学术性的，例如知识产权法教学或撰写博士论文。也可以是经济性的，例如理解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转让和商业战略的影响。抑或是出于法律和外交原因，例如查询某些本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历史及其多年来的修订情况。此种兴趣的结果造成了对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学术或商业研究方兴未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向诸如研究者、学生、大学教师、律师和经济学家等人士的工作提供最基本的支助，但这一支助十分有限。图书馆还为秘书处工作人员从事的研究工作提供支助，并向他们提供使其及时了解知识产权领域当前思潮

和趋势的宣传材料。但目前仍缺少一个能对图书馆所提供的支助进行补充的基本环节，即本组织的档案室。为了子孙后代的好处，显然需要制定政策和程序，系统地收集、保护和提供本组织的记录、论文和档案。此外，本组织越来越经常地应邀通过提供相关背景研究报告来对审查知识产权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提供支助。

**主要  
活动**

- ◆ 对图书馆馆藏的分类系统进行改革。
- ◆ 扩大目前图书馆偏重法律的馆藏，添置无论从经济、贸易、商业、技术、文化、社会的观点，还是从公共利益的观点撰写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出版物、研究报告、论文和文章。
- ◆ 加强计算机化图书馆系统及其数字网络，以(例如通过更容易查找某一主题的办法)改进对来访者及全世界范围的查询者和研究人员提供的支助。
- ◆ 同全世界范围对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并设有交换材料计划的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建立并保持密切联系。
- ◆ 通过不同的通信方式，以各种形式向研究人员、来访者、学术人士和要求得到信息的其他有关团组或个人提供信息。
- ◆ 执行建立和维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档案室的政策。

**预期  
成果**

- ◆ 为研究人员、学者和其他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及公众中感兴趣的人士建立起世界级研究设施，包括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档案室和与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进行合作交往的网络。

研究服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图书馆和档案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5.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798	15	-	-	30	-	-	330	-	399	24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厅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5.1	697	60	-	-	-	93	-	5	-	442	-	97
分项计划 05.2	509	73	-	-	-	144	-	75	-	120	-	97
分项计划 05.3	1,977	20	-	-	-	92	1,800	50	-	-	-	15
分项计划 05.4	798	15	-	-	-	30	-	-	330	-	399	24
<b>共 计</b>	<b>3,981</b>	<b>168</b>	<b>-</b>	<b>-</b>	<b>-</b>	<b>359</b>	<b>1,800</b>	<b>130</b>	<b>330</b>	<b>562</b>	<b>399</b>	<b>233</b>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3名专业人员和1.5名一般事务人员，来执行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在与传播媒体的联系和宣传产品领域的新活动。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6	9	3
一般事务人员	16	17.5	1.5
<b>共计</b>	<b>23</b>	<b>27.5</b>	<b>4.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5,256	6,139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188	72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1,724	2,014	
<b>人事费共计</b>	<b>7,167</b>	<b>8,873</b>	<b>23.8%</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5: 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2,996	3,981	844	28%	141	4.7%
人事费	7,167	8,873	1,698	23.7%	8	0.1%
共 计	10,163	12,854	2,542	25.0%	149	1.5%

## 主体计划 06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 06.1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 06.2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业和社会用途

## 06.3 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 主要目标:

- ◆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促进国际合作，开发、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符合现代化要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进步。

### 现状

经济和商业活动加速向全球格局发展的趋势，加上技术和世界通信系统的飞速发展，把知识产权推上了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政策的主流。许多发展中国家因此正在努力建立其更有效利用和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以促进对人力及其他资源的最优利用并刺激投资和技术转让，从而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国家繁荣，和奠定在全球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和更加安全的地位。

知识产权制度与全球贸易之间的联系由于TRIPS协定而达到顶点，许多国家，包括多数发展中国家，以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优惠贸易体系准入为条件而受到该协定约束。多数属世贸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须在2000年1月1日前(即本两年期刚结束之际)满足该协定的要求。这便为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的计划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因为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预计将在支助各国规划和执行履行TRIPS义务所需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贸易体系的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剧，经济发展朝着倚重知识的趋势，跨越国境的信息交流因数字技术而不断增加，这一切均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管理者和用户提出了不断变化的挑战。知识产权日益显著的经济和发展重要性也激起了前所未有的兴趣，要求拓宽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及其受益者的覆盖面。尽管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TRIPS协定的实施是当务之急，但同时仍需要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考虑新的问题，帮助决断永久性政策事务，并抓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机遇。

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进程在许多情况下是因TRIPS协定的实施而引发或加速，并由本组织管理的条约而得以具体化的。但是，从事现代化改革人们的眼光越来越超越此种形式上的法律要求，并正在走一条综合的战略路子，希望形成能最大限度地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全面考虑国家目前的和潜在的知识产权财产的办法。同时，发展中国家积极地参与新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制定，而这些准则和标准为促进其国家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

因此，合作促进发展将继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问题，但还将扩大到更广泛的经济和贸易领域，及其他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的事务，诸如民间文学艺术，本土文化，掌握传统知识的当地社区的需求，生物多样性，许可使用及其他技术转让协议，使用工业产权信息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可供选择的争端解决的新的或创新的途径，以及更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由于有更多的机会将知识产权用于工业、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方面，并因为用户范围日益广泛，便强烈要求各知识产权局简化和扩大对公众的服务，使之符合现代化要求，并提供获得技术、法律和其他信息的渠道，这样便要求本组织为各国的管理当局提供更为复杂的支助。

知识产权保护的趋于协调，全球经济信息密集型的呈现，对国际合作是一种鞭策，要求集中力量汇集专门知识，最有效地运用资源，并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得共同利益。国际合作可以有助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其方式可通过例如协调各种不同的投入，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协调和简化程序，开发用于技术和公共宣传服务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的共同体系或材料，协调国家政策和规划来进行。这将需要本组织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为了应付要求合作促进发展采取一条更为全面和意义深远的途径的越来越大的压力，本组织的活动将十分灵活，对各国具体需求反应迅速，并以战略眼光和长期资源规划为指导。要想最大限度地扩大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就需要更加考虑国家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和每一国具体的商业、投资和贸易利益，并安排以建立能迎接未来挑战的本地能力为长期中心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活动。因此本计划下的活动将争取协助长期地将知识产权制度结合到国家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发展中去，建立可持续的机构，并加深国家的专门知识。

这一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便是为立法和行政框架的现代化提供支助，近期的目标是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包括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当中，将同时注意国家对知识产权体系的长期目标，并与互补性的国际合作活动相结合。这些活动将涉及范围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界的更多人员，以服务于知识产权体系更广泛的现有和潜在用户，并增加其对国民福祉和普通群众的贡献和利益。将与其他主体计划协调，以这些成果为指导，倡导开展处理新兴问题和机遇的新活动，



例如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本土文化、生物多样性、及通过专利信息促进无害环境的技术。

总而言之，在确定各项活动时将与有关政府机构、合作机构或组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预期的受益对象进行磋商，增加立即取得成果和产生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在每一个发展中国家地区(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开展的活动，将有针对性地反映经济、文化、社会和地区差异。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次区域国家集团(诸如南太平洋和加勒比)、及区域经济或政治集团(例如东盟、南方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确定特别活动或项目，涉及的内容有可能建立共同或协调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标准化和数据交换，共享工业产权信息服务，和共享培训设施和材料。

其他以特别需求为重点的活动将涉及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合作努力，共同开发知识产权管理和版权集体管理软件，将互联网络上的各网址互联，以加速信息交流，根据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知识产权利益，有系统地、更密切地吸收其参加，加强用户组织，并将试点开展南南合作活动，使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共同发展目标和希望的地区之间互相得到更大的利益并交流更多的经验。

本主体计划将密切与主体计划 08(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WWA))开展合作，过去在专门的“发展合作”计划项目下的主要培训、考察研究金及其他一般性人力资源开发活动(见分项计划 08.2)均将由该学院负责进行。划拨给本主体计划下合作促进发展和世界学院的人力资源开发的综合性活动的资源增长情况见附件 10。

#### 按分项计划排列的几组主要活动:

- ◆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 TRIPS 协定的实施**，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能力建设和机构现代化工作，以协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为满足与 TRIPS 有关的近期要求提供援助；在方式上可通过发展和加强国家政策、立法和行政框架及执法机制的办法进行，并将特别偏重于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
- ◆ **发展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工业和社会用途**，协助传统的和新的目标用户群体利用知识产权体系，增加其个人和集体利益，并促进整体国民发展；促进对工业产权信息的使用；促进对本土创作和创新的保护及其评价；建立和加强用户组织；提高公众的知识和国民的技能，包括教学和培训的能力。
- ◆ **便利并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协助订立渐进发展和使用知识产权体系的国际合作协议，从而鼓励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简化；为与非政府组

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便利；并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本组织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提供便利。

**具体活动:**

- ◆ 阐述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以加强计划目标，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主体计划 08)协调开展举办研究班、研讨会、讲习班及其他为广泛的受益者群体举行的技术培训和学习活动等结构分明的计划，并为发展管理人员举行政策性磋商和关于全球和新兴问题的学习会议。
- ◆ 就立法现代化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将 TRIPS 义务结合到国内立法中的立法起草及其他步骤问题。
- ◆ 通过培训，加强海关、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建立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网络，建立数据库，进行产品简介，交换关于假冒、盗版及其他侵权的情报资料，并为合法用户和权利持有人参加执法过程提供便利。
- ◆ 通过与各国当局对话制定并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以协调并加强包括采用现代化管理体系在内的全国性活动；对专利和商标管理及版权集体管理进行计算机化和程序简化；收集、维护、使用并传播工业产权信息；举办提高认识国家研讨会并开展发明奖计划；提高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 ◆ 与主体计划 08 协调，为主管政策的政府官员、谈判人员和高级企业管理者就专题问题举办情况介绍会议。
- ◆ 与主体计划 05 协调，通过各种传播媒体开展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以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创造的认识，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 ◆ 通过对创新进行商业化、许可使用及其他技术转让办法，并通过更多地将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用于产品和市场开发、决定和选择基于专利信息的技术战略、开展版权集体管理以及促进涉及中小企业活动的办法，将知识产权财产用于国家发展。

**预期  
成果**

- ◆ 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包括使各国履行 TRIPS 协定义务的能力得到改善，执法能力得到加强。
- ◆ 更多地将工业产权信息应用于研究与开发。
- ◆ 促进发明商业化。
- ◆ 用户组织(特别是版权收费协会)得到加强。

- ◆ 公众的知识得到提高，通过对知识产权认识提高的办法，更密切地与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各界相结合。
- ◆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由本组织管理的国际保护体系，使知识产权管理的效率、协调和简化得到长期的改善。

## 分项计划 06.1

###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 目 标:

- ◆ 保存和发展包括依TRIPS协定通知的所有国家法律在内的完整、易于查询的最新法律汇编，建立法律汇编数据库，并为将国家法律翻译成世贸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支助和确保其出版。
- ◆ 加强各国的政策和立法框架，并建立有效实施TRIPS协定的必要能力。
- ◆ 通过开展有结构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协助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与利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以有利于各国在新兴全球经济中已确定的利益。
- ◆ 协助发展和巩固执法机制。

#### 背景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及其行政管理机器的加强，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策重点，部分原因是由于TRIPS协定的义务将很快要求履行，但同时也由于响应来自新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全球经济日益以知识为驱动的特点的变革动力。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IPRs)的国家能力需要得到支持，以响应迅速变化的法律和技术格局的需求。要对所需的技术设施和机构加以建设，便需要在功能上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技术研究与开发、投资和贸易促进、文化、商业和财政等国家基础设施以及海关、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的联系。

根据本分项计划，将提供涉及需马上处理的新兴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技术援助，这些问题包括TRIPS协定、遗传资源的保护、知识产权对全球数字网络的影响(及后者对前者的影响)、技术转让和工业产权财产的评价、民间文学艺术、广播权、通过互联网络与公众的联络、本土遗产的保护、版权集体管理、在新的商业和投资环境中对专利和商标的商业使用的最佳行为、以及利用专利制度管理和保护环

境。其他主体计划，尤其是全球知识产权问题(11)和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09和10)，亦将有所投入。

计划的活动将主要在国家一级，旨在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机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将作为战略框架，提供协助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和利用进行现代化的引导、指导和协调。在这一框架内，将优先支助TRIPS协定的实施，特别是针对立法陈旧和实施的基础设施不足的国家。对于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机构，主要活动将集中于管理系统的现代化及授予知识产权权利的行政程序的简化。一般来说，这将包括自动化项目和使用互联网络及相关信息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本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协定，本秘书处将支助通知各国涉及TRIPS协定的法律，进行某些文种的翻译，并对这些法律进行汇编。结果建立了一个电子数据库：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该汇编将很快投放于互联网络。这将作为对实施TRIPS协定的立法途径的实际说明，为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提供具有很大价值的信息资源。本组织还将继续为将依TRIPS通知的国家法律翻译成世贸组织的工作语文提供支助，确保国家和区域法律文本的出版，并将纸本法律汇编的剩余部分存入电子数据库。

## 主要 活动

- ◆ 与各政府当局磋商制定和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专家团组、安排考察和研讨会(尤其为支助实施TRIPS协定)、通过自动化项目进行管理系统现代化和行政管理程序简化工作、以及使用互联网络和信息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
- ◆ 就处理申请案、利用工业产权信息系统进行检索和审查、起草专利保护范围申请书和说明书、培训海关、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满足工业界的技术信息需求、及包括提高对知识产权作用和利益的认识和了解在内的其他公共服务等问题，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培训和学习会议(与主体计划08协调)。
- ◆ 继续提供下列方面的服务：依TRIPS协定通知国家法律(包括译成世贸组织工作语文)、以内部网络、互联网络和CD-ROM形式维护和开放载有国家立法文本的著录和全文数据的电子数据库，以及维护纸件形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汇编。
- ◆ 发行电子数据库，为使用电子数据库提供支助，并满足有关纸件形式汇编的请求。

## 预期 成果

- ◆ 各国履行TRIPS义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 ◆ 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更加现代化、高效和有效力。
- ◆ 更积极地支助知识产权制度对在新的全球经济中国家发展所发挥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 TRIPS 协定的实施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6.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1,308	1,159	2,940	451	242	3,228	80	1,405	33	-	1,770

## 分项计划 06.2

###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业和社会用途

#### 目 标:

- ◆ 通过建立和加强提供信息的服务系统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对工业产权信息的使用。
- ◆ 促进对本土创造和创新的保护和评价。
- ◆ 建立和加强用户组织。
- ◆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知识。

#### 背景

知识产权专业化领域中认识、知识、工具和技术的明显缺乏，严重地阻碍了有力地将知识产权制度运用于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主要由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专业化特征，并由于没有进行广泛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其潜在的利益未在经济活动的关键领域得以实现。知识产权也没有得到广泛的传播，因而不足以涵盖许多发展中国家各行业中的大量和各式各样潜在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受益者。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许多人的日常生活中并未占据应有的地位，对知识产权认识的培养与当代社会极不相称。这些条件限制了知识产权制度对提高发展中国的经济活力和在贸易与商业中的全球竞争力的贡献。

因此，本分项计划试图加强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扩大就业和进行扶贫的有力基础设施和社会框架。最根本的长期战略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对国家

全面利用知识产权的努力(尤其在私人商业和工业界)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持续支助:

- 在运用工业产权信息系统(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扩大范围并增加知识;
- 对发明及其他创造的商业和市场价值进行评价;
- 武装用户组织,使其具备保护和利用其知识产权财产的正确信息、工具、技术和战略;以及
- 提高和改善公众对知识产权知识的质量。

这一战略的制定是由于国际界越来越认识到,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和正确使用,有助于根本的经济和发展进程,其明证便是可以成功地进入全球出口市场,国内竞争力和生产力得到提高,越来越多的新技术得到转让、创造和利用,以及可以更有效地鼓励投资、创造力和创新。作为国家长期工业、商业和技术能力基础设施的关键成分,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将国家的创新能力与生产能力同技术和商业活动结合起来,从而长期地促进稳定、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人力发展。

因此,本分项计划着眼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受益者,包括发明者、商人、投资者、律师、艺术家、创作者、表演者、研究者及社会上其他各界的许多普通群众。还将特别努力使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妇女、青年及亦能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群体的其他人员进入知识产权使用者的主流。并将强调对于一般知识基础的改进,和知识产权意识文化的建立,以有利于确保知识产权最终成为发展中国家人民日常生活中正常的一部分。将与意图的使用者(特别是技术管理人员)磋商争取使用现代化的、被广泛接受的生意上和商业上的行为以及最新信息技术。这些活动的目标将是鼓励技术转让与开发,改善发明及其他知识产权创造的开发和商业化条件。

## 主要活动

- ◆ 开展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和潜在受益者进行培训、提高认识和技术发展的计划,并与主体计划05和08协调,提高公众的认识。
- ◆ 通过工业产权和版权信息服务和联网,为特别目标群体开展培训、咨询服务、研讨会、讲习班、提供设备和文件及其他专门项目,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在包括中小企业的工业和商业企业、版权产业、生活和家庭手工业中的使用。
- ◆ 与主体计划05合作开展互补性活动,加强用户组织(发明者、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版权收费协会、广播公司、艺术家、表演者、商会和产业界等),编拟宣传

材料，并通过一切可能的传播媒体予以传播，开展针对性项目，以确定尚未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开发的受益者群体，并使其参与进来。

预期  
成果

- ◆ 工业产权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由传统使用者和新的目标群体使用。
- ◆ 共享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及其他创造的商业或市场价值进行评价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 用户组织得到加强并拥有更多手段；国家一级知识产权知识基础得到改进。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的工业和社会用途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6.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5,602	900	2,054	1,051	239	682	70	301	33	-	272

### 分项计划 06.3

## 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目 标:**

- ◆ 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就简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便利。
- ◆ 促进与非政府组织(NGOs)、政府间组织(IGOs)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 加强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和版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

背景

知识产权制度能否促进国家和社会通过最佳地利用其人力和其他资源而繁荣昌盛，越来越依赖于更强、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这是由于贸易、投资和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的跨越国境的交流，范围上不断扩大，数量上不断增加，并具

有相当的重要性。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发展步伐要求在以下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

- 为简化在当地、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获得及维护知识产权保护的手续, 订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的联网协议;
- 集中资源并交换信息, 协助国家行政部门进行知识产权执法;
- 共享对知识产权局进行现代化改造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包括对知识产权程序进行计算机化, 使各局联网及信息交换更为有效; 以及
- 建立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共同或协调的政策和程序, 以简化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的行政程序, 特别是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知识产权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已激发了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发展的其他组织对这一领域的极大兴趣。因此, 应该在政策和规划方面(根据主体计划02进行)、在公共外交倡议方面(根据主体计划05)、和(根据本计划)协调和实施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实际活动方面, 促进和巩固这些组织参与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

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将需考虑全球对联合开展行动计划的要求, 这是对最近由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的部分国际会议所审议的全球性问题的一种协调的响应。本计划还将利用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的国际专门知识, 特别是利用争取私人企业对合作促进发展提供更多支助的可能性。

由于国际合作不断变化的框架以及本组织计划和活动不断发展的格局, 有必要对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和版权及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的结构和职责进行审查。

## 主要活动

- ◆ 与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联合举办国际论坛, 交流信息并讨论主题问题,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而进行的对话和交往提供便利: 例如举办有关共同问题的次区域会议、国家知识产权组织领导人会议、及合作促进发展区域和区域间圆桌会议。
- ◆ 对PC/IP和PC/CR及其分别的工作组的结构和职责进行审查, 并审查是否可能将其合并为一个机构(可命名为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 或PCIPD), 该机构在本两年期间可召集一次会议, 并为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与会提供资助。
- ◆ 与主体计划13、14和15协调, 通过更密切和更广泛地与各成员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 及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和使用者联系, 并以简化知识产权保护为目标, 促进对本组织全球保护体系的使用。



- ◆ 扩大现有的发明检索及审查国际合作(ICSEI)的范围, 并提高其能力, 为发展中国家审查专利申请(尤其在高新技术和其他新技术领域)提供更直接的援助, 并简化使用信息技术查询全球检索和审查参考文献的渠道。
- ◆ 与根据主体计划02开展的活动协调, 提出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正在进行和规划的计划进行合作、协调、联合项目和姊妹协议的倡议。

预期  
成果

- ◆ 知识产权及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气候得到改善, 由本组织管理的国际保护体系的成员数目呈上升趋势, 更多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更实际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

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及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6.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425	645	1,449	68	115	234	50	478	35		-	351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6.1	11,308	1,159	2,940	451	242	3,228	80	1,405	33	-	-	1,770
分项计划 06.2	5,602	900	2,054	1,051	239	682	70	301	33	-	-	272
分项计划 06.3	3,425	645	1,449	68	115	234	50	478	35	-	-	351
共 计	20,335	2,704	6,443	1,570	596	4,144	200	2,184	101	-	-	2,393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鉴于1996 - 97两年期间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大大地增加, 需要增加一名司长、8名专业人员和1.5名一般事务人员: 具体地说, 将一名专业人员提升到司长级, 8个专业人员员额将分配在4个地区局及法律和工业产权信息部, 增加1.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以确保为实施新的额外活动提供秘书性支助。

由于在本计划的框架中执行的新计划活动(包括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范围广泛, 短期工作人员的费用也明确需要增加。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8	9	1
专业人员	23	31	8
一般事务人员	29.5	31	1.5
<b>共计</b>	<b>60.5</b>	<b>71</b>	<b>10.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4,343	17,664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712	1,20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4,705	5,794	
<b>人事费共计</b>	<b>19,760</b>	<b>24,658</b>	<b>24.8%</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13,342	20,335	6,401	48%	592	4.4%
人事费	19,760	24,658	4,878	24.7%	20	0.1%
<b>共 计</b>	<b>33,102</b>	<b>44,993</b>	<b>11,279</b>	<b>34.1%</b>	<b>612</b>	<b>1.8%</b>

## 主体计划 07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07.1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 07.2 发展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 主要目标:

- ◆ 为除发展中国家以外正在进行知识产权制度机构改革和在拟订并执行知识产权立法当中面临特别问题的部分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和TRIPS协定实施所需的法律-技术援助。

### 现状

本计划旨在向处于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进行开发、现代化或改革进程、以及正在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使用的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提供所需的支助。任何需要并请求在本主体计划所述的活动方面同本组织开展合作的欧洲或亚洲国家(除主体计划06所涵盖的国家以外),只要提出申请,即可成为本主体计划的受益国。

本计划所涵盖的部分国家已经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还有许多国家正在申请加入。对于任何符合TRIPS协定关于向市场自由企业经济转轨标准的世贸组织成员而言,立法一般须于2000年1月1日之前即1998-99两年期结束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更早地符合该协定。无论是世贸组织现有的还是未来的成员,这些国家均处于努力与TRIPS标准统一的总趋势,这一趋势使得向本组织提出修订知识产权法律和建立知识产权(IPRs)有效执法的适当制度的要求越来越多。

其中一些国家尚未加入PCT体系、马德里体系、《商标法条约》、《布达佩斯条约》和分类协定;有几个国家尚未加入《伯尔尼公约》,所有国家均未加入或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本计划下需处理的具体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知识不足和认识不够,特别在知识产权计算机化和管理方面。这种情况尤其表现在:

- 工业产权信息现代化技术途径使用不足,尤其在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服务方面; 和
- 在本计划涉及的几个国家中仍没有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行政及管理的机构。

## 未来 战略

本主体计划旨在加强有关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将促进更多国家加入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并将在 TRIPS 协定方面为准备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提供支助。这将涉及更集中地进行法律 - 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促进遵守并实施 TRIPS 协定(尤其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及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将特别注意培训和提高认识,尤其关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在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建立并发展版权及相关权行政与管理的机构。合作活动将趋向以需求为驱动并以国家为导向,以符合各国政府提出的具体国家优先领域。

## 新计划 活动

- ◆ 在更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信息现代化技术途径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向知识产权体系使用者提供服务方面。
- ◆ 扩大版权领域中迄今为止开展不足的合作活动,尤其是开展版权及相关权行政和管理机构建设的特别项目。

## 预期 成果

- ◆ 本计划所涉所有国家全部加入本组织管理的主要工业产权条约,在加入《伯尔尼公约》以及批准和加入 WCT 和 WPPT 方面取得进展。
- ◆ 本计划所涉国家制定了符合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 TRIPS 协定的适当立法。
- ◆ 制止盗版和假冒行为的保护更为有效。
- ◆ 经过适当培训的知识产权专家遍布范围更广,对知识产权计算机化和使用专利文献与信息的现代化技术途径的认识更高。
- ◆ 必要时建立并适当运行版权行政与管理机构。
- ◆ 与本计划所涉各国及与这些国家加入的部分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

## 分项计划 07.1

###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TRIPS协定的实施

#### 目 标:

- ◆ 有利于本计划所涉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的现代化，以符合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TRIPS协定。
- ◆ 以打击盗版和假冒为重点，通过培训专利局和版权局官员、以及法官、海关和警察官员，加强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机构。
- ◆ 必要时建立并发展版权及相关权行政和集体管理机构。
- ◆ 使本计划所涉国家全部加入PCT体系、马德里体系、《商标法条约》、《布达佩斯条约》、和分类协定，并在争取更多国家加入《伯尔尼公约》及批准和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方面取得进展。
- ◆ 与独联体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国家间理事会、欧亚专利组织和负责版权及相关权的独联体国家议会间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合作。

#### 背景

在1998 - 99两年期间，预计本计划所涉许多国家将采取立法行动，将其知识产权法律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TRIPS协定相统一。它们还将努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似乎还有必要在建立和发展各项权利(尤其是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行政与管理机构作出进一步努力。不仅需要与有关国家加强合作，而且还需要与某些国家已加入的地区组织(主要为以上所述组织)加强合作。

#### 主要活动

##### 促进加入本组织管理的条约

- ◆ 在日内瓦并在有关国家，同政府和立法者进行磋商，介绍批准和加入本组织管理的条约(特别是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TLT、《布达佩斯条约》、《伯尔尼公约》、WCT 和 WPPT)的好处、要求和手续。

##### 为实施 TRIPS 协定和本组织管理的条约提供援助

- ◆ 在日内瓦并在有关国家，就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TRIPS协定的实施，并就国家立法的现代化的总情况，同政府和立法者举行磋商。

- ◆ 根据政府的请求提供立法咨询意见，以确保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TRIPS协定相符合。

- ◆ 举办两次TRIPS协定研讨会，对象为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的人士。

#### 知识产权执法

- ◆ 举办两次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对象为工业产权局、版权局、司法部门、及海关和警察部门的官员。

#### 工业产权行政与管理机构建设

- ◆ 举办两次转轨国家专利局研讨会。
- ◆ 举办一次关于中亚国家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的讲习班；并举办两次关于同一主题的国家讲习班。
- ◆ 举办一次关于国家在版权及相关权行政管理中的作用磋商会议。
- ◆ 举办4次关于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主题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 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
- ◆ 举办一次计算机程序保护国家研讨会。

#### 知识产权法教学

- ◆ 举办两次知识产权法教学研讨会。

#### 简化和促进工业产权保护

- ◆ 在美利坚合众国举办两次关于宣传欧亚 - PCT程序的巡回研讨会。

#### 加强国际合作

- ◆ 在工业产权领域，通过本组织官员出访团组和上述组织官员赴本组织和/或国家专利局考察访问，开展与欧亚专利组织、独联体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国家间理事会的合作；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通过本组织官员出访团组和该机构官员的考察访问与负责这些领域的独联体国家议会间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合作。

#### 预期 成果

- ◆ 有关国家的国家立法完全符合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TRIPS协定。
- ◆ 制止盗版和假冒的保护更为有效，并在大体上建立符合依TRIPS协定规定准则的适当的权利行使体系。
- ◆ 有经过适当培训的执行国际准则和使用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官员和专家。
- ◆ 所有国家均对版权及相关权进行适当的行政和管理。

- ◆ 与各成员国及区域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

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和 TRIPS 协定的实施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7.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589	300	779	-	215	249	18	3	5	-	-	20

## 分项计划 07.2

### 发展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 目 标:

- ◆ 发展和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利用工业产权信息现代化技术手段改善对用户的服务。

#### 背景

本主体计划所涉国家的主要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对知识产权商业化缺乏知识和了解，以及对工业产权信息现代技术手段使用不够。需要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类似会议来培训企业家、管理人员、研究者、专利律师、工业产权局和版权专家，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以及利用工业产权信息现代技术手段改善对用户的服务。

#### 知识产权的发展与评价

- ◆ 举办两次知识产权商业化研讨会。
- ◆ 举办两次工业产权与商业研讨会。
- ◆ 举办两次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研讨会。

#### 用户和社会上范围更广泛的目标群体的参与

- ◆ 举办两次工业产权介绍性研讨会。

#### 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国际承认

- ◆ 举办一次工业产权与科学研讨会。

- ◆ 举办一次工业产权与许可使用研讨会。
- ◆ 举办一次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和许可使用研讨会。

**建立利用知识产权的基础设施**

- ◆ 举办两次关于工业产权信息现代技术手段的使用研讨会。

预期  
成果

- ◆ 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得到进一步改善。
- ◆ 更好地使用工业产权信息现代技术手段，对用户的服务得到改善。

发展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7.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361	170	772	-	147	210	17	2	5	-	-	38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7.1	1,589	300	779	-	215	249	18	3	5	-	-	20
分项计划 07.2	1,361	170	772	-	147	210	17	2	5	-	-	38
共 计	2,950	470	1,551	-	362	459	35	5	10	-	-	58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保障为本计划所增加的版权活动提供秘书性支助。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0	0	0
专业人员	3	3	0
一般事务人员	0	1	1
<b>共计</b>	<b>3</b>	<b>4</b>	<b>1</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预算	变动额
	1996-97	1998-99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001	992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36	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329	325	
<b>人事费共计</b>	<b>1,366</b>	<b>1,377</b>	<b>0.8%</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1,413	2,950	1,474	104%	63	4.5%
人事费	1,366	1,377	10	0.7%	1	0.1%
<b>共 计</b>	<b>2,779</b>	<b>4,327</b>	<b>1,484</b>	<b>53.4%</b>	<b>64</b>	<b>2.3%</b>

主体计划 08

## 人力资源开发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

08.1 基于信息技术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

08.2 区域间培训班、研究金和实习

08.3 政策顾问的知识产权论坛

08.4 一般性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

### 主要目标:

- ◆ 建立逐步的、按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该计划以战略观点为结构，对政策顾问、发展管理人员及其他目标群体的知识产权培训需求作出反应。
- ◆ 开创培训、教学和评价的新途径，包括使用远程学习法。
- ◆ 编拟并使用针对使用者的学习(教学法的)模式和材料。
- ◆ 使用对公众开放的现代传播媒体，传播知识产权知识。

### 现状

人的因素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并从中获益的每一个方面均至关重要，这一重要性由于知识产权在当今全球经济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更加突出。人力资源的开发在各国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并对其进行有效利用的任何工作中已成为一项重要并具战略意义的组成部分。因此，本组织提议对教学和培训活动加强机构和预算方面的支助。这不仅将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计划的框架，而且将在本组织活动的全范围内进行。并将要求以协调的方式与本组织的各组成机构，所有成员国，包括有关的教育、职业和产业界，进行全方位的配合。

本组织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过去一直十分有限，主要受到预算和工作人员的局限，而且满足不了实际的需求。在1996-97两年期，明确用于区域间和区域一级有结构的培训活动总的计划资源为470万瑞士法郎，即占整个计划的1.5%。因此，只能满足最为迫切的需求，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例如关于TRIPS协定的培训要求。这样做牺牲了具有长远意义的其他领域的利益，例如对处理专利和商

标申请检索和审查积压工作的援助，使用支助检索和审查的电子专利信息的培训，以及对负责政策的高级官员、立法者、法官、知识产权律师和管理人员、及涉及知识产权制度管理和使用的其他人员的培训。对公共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的援助、创新促进、和知识产权执法培训也满足不了需求。

随着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努力跟上由信息革命带来的全球化市场和世界性经济活动影响的步伐，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将需要更加集中，并汇集范围更广的受益人。政策顾问和发展管理人员需要得到更多的支助来处理国际贸易、现代电子商业和全球信息系统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能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和现代化办公程序方面的进一步培训。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需要集中进行诸如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发明的鉴定与商业化等实际技能的培训。

本组织目前培训计划执行的内容、设施和方式均需要统一到现代化做法上来，并需考虑受训者的不同性质。要想具备进行具体培训的适当能力，就必须全面挖掘现代信息技术的潜力，以便向范围更广的对象提供更复杂、更符合需求的培训服务，包括通过远程途径。培训活动将需要满足政府的政策和行政要求，以及产业界对专门知识的要求，并需向知识产权当前和未来的持有人转让特别的技术和实践技能。培训战略和材料也将反映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技术、法律和道德领域之间的复杂关系。将借用其他主体计划(如12)就当前问题所做的工作，以作按要求进行的培训的资源。

## 未来 战略

为了有力地加强本组织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并使之符合现代化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WWA)将作为一个中央机制，执行为政策顾问、发展管理人员及其他重点目标群体制定并逐步执行和按要求制定的现代培训计划的职能。在1998 - 99 两年期，将执行以下 4 项分项计划：

**基于信息技术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将举办新的培训班并编拟新的材料，开发新的教学和培训工具，采用新的培训和教学方法和途径，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将侧重于多样的现代教学法途径，并运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本分项计划将首先着眼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全球和区域间培训计划。

**区域间培训班、研究金和实习**，在举办本组织有结构的核心培训班时，将立足于组织间为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政府机构的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的现有和新的联合培训活动的合作。还将开设新的创收性质的短期培训班，面向公众和私营部门，并提供个人研究金和个人实习计划，进行在职实践培训。

**政策顾问的知识产权论坛**将为政策顾问、发展管理人员、国际专家和私营部门及工业组织的高级代表之间进行重点讨论、磋商和交流经验提供机会。

一般性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将为专门的目标群体进行知识产权领域的入门训练(包括发明活动的鉴定和商业化问题),可采取正规和非正规的培训形式,并与经挑选的大学和私营国际机构合作在许多专业化领域提供颁发证书的专业培训。作为每一项计划的组成部分,将对世界学院的培训活动进行系统的评价,以帮助确保其相关性和有效性。将利用参加人员的有结构和非正式的反馈,外部评价活动和特设人力资源咨询委员会和顾问来改进研究、教学和培训活动。

远程学习中心(设在世界学院内)将开发新的内容并执行一系列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与更传统的方式(包括面对面培训)相结合,利用联机设施和交互式培训。将通过与现有的教育、广播和其他传播媒体组织签订契约性协议的方式建立机构网络和远程学习计划,并在本组织内部首先开展示范性远程学习计划。将与其他主体计划(尤其是 05、06、07 和 11)合作开发多媒体材料,用于教学、研究和培训。有了材料之后并根据受援组织基础设施的状况和当地文化因素,再确定每一个目标群体的实际教学和培训方法。

世界学院将有选择地对国家和地区培训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的能力。

执行本主体计划下的许多活动(在以往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曾在发展合作部分的有关标题下执行)时,将密切地与主体计划 06 下的目标与活动进行协调,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方面。附件 10 提供了用于这些互补性和统一活动的资源增长细节情况。

## 新计划 活动

- ◆ 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大纲、课程和材料,以适合在法学院、工程学院和商业管理学院中使用。
- ◆ 为学生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包括培训介绍服务,帮助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 ◆ 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组织举办区域间一般性介绍和高级培训班。
- ◆ 开展短期和长期研究金及专门实习计划。
- ◆ 为主管政策的官员举办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一般问题的研究班,和关于主题问题的特别研究班。
- ◆ 为特别目标群体进行正规和非正规入门培训,并举办颁发证书的专业课程。

## 预期 成果

- ◆ 通过新的远程学习和信息共享的技术和教学法途径,使知识产权培训机会精简、合理、范围大大扩大及影响大大提高。

- ◆ 与不同学术、商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开展伙伴关系，进行有效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
- ◆ 提高世界学院培训和创新促进活动的成效，并扩大其影响。
- ◆ 为培训班、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研究金和实习计划在当地的执行建立持续的后续机制。
- ◆ 开设知识产权新的创收短期培训班。

## 分项计划 08.1

### 基于信息技术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

#### 目 标:

- ◆ 促进机构联网和远程学习计划的建立。
- ◆ 制定新的大纲、培训班课题、和教学材料。
- ◆ 为区域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 背景

最近对本组织现有培训计划的一份评价报告建议，应立即调整目前的方法，以顺应现代信息社会的新培训需要。应当抓住现代信息技术的潜力，有效地向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用户和受益者提供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远程学习计划，辅之以其他教学方法，及编制专门的大纲和教学材料，这一切均将有助于执行更有效和更广泛的教学和培训计划。只要这些活动能帮助开发国家和区域的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能力，它们定将产生可持续的成果。

为对其自身的活动进行补充，世界学院将提供咨询服务，目的在于加强地区的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的的能力，以满足对发明者、科学家、研究者、环境保护主义者、中小企业的企业家、执法机构、集体管理协会人士、企业经理、传播媒体专业人士、教师和学生进行专业化培训的快速增长的要求。重点将放在结合当地资源编制专业化课程和材料和进行在职培训计划方面。开展培训计划及编制材料将包括有选择性地同产业界、研究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得到认可的知识产权机

构和大学、及诸如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ATRIT)的专业教学人员的协会开展合作。

主要  
活动

- ◆ 建立远程学习中心(DLC), 提供一系列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包括联机信息共享。
- ◆ 建立契约性伙伴关系, 研究、开发和实施远程学习法, 调整课程和材料, 安装电子新闻群, 使关于本组织新条约的联机会议符合现代化需要, 为远程会议和电子论坛提供支助。
- ◆ 探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联合国大学(UNU)、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UNSC)缔结姊妹协议的可能性; 进行与欧洲广播联盟、亚洲广播联盟和类似的区域性组织缔结契约性协议的谈判; 有选择地同大学和私营教育机构开展长期培训和颁发证书的课程共享计划。
- ◆ 进行咨询服务, 包括就适当的课程和培训材料、培训材料信息交换所和课程信息进行介绍并提供咨询, 为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提供支助。
- ◆ 对建立可能的培训服务经纪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 结合当地资源开设有课程针对性和区域针对性的培训班, 并为之编拟材料和提供培训设施。
- ◆ 监督教学和大纲的进展, 为所有课程, 包括远程学习和对一般性主题(诸如本组织及知识产权体系的基本内容)进行介绍, 开发新内容和相关的多媒体产品(与秘书处的其他单位合作)。
- ◆ 开发试点远程学习模式, 支助已批准的区域间一般情况介绍和高级培训班, 例如关于商标的法律和行政问题培训班; 创新、发明评估和技术管理; 专利文献、检索和审查技术、版权及相关权的原则和管理。
- ◆ 开发适当的评价工具, 系统地对培训班进行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研究、规划和开发新材料、方法、工具、技术和其他提供培训的体系方面。

预期  
成果

- ◆ 新的目标群体得到培训和入门训练。
- ◆ 建立起系统的评价培训计划有效性的措施。
- ◆ 知识产权培训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源形成网络。

基于信息技术的培训、教学和咨询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8.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480	50	64	-	16	587	20	449	-	-	294

## 分项计划 08.2

### 区域间培训班、研究金和实习

#### 目 标:

- ◆ 为知识产权局领导层和技术工作人员开设区域间一般性介绍和高级课程。
- ◆ 开展研究金和专门实习计划，进行有学位、无学位和实践培训，包括得到支助的学生研究。

#### 背景

经济活动和知识发展的全球化及TRIPS协定的实施对以更长远的观点规划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要求。需要以新兴的全球标准最大限度地开展培训，加深对区域和有兴趣的群体的相互理解，并提供了可转移的实践技能。因而需要继续提供支助，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举办关于知识产权重要领域的区域间培训班，并随后进行实践培训。本组织自1977年以来便定期地举办这些培训班，从1995年到1997年，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1,200名人士参加了这些培训。

1997年，收到了2,500份要求举办这种培训班的请求：能够举办的大约只有五分之一。这一需求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继续增长，部分原因是由于几乎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活动均呈上升势头，而多数国家又缺乏适当的培训机会。在改进培训班和培训材料、培训工具、方法、及对受训人员进行培训后和后续培训活动的压力还将加大。由于越来越多的人使用本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体系，也会使要求具备专业化区域间培训班的请求增多。

本组织自1993年以来便开始提供数目有限的研究生学位长期研究金。随着知识产权成为全球性问题和国家决策中的问题，知识产权律师、行政管理人員、教师和研究者对此种研究金的需求得到激发。将特别考虑赞助撰写这些知识产权重要的新兴问题的硕士和博士论文，从而增加可供一般性使用的参考材料，例如确定新的课程内容和编制教学材料。对主要为学生和专业人員在职培训提供的实习

机会的请求也得到增加，这一请求将通过在本组织本身以及在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组织、用户组织、私营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和研究组织中进行实践培训安排予以满足。另外还将考虑满足希望在知识产权法的实践方面(例如专利说明书的编写和解释)扩大培训的要求；将进一步发展与诸如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和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ATRIP)等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领域的培训机会并改进培训材料。

## 主要活动

- ◆ 与欧洲专利局和比荷卢商标局等区域机构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的知识产权局合作，为更多的受训人员开设附带实践培训的区域间培训班和一般性入门训练培训班。
- ◆ 通过远程学习中心，改进区域间培训班的内容、结构、方法、材料和后续机制；以试点的形式开发和举办远程学习班，以扩大培训和研究金计划的影响和途径；对试点性远程学习班进行评价，评估其可能的优势。
- ◆ 除其他外，与西班牙的梅里达洛斯安第斯大学、阿利坎特大学；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哥伦比亚的埃瑟特纳多大学；法国的南特大学和位于斯特拉斯堡的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大韩民国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研究所和Yonsei大学的国际法研究生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湾国际法研究所；南非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康科德的法兰克林·皮艾斯法律中心和华盛顿特区的乔治·华盛顿大学；以及联合王国的玛丽女王和威斯特菲尔德学院合作提供36个长期研究金，在不同地区为硕士和博士研究提供支助。
- ◆ 与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实习计划。
- ◆ 举办规划的区域间一般性介绍和高级培训班，其中包括42个培训班(地点在欧洲，非洲讲英语国家、讲法语国家和讲葡萄牙语国家，阿拉伯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48期实践培训，内容涵盖关于专利信息的一般性介绍课程和专业化课程；创新、发明评估和技术管理；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行政和经济问题；以及商标和原产地名称。
- ◆ 有选择地与大学合作开设新的培训班，包括试点远程学习班(用于培训和研究金)。
- ◆ 与诸如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和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提供培训机会并编拟知识产权法实际问题的培训材料。



预期  
成果

- ◆ 与诸如欧洲专利局、比荷卢商标局和经选择的国家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机构在培训协调和规划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 ◆ 增加更多的区域间专业化知识产权培训机会。
- ◆ 与产业界和学术机构的联系更加密切，通过提供研究金和实习使重点领域的研究更加集中。

区域间培训班、研究金和实习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8.2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4,173	133	192	3,602	114	32	30	50	-	-	-	20

### 分项计划 08.3

## 政策顾问的知识产权论坛

**目 标:**

- ◆ 在政策顾问和发展管理人员之间展开政策辩论，并加深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可能性的理解。
- ◆ 对主题问题展开重点辩论。

背景

为了满足决策者和发展管理人员希望更清楚地认识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国际贸易、新兴市场和经济全球化之间的复杂关系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本组织自1993年以来便开始举办一般性的研究班课程。这些研究班帮助填补了主管政策的高级官员知识上的空缺，并提高了他们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 and 国际发展中的作用的认知。为了对这些研究班进行补充，将为政策顾问和发展管理人员举办特别研究班课程，介绍专题或主题性问题，例如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发明的商业化、或由本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由于这些问题经常影响国际和行业政策，因此需要不断引起主管政策人员的注意。

各期研究班可以更多地以区域为重点，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区域性研究班可能更具成本效益，将促进政策顾问和发展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受益和交流宝贵的经验，并将加强有关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关系。

主要活动

- ◆ 用英文、法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并为独联体国家举办 5 期一般性研究班(独联体国家、及中欧和东欧国家亦将接受邀请参加英文和法文的研究班)。
- ◆ 为特别目标群体(例如海关和执法官员、私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待确定的人员)举办两或3期特别研究班；并举办关于“在TRIPS协定实施之后的环境中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研究班。

预期成果

- ◆ 分析和实施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的新政策指令，及相关政策指令、谅解宣言和非正式协议的能力得到加强。
- ◆ 促进和影响对所讨论问题的传播媒体报道和公众意识的的能力得到提高。

分项计划 08.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157	30	226	741	45	70	-	-	20	-	-	25

## 分项计划 08.4

### 一般性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 目 标:

- ◆ 为一般和特别目标群体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实际入门训练和学习机会。
- ◆ 制定颁发证书的特别计划，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人员举办有层次的学习会议。

背景

最近发现, 由于涉及某些领域及特别是土著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决策者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广泛兴趣, 有必要对特别目标群体举行一般性入门训练会议。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兴问题上, 诸如生物多样性、地理标志、涉及专利的技术信息、发明的商业化、民间文学艺术、广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及这些领域中的争端解决, 已明确提出这些需求。世界学院将与主体计划11(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和其他主体计划(视具体主题而定)下的活动和做法, 将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考虑这些问题, 并将涉及和有系统地开展一般性入门训练活动。

世界学院还应满足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实践学习需求, 这些人员包括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版权集体管理人员、广播组织、发明家协会、信息系统开发者、发明家、投资者和技术管理人员及经纪人。这项工作尤其在此种需求能在区域或区域间一级得到有效满足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在此种特别学习会议上颁发证书及承认参加, 将有利于鼓励在这些专门化领域建立一定程度的敬业精神。同时也将有利于建立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网络, 和促进知识产权的长久发展。

世界学院将继续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金质奖章奖励计划, 并通过同国家当局及发明家协会的合作, 特别是通过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IFIA), 加强其有关鼓励创新和发明行为的活动。

经与创新中心、技术转让组织、金融机构、潜在的投资者和工业研究与开发组织合作, 扩大其特别对发展中国家国民在发明的鉴定和商业化领域的援助。将特别重视提高发展中国家评估和鉴定发明和知识产权的能力。

主要活动

- ◆ 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海关和边境措施的作用问题, 关于通过互连网络、CD-ROMs 和数据库的专利检索问题, 以及关于发明和促进活动及其鉴定和商业化问题的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 ◆ 为特别目标群体, 例如法官, 律师及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以及技术管理人员、发明家和研究者, 举办会议。
- ◆ 与得到承认和有声望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 制定颁发培训证书及其他颁发证书形式的计划, 以鼓励更多专业人员参加此类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 ◆ 通过与国家当局、发明家协会和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的合作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
- ◆ 与涉及发明鉴定和商业化的国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预期  
成果

- ◆ 对知识产权新兴领域(执法、技术转让、本土遗产的保护、知识产权财产的鉴定等)的知识得到提高, 为培训活动颁发证书, 从而提高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
- ◆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基于创新知识的企业的能力和提高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一般性入门训练和学习会议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8.4	公益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68	5	190	55	40	30	-	-	20	-	-	28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人力资源开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以千瑞郎计)												
	公益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8.1	1,480	50	64	-	16	587	20	449	-	-	-	294
分项计划 08.2	4,173	133	192	3,602	114	32	30	50	-	-	-	20
分项计划 08.3	1,157	30	226	741	45	70	-	-	20	-	-	25
分项计划 08.4	368	5	190	55	40	30	-	-	20	-	-	28
共 计	7,178	218	672	4,398	215	719	50	499	40	-	-	367

## 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一名专业人员来执行本计划中所预见的新活动, 尤其是建立新的培训模式。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6	7	1
一般事务人员	5	5	0
<b>共计</b>	<b>12</b>	<b>13</b>	<b>1</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2,864	3,128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102	3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939	1,026	
<b>人事费共计</b>	<b>3,905</b>	<b>4,514</b>	<b>15.6%</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4,717	7,178	2,253	47.8%	208	4.4%
人事费	3,905	4,514	605	15.5%	4	0.1%
<b>共 计</b>	<b>8,622</b>	<b>11,692</b>	<b>2,858</b>	<b>33.1%</b>	<b>212</b>	<b>2.5%</b>

## 主体计划 09

#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

### 09.1 专利法

### 09.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 09.3 全球电子商业中的工业产权保护

---

#### 主要目标:

- ◆ 在工业产权法律及其施行的主要领域实现更加迅速和实际有益的统一。
- ◆ 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对工业产权法律及其施行所面临的新业务和法律需求作出反应。
- ◆ 建立一个制定在全球电子商业中有效保护工业产权的规则和原则的框架。

#### 现状

各国关于国内和区域工业产权法律及程序的原则和规则各不相同，有时要求履行不必要的手续。这给工业产权持有人寻求在几国取得保护和工业产权局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合作带来了问题。除了正在对专利领域的手续进行统一外，已出现了要求对工业产权准则和程序进行统一的其他具体需求。

此外，大规模的跨越边界的电子商业的出现给工业产权的保护带来了一系列复杂的挑战。对工业产权的政策和法律问题的日益重视，将引起要求本组织在提供有关工业产权法律、本组织各条约和该领域其他形式的协定进行支助的进一步需求。

#### 未来 战略

出于加速发展和执行国际上某些共同一致的工业产权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实际需要，本主体计划的未来战略包括设法采取补充上文导言(第vii页)所讨论的基于条约途径不同的其他方法。如果成员国认为这样做符合其利益，则将对工业产权原

则和规则的统一和执行的协调采取更加灵活的途径，以便更快地取得成果并加以适用，确保工业产权制度的执行者和用户更早地获得实际益处。

作为第一步，由所有感兴趣的本组织成员国(以及作为观察员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并在职能上取代以前不同专家委员会的各常设委员会，将监督国际工业产权法律领域的所有活动，确定重点并编写研究报告和加以改进的提案。一旦讨论达到新解决办法的所有内容已明了的阶段，常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建立最适当的机制来落实此类提案。

例如，基本上属于管理性质的项目的最终成果将是一项谅解备忘录(MoU)或类似文书，而不是正式条约。可通过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和本组织大会(或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大会)通过一项建议成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采用和实施这些原则或规则的决议来推进旨在统一各国法律的活动；在未达成进一步的协议之前，可通过公布将向任何寻求如何解决具体问题的指导的立法者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供示范原则和规则来完成需要取得迅速和临时成果的工作，例如类似于本组织的《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的示范规定》。

每一常设委员会可成立一个或两个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以起草供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具体计划活动的文件。各常设委员会将向本组织大会提出供其审议和批准的结论。

新计划  
活动

- ◆ 成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及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全球电子商业工业产权保护咨询委员会，为监测国际工业产权法律领域所有活动和与工业产权相关的一般问题，将编写研究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的提案，讨论采取哪些最适当的方法来通过和实施这些提案。

预期  
结果

- ◆ 使各国和区域工业产权法律和惯例更快取得统一，并推进工业产权法的发展，以便跟上迅速的技术变革的步伐和应付全球电子商业带来的挑战。

## 分项计划 09.1

### 专利法

#### 目 标:

- ◆ 统一和简化各国和各区域的专利程序。
- ◆ 建立集中登记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变更的制度。
- ◆ 统一在互联网上公开的信息所涉专利法影响问题的规则。
- ◆ 建立专利申请中提到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排列表保存制度。

#### 背景

各国和各区域专利程序各不相同，有时要求履行不必要的手续，这给专利申请人和持有人带来了问题。除了正在对专利领域手续进行统一外，已出现了要求对登记专利申请中脱氧核糖核酸序列排列表和互联网络公开的信息是否可获专利所涉问题的工业产权准则和程序进行统一的具体需求。有关各界也认为有必要规定集中登记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变更。

#### 主要活动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及由该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审议的当前问题包括:

- ◆ 专利手续的统一：审查专利法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采用PCT程序通过的解决办法；着手筹备外交会议，并在此会议之前召开一次讨论会议程序问题的筹备会议。
- ◆ 集中登记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变更：研究建立由国际局集中登记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变更的制度(该制度对参加的工业产权局有效)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 在互联网上公开的技术信息及其对是否可获专利的影响：研究协调有关在互联网上公开的信息所涉专利法问题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例如它对取得专利的可能性的影响，其中包括此类信息即使仅在有限的时间内在互联网上公开，是否成为最新技术的问题。
- ◆ 生物技术发明：审议有关授予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的实际问题，同时参考使用分项计划11.2成立的工作组在审议中得出的任何结论，尤其是在数据库中保存专利申请中提到的脱氧核糖核酸序列排列表制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便使专利申请中凡提到保存的排列表即可取代排列表的全部内容；并研究在何种情况下将授权或有义务在此类数据库中准予查阅排列表或公布复制件。



其他有关一般专利和工业产权的顾问工作和促进及信息活动如下:

- ◆ 12个月的顾问工作, 包括5名顾问在日内瓦参加两天会议。
- ◆ 工作人员出差访问各国政府并参加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 ◆ 与其他计划协调, 开展旨在使本组织各条约、决议、建议和有关国际工业产权法律的谅解备忘录得到承认的促进活动。
- ◆ 发行有关国际工业产权法律的出版物, 包括《布达佩斯条约的微生物保存指南》更新版。

预期  
成果

- ◆ 完成专利法草案的定稿并着手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
- ◆ 对规定集中登记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变更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实际理解更加明确。
- ◆ 对统一有关在互联网上公布的信息对取得专利的可能性影响的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实际理解更加明确。
- ◆ 对建立脱氧核糖核酸序列排列表保存制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实际理解更加明确。

专利法 (以千编币计)												
分项计划 09.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374	50	745	-	340	230	9	-	-	-	-	

## 分项计划 09.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目 标:**

- ◆ 统一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原则和规则。

## 背景

各国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各不相同。这给寻求在几国获得保护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以及对地理标志而言，给其产品在这几国销售的地理标志的使用者带来问题。

## 主要活动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和该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的当前问题包括:

- ◆ 驰名商标: 审查在本两年期开始之前编写的驰名商标保护规定, 并完成其定稿。
- ◆ 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 与分项计划09.3的活动协调, 研究统一各国有关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即构成使用商标或商标侵权情况规则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 商标的许可使用: 研究统一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规则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 地理标志: 研究制定有关保护地理标志重要问题指导原则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这些问题包括对拟保护的题目的定义, 而无论保护是否以注册为基础, 如果以注册为基础, 则包括注册程序可取的基本特点(包括注册申请的审查范围)以及对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冲突的可能解决办法。

有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顾问工作以及促进及信息活动包括:

- ◆ 12个月的顾问工作, 以及5名顾问在日内瓦参加两天会议。
- ◆ 工作人员出差访问各国政府并参加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会议。
- ◆ 与有关政府合作, 举办关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专题讨论会。
- ◆ 出版一册1997年在埃格尔举行的关于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地理标志专题讨论会的发言和讨论概要。
- ◆ 依照《巴黎公约》第6之三并遵照199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通知国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徽记。

## 预期成果

- ◆ 如果认为适当, 将通过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
- ◆ 如果认为适当, 将公布关于未经许可而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的规定。
- ◆ 对统一有关商标许可使用规则和制定有关地理标志重要问题指导原则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实际理解更加明确。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9.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114	72	508	-	297	230	7	-	-	-	-

## 分项计划 09.3

### 全球电子商业中的工业产权保护

#### 目 标:

- ◆ 制定在全球电子商业中有效保护工业产权的共同国际原则和规则。

#### 背景

包括互联网络商业在内的全球电子商业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预计到2005年将达到1,000亿至2,000亿美元。在传送如此大量商业信息的媒体上，有效地保护工业产权至关重要。商业用户投入全球电子商业的信息可迅速地由世界各国同时获得，从而给目前在领土范围内行使权利的工业产权制度带来不易应付的挑战。

全球电子商业的商业用户可能同时受多国法律和法庭的约束，这一实际情况对国际商业中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带来严重影响。这些原则应在全球电子商业范围内再行评估，并应探讨专为全球电子商业中工业产权争端拟订国际争端解决备选方案。

因此，作为一个紧迫问题，需要对适当的法律基础进行讨论，在这个基础上，工业产权可在新兴的电子商业系统中得到有效保护。此项研究将参考专家会议对领土范围以外的知识产权的相关讨论结果以及分项计划11.4取得的其他结果。本分项计划的工作亦将与分项计划10.5的有关内容进行协调。

主要  
活动

- ◆ 由本组织成员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关于全球电子商业中保护工业产权顾问委员会对有关全球电子商业中的工业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探讨。
- ◆ 在顾问的支助下，编写查明在全球电子商业中保护工业产权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的研究报告，同时参考分项计划11.4开展的活动。
- ◆ 就全球电子商业中权利的保护问题与其他国际和各国机构包括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 ◆ 研究现有工业产权法律对全球电子商业是否适用；查明在哪些领域可制定全球性原则；以及编写分析材料、报告和建议。

预期  
成果

- ◆ 对现有工业产权法律是否可适用于全球电子商业和需制定全球性原则的可能领域的实际认识得到加强。
- ◆ 对调整现有工业产权保护原则以适合全球电子商业中保护工业产权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更加明确。

全球电子商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09.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901	89	69	-	130	383	30	10	50	-	-	140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09.1	1,374	50	745	-	340	230	9	-	-	-	-	-
分项计划 09.2	1,114	72	508	-	297	230	7	-	-	-	-	-
分项计划 09.3	901	89	69	-	130	383	30	10	50	-	-	140
共 计	3,389	211	1,322	-	767	843	46	10	50	-	-	140

## 人事费

需要增加一名司长、一名专业人员和 0.5 名一般事务人员来实施新的和增加的工业产权法律发展活动。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2	3	1
专业人员	5	6	1
一般事务人员	6.5	7	0.5
<b>共计</b>	<b>13.5</b>	<b>16</b>	<b>2.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预算	变动额
	1996-97	1998-99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3,777	4,365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135	18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1,239	1,431	
<b>人事费共计</b>	<b>5,151</b>	<b>5,976</b>	<b>16.0%</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费用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计划活动	2,508	3,389	801	32%	80	3.2%
人事费	5,151	5,976	820	15.9%	5	0.1%
<b>共 计</b>	<b>7,659</b>	<b>9,365</b>	<b>1,621</b>	<b>21.2%</b>	<b>85</b>	<b>1.1%</b>

主体计划 10

##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 
- 10.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实施
  - 10.2 对音像表演的保护
  - 10.3 对数据库的保护
  - 10.4 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
  - 10.5 版权、相关权和数字技术
- 

### 主要目标:

- ◆ 促进加入和正确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 通过关于表演者对音像表演的权利、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的播送者权利的新国际准则，并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 ◆ 跟踪数字技术尤其是诸如互联网络的全球网络的发展，以便就这些网络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影响提出指导，并促进有关群体的磋商与合作。
- ◆ 确保本组织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活动得到更好的筹划、协调并更加透明。

### 现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对数字技术、尤其是诸如互联网络的全球网络提出的问题作出了适当的反应。然而，为了使这两项条约生效，每项条约需要30份加入书或批准书；为了得到这一数目的加入书和批准书，需要积极开展促进活动。1996年12月通过这两项条约的外交会议也把表演者对“音像表演”的权利和数据库的可能专门保护制度的问题列入议程，但未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准则。拟订新的国际准则，或至少提供关于这些问题以及条约筹备工作期间确定的其他两个问题——即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播送者的权利以及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此项工作初步留给1998-99两年期完成。由于数字技术尤其是诸如互联网络

的全球网络应用的迅速增加，有必要从版权保护、行使和执法的角度予以不断的重视。

## 未来 战略

如果为了基本符合公众的兴趣，而完全将互联网络和其他全球数字网络用作文化业和信息业的市场，则有效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将至关重要。因此，本两年期的重点将是促进各国加入和实施这些条约，并确保它们尽早生效。上文所述领域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在新兴的信息社会扩大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保护的范畴。通过新成立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可部分地使本组织旨在发展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国际制度的活动将得到更好的协调、更认真的筹划和更加透明。

## 新计划 活动

- ◆ 设立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审议该领域中的新兴问题，并在适当阶段吸收和执行涉及目前在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法的渐进发展中处理的问题的现有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 ◆ 促进加入和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 开展制定和通过表演者对音像表演权利、数据库知识产权以及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播送者权利的新国际准则的筹备工作。
- ◆ 从版权及相关权的角度经常监测数字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络等全球网络的发展，并对其作出迅速反应；向本组织成员国和有关群体提供该领域的指导。

## 预期 成果

- ◆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加入和实施方面取得进展，以使其在不晚于 2000 - 01 两年期间生效。
- ◆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音像表演议定书。
- ◆ 在有关数据库知识产权、广播公司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的传播者权利新准则筹备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便使这些条约不晚于 2000 - 01 两年期得到通过，或至少向本组织成员国提出适当的指导，以便协调它们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
- ◆ 向本组织成员国和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数字技术和数字网络发展对版权及相关权影响的最新信息和指导。
- ◆ 特别是借助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更好地协调、更妥善地筹划本组织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活动，并使之更加透明。

## 分项计划 10.1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实施

#### 目 标:

- ◆ 促进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从而保证其尽早生效。
- ◆ 审查这两项条约需要进行解释的内容, 或在其实施中可能引起困难的其他内容。
- ◆ 酌情向政府、立法者和实施及执行这两项条约的司法部门提供指导。

#### 背景

1996年12月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1997年年底之前开放供签署, 本组织部分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已签署这两项条约。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条约以及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实施法律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此项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了有关条约的解释和实施的若干问题, 而且可能出现其他问题; 这些问题应尽早得到解决。需要积极促进加入和实施这些条约, 尤其在每项条约要求不少于3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生效的情况下, 更应如此。

#### 主要活动

- ◆ 召开一次或两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签字国的联合会议; 或当至少其中一项条约在1998 - 99两年期生效时, 召开有关的一项条约或两项条约设立的一个大会或两个大会的会议(包括酌情拨出经费邀请非条约签字国或非大会成员国的本组织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 ◆ 举办实施这些条约有关权利保护、例外和限制的技术措施规定的国际讲习班; 委托外部专家编写两份或3份关于保护的技术措施和作品权利的例外和限制的适用性问题的研究报告; 发表这些研究报告和讲习班材料, 以使用来向政府、立法者和司法部门提出咨询。
- ◆ 召开3次发展中国家区域会议, 一次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区域会议(如主体计划07所确定的那样), 以便促进加入和实施这些条约; 并根据需求情况召开5至10次类似的国家会议。
- ◆ 派工作人员出差或为参与的政府官员提供支助, 就这些条约的加入和实施问题与政府、立法者和司法部门进行磋商, 并参加会议。



预期  
结果

- ◆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加入方面取得进展，以使其在不晚于 2000 - 01 两年期间生效。
- ◆ 向本组织成员国政府、立法者和司法部门提供实施这些条约的指导。
- ◆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妥善实施这些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实施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0.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937	112	533	-	139	110	13	5	5	-	-	20

## 分项计划 10.2

### 对音像表演的保护

**目 标:**

- ◆ 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音像表演的表演者的现状。
- ◆ 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统一和更新相关准则。
- ◆ 酌情以具有约束力的新国际准则来实现此类统一和更新工作。

背景

保护表演者的国际准则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中得到统一和更新。然而，在通过该条约时，外交会议选择仅涵盖表演的声音方面，而不包括其音像方面。会议决定应继续进行筹备工作，目的是由关于表演的音像方面(被称为“音像表演”)议定书的通过来扩大上述条约的涵盖范围。

主要  
活动

- ◆ 召开两次或3次本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代表会议，根据筹备工作的进展和要求，采取专家委员会(也涉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会议、非正式磋商和谈判和/或筹备委员会的形式，以讨论外交会议的

程序问题。

- ◆ 与本主体计划的其他区域磋商会议联合召开一次或两次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区域磋商系列会议(如主体计划07所确定的那样)。
- ◆ 召开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音像表演议定书的外交会议。
- ◆ 派工作人员出差并为参与的政府官员提供支助，就本分项计划下的有关问题与政府磋商，并出席会议。
- ◆ 在1998 - 99两年期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音像表演议定书。

预期  
成果

对音像表演的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0.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279	72	661	-	484	21	16	-	5	-	-	20

## 分项计划 10.3

### 对数据库的保护

#### 目 标:

- ◆ 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版权和专门保护或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等其他法律制度保护数据库的现状。
- ◆ 确定在哪些领域需要统一和更新相关准则。
- ◆ 酌情以约束性准则、建议、指导原则或其他指导形式实现此类统一和更新工作。

背景

《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规定以版权保护源数据库。1996年12月份召开的外交会议议程包括关于

数据库专门保护制度的条约草案。该草案设想了依照若干条件保护数据库制作者对利用或提取源数据库和非源数据库内容的权利。外交会议未讨论条约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建议了拟讨论和制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进一步筹备工作的时间安排。1997年9月，就此问题举行了情况介绍会，会上认为，在讨论可能的条约的任何细节之前，应先审议一些更基本的问题，例如在版权或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或合同等其他法律手段对数据库的现有保护之外，进行其他任何保护的必要性、可取性和范围。

**主要  
活动**

- ◆ 召开两次或3次本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代表会议，根据筹备工作的进展和要  
求，采取情况介绍会、专家委员会会议(也涉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或非正式磋商和谈判形式；如果需要，委托  
外部专家编写两份或3份研究报告，提交给会议。
- ◆ 召开两次或3次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区域磋商系列会议(如主体计  
划07所确定的那样)，这些会议与本主体计划的其他区域磋商会议联合召开。
- ◆ 派工作人员出差并为参与的政府官员提供支助，就本分项计划的有关问题与政  
府进行磋商，并参加会议。

**预期  
成果**

- ◆ 促使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的条约有可能在2000 - 01两年期通过，或至少通过建  
议、指导原则或类似方式的指导来协调区域和国家关于此问题的立法。

对数据库的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0.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85	-	169	-	47	39	5	-	5	-	-	20

## 分项计划 10.4

### 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

#### 目 标:

- ◆ 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播送者的知识产权的现状。
- ◆ 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统一和更新相关准则。
- ◆ 酌情通过建议、指导原则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指导，或通过有约束性的新国际准则来实现此类统一和更新工作。

#### 背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统一和更新了有关保护表演者(“音像表演”除外)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国际准则，但是未涵盖相关权第三类传统受益者，即广播组织。在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之前的筹备工作期间，以及在1997年9月-10月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提议本组织在其计划中包括协调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1997年4月在马尼拉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广播、新通信技术与知识产权世界专题讨论会上确定了需要在国际上统一和更新现有准则的几个领域，并指出该活动可能须延及有线电视创作节目播送者的权利。

#### 主要活动

- ◆ 召开两次或3次本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代表会议，根据筹备工作的进展和需要，采取情况介绍会、专家委员会会议(也涉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或非正式磋商和谈判形式。
- ◆ 召开一次或两次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区域磋商系列会议(如主体计划07确定的那样)。这些会议与本主体计划的其他区域磋商会议联合举行。
- ◆ 派工作人员出差并为参与的政府官员提供支助，就本分项计划的有关问题与政府进行磋商，并参加会议。

#### 预期成果

- ◆ 促使建议、指导原则或其他类似方式的指导有可能在2000-01两年期通过，以便协调区域和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立法或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电视创作节目播送者权利的公约。

对广播组织权利的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0.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90	-	169	-	47	39	5	-	5	-	-	25

## 分项计划 10.5

### 版权、相关权和数字技术

#### 目 标:

- ◆ 监测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国际准则的发展、实施和适用情况，并审查和协调本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
- ◆ 查明和阐明需由本组织处理的该领域的新问题，以便由主管的领导机构进行讨论和最后作出决定。
- ◆ 从版权及相关权角度监测数字技术和诸如互联网络的全球数字网络的发展情况。
- ◆ 定期为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管理者和使用者等不同群体举办论坛，以便交换信息和确定协调或合作的最佳形式，例如关于权利的电子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作。
- ◆ 监测在数字环境中个人行使和中央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方法，促进最佳适用为权利持有人和管理者以及使用者和一般公众所认为有效率和妥善的方法。

#### 背景

影响作品和相关权客体的创作、使用和保护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速度已经加快，并正在经济和信息基础设施全球化情况下进行。本组织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条约制度已经非常复杂，例如《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日内瓦公约》、《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如果按照上文分项计划所预见的那样通过新条约，这一制度甚至可能更加复杂。这一富有挑战的局面要求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来审查、监督和协调该领域的各项活动，并拟订和促进落实本组织主管领导机构作出的若干决定。

针对数字技术和诸如互联网络的数字网络发展带来的有关版权及相关权最重要和紧迫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确定了授予的权利及其可能的例外和限制；这两项条约还提出有

关保护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的义务，但留给有关方面制定和实施此类措施和制度。在促进加入和实施这些条约的同时，本组织需要继续研究这两项条约尚未涵盖的某些问题，并经常监督数字技术和全球网络的发展。这项工作将与分项计划09.3和11.4的有关内容协调进行。

本组织还必须起到使有关团体一道工作的论坛作用，以便制定和实施数字环境下权利保护、行使和管理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法，正如1997年5月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临数字技术挑战版权和邻接权的行使和管理国际论坛与会代表所强调的那样。

## 主要 活动

- ◆ 在本两年期召开一次或两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尤其审议数字技术和全球信息网络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影响，在每次会议之前，就会议打算讨论的问题召开征求有关非政府组织意见的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其进行磋商。
- ◆ 召开两次或3次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代表以及互联网络服务和使用提供者代表磋商会议，以讨论在数字环境中尤其是在全球网络上权利的行使和集体管理的问题，包括保护的技术措施、权利管理信息制度和权利管理新方法的实际适用；委托也将参加磋商的外部专家编写两份或3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报告。
- ◆ 举办一次关于多媒体作品创作、许可使用和保护的全球专题讨论会。
- ◆ 举行一次关于服务和使用的提供者对互联网络等数字网络传输的责任性质和范围的顾问组会议；委托外部专家编写两份或3份研究报告，供这些顾问讨论；并公布研究报告和会议材料，以使用来向政府、立法者和司法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 ◆ 举行一次关于保护以全球数字网络传输作品和相关权客体的国际私法问题顾问组会议；委托外部专家就这些问题编写两份或3份研究报告，以便提交顾问组。
- ◆ 聘用一名或一名以上外部顾问，总共工作18个月，以便协助秘书处开展上述活动。
- ◆ 派工作人员出差并为参与的政府官员提供支助，就本分项计划的有关问题与政府进行磋商，并参加会议。

## 预期 成果

- ◆ 就数字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络等全球网络提出的问题，向本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团体提供有关版权及相关权保护、行使和集体管理的最新信息。
- ◆ 在阐明有关多媒体作品许可使用和保护环境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不晚于2000 - 01两年期可向本组织成员国政府、立法者和司法部门提出建议、指导原则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指导。

- ◆ 在概括有关通过互联网络等全球数字网络传输作品和相关权客体所出现的国际私法问题的解决方案方面确定进展；并在不晚于2000 - 01两年期公布关于这些问题和解决方案的研究报告或研究报告汇编。
- ◆ 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本组织的主管领导机构提供有关该领域值得注意和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的信息。
- ◆ 为建立和实施在数据环境中尤其是在互联网络上行使和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统一制度作出贡献。

版权、相关权和数字技术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0.5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906	-	386	-	213	262	15	-	5	-	-	25

## 计划预算一览表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0.1	937	112	533	-	139	110	13	5	5	-	-	20
分项计划 10.2	1279	72	661	-	484	21	16	-	5	-	-	20
分项计划 10.3	285	-	169	-	47	39	5	-	5	-	-	20
分项计划 10.4	290	-	169	-	47	39	5	-	5	-	-	25
分项计划 10.5	906	-	386	-	213	262	15	-	5	-	-	25
共 计	3,697	184	1,918	-	930	471	54	5	25	-	-	110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将一名专业人员员额提升为司长级，并需要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和 1.5 名一般事务人员来开展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发展尤其是与版权各条约有关的新活动和分项计划 10.1 至 10.3 的其他活动。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2	3	1
专业人员	2	2	0
一般事务人员	4.5	6	1.5
<b>共计</b>	<b>8.5</b>	<b>11</b>	<b>2.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916	2,936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68	36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629	963	
<b>人事费共计</b>	<b>2,613</b>	<b>4,259</b>	<b>63.0%</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0: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2,346	3,697	1,269	54%	82	3.5%
人事费	2,613	4,259	1,643	62.9%	3	0.1%
<b>共 计</b>	<b>4,959</b>	<b>7,956</b>	<b>2,912</b>	<b>58.7%</b>	<b>85</b>	<b>1.7%</b>



主体计划 11

##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 
- 11.1 新受益者的知识产权
  - 11.2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
  - 11.3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11.4 超出领土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主要目标:**

- ◆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从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的角度，查明和探讨在知识产权制度前沿正在出现的全球性问题。
- ◆ 促进对知识产权(IPRs)与关于其他全球性问题的多边文书之间关系的理解。
- ◆ 查明和探讨诸如拥有本土知识和创新成果的人士等新受益者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新途径。
- ◆ 研究知识产权在保存、保护和推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 对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必要性、可能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新的或经调整的形式，其中包括可能的国际条约，进行调查。
- ◆ 针对正在发展的领土范围概念，审查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政策方案。

**现状**

本主体计划针对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在经历迅速变革的世界中所面临的三项挑战：技术进步的加速引起了影响知识产权制度的新全球性问题；世界经济、生态、文化、贸易和信息系统的融合要求人们在全球一级更加积极地探讨补充本组织各国和各区域活动的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在人类活动和愿望各个方面的普遍存在以及知识产权的普遍性特点要求对知识产权制度可作为推动世界各族人民社会、文化和经济进步的动力新方式进行探讨。

为了继续处于全球知识产权发展的最前沿，并继续具有为成员国利益服务的能力，本组织需要对这些紧迫的挑战作出迅速而具有创造性的反应。需要解决的这些问题超越了国家、区域和各半球的条件，也超越了经济、社会或文化发展的

不同水平。制定此类政策需要进行早期确认并具有概念基础，这在一方面不同于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活动，另一方面也不同于合作促进发展，尽管这些活动将在秘书处得到认真的协调。本主体计划的成果将被作为本组织其他活动的信息和参考，尤其是在合作促进发展和培训领域，例如对各国就具体目标群体或具体问题希望获得援助或培训的要求作出反应。

## 未来 战略

本计划将查明迅速的技术和社会变革正在对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压力的主要问题，并讨论如何探讨和解决这些问题，以便减轻压力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本计划为1998 - 99两年期查明4项此类重点问题，供各分项计划审查。这将引起审议涉及知识产权的新全球性问题，以及通过更好使用、理解和在必要的情况下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来制定促进创新、创造力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计划。试点项目将作为本组织今后对新问题作出反应和准备更大规模地执行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或落实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的试验项目。

## 预期 成果

- ◆ 为扩大和更新本组织针对正在出现的具体问题的计划奠定正确的概念基础，在渐进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合作促进发展或面向市场的服务中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新方向的基础和信息资源得到巩固，利用试点项目来检验面向具体群体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的新途径。
- ◆ 增强对知识产权与其他全球性问题之间关系的理解，并加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支助。
- ◆ 查明诸如拥有本土知识和创新成果的人士和当地社群等新受益者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和期望，并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
- ◆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在保存、保护和推广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 对加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必要性以及，如有必要，需采取的适当行动进行评估，其中包括考虑召开通过新条约的外交会议。
- ◆ 为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在商业交流和以领土为基础的其他交流中的使用和管理方案奠定概念基础。
- ◆ 本主体计划下的信息资源、研究报告和试点项目，将与合作促进发展(主体计划 06)、培训(主体计划 08)、和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主体计划 09 和 10)中此类问题的有关活动进行协调，并向其提供信息。

## 分项计划 11.1

### 新受益者的知识产权

#### 目 标:

- ◆ 促进其他国际论坛对知识产权普遍性问题的理解。
- ◆ 查明和探讨包括拥有本土知识和创新成果的人士在内的新受益者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和期望，以便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为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 开办试点项目，为新受益者创造、保护、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探索新途径。

#### 背景

知识产权的普遍性特点在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承认。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公布了这一宣言。该宣言确认了某些知识产权是人权(该宣言第27条第(2)款)，并宣布了符合知识产权观点的其他人权，特别是那些有关教育和文化及科学进步的权利(第26条第(1)款和第27条第(1)款)。《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来忆及知识产权的基本和普遍特点，并促进对这一国际法律体系状况更深刻的认识。

尤其是该宣言的普遍特点表明，有必要对相关的知识产权采取包含范围更加广泛的方法，并广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益处。各国际机构和论坛也吁请本组织提供关于某些群体遇到的知识产权事项的技术咨询和信息，这些群体几乎或根本无法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出此类要求的机构和论坛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讲习班)。根据促进“全世界通过国家之间合作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保护知识产权”这一基本目标，本组织已做好充分的准备来提供明确的技术信息，使人们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更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合作促进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其他国际一级的工作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对此类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在里约地球首脑会议(《21世纪议程》第26章)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所述方面。

普遍使用知识产权和国际文书提出的更加具体的要求可通过顾及那些迄今为止对知识产权制度缺乏了解或了解不全面的群体的利益来解决，最初应以拥有本土或传统知识和文化的人士为重点，并体现该领域的具体国际要求。可在今后的两年期确定其他目标群体开展类似的活动。筹备工作将涉及进行实际调查和提供有关目标群体的需求、权利和期望的信息。

还将开展试点项目来检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新途径。在本两年期，将就在加勒比海湾建立版权集体管理的区域制度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有可能对其他区域适用。

主要活动

- ◆ 将发表关于尤其因其他领域的多边文书涉及知识产权而出现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特点的专家研究报告，并辅之以录象及其他宣传产品，作为一整套多媒体材料，在1998年12月《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纪念日举办的公开小组讨论会上使用。
- ◆ 将通过对北美洲、南美洲和中美洲、南太平洋、西非和南部非洲、以及东亚派出考查团来对保护拥有本土知识、创新和文化成果的人士知识产权的现行途径和今后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并公布和传播从这些考查团收集的信息。
- ◆ 根据负责新受益者知识产权问题的其他组织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要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技术咨询和信息，并通过参加讨论有关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来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
- ◆ 在本两年期的每一年举办一次土著人民知识产权圆桌会议，时间安排在联合国土著人民工作组召开年会的7月末前后，以促进决策者与土著人民就更有效地适用和可能改进知识产权制度交流意见，以便保护传统知识。
- ◆ 委托编写、出版和传播关于使用最新权利管理技术的加勒比地区版权集体管理区域制度以及该制度适用于其他地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对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进行可行性研究。

预期结果

- ◆ 增强对知识产权与涵盖其他全球性问题的多边文书之间关系的实际理解。
- ◆ 查明拥有本土知识和文化成果的人士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其中包括可能要求深入开展活动的领域，特别是在加勒比和其他地区建立权利集体管理区域制度的可行性问题。

新受益者的知识产权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1.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08	201	190	-	31	140	17	5	11	-	-	13

## 分项计划 11.2

###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

#### 目 标:

- ◆ 审查知识产权在保存、保护和推广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 审查新技术在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文献编集、保护和推广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潜力。

#### 背景

过去，本组织把生物技术主要作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对待，并发行了关于生物技术许可使用的指南。生物技术日益增长的经济和技术上的重要性要求不断重视这一问题以及其他工业产权问题，尤其是已成为立即关心和普遍注意的获得生物技术专利问题。自 1992 年缔结《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人们对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与生物资源的保护、使用和利益共享之间的可能联系表示更加关心。在本分项计划中，这些联系首次被作为单独项目来加以审查。

#### 主要活动

- ◆ 召开工作组会议来研究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 举办两次提高对授予生物技术专利认识的区域研讨会。
- ◆ 参加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成立的本土知识工作组会议，并参加有关该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
- ◆ 通过由本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和世界保护联盟(IUCN)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参加磋商以确认、评价和议定3个与生物多样性保存、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有关的传统知识现场文献资料项目，以期共享此类知识带来的益处。
- ◆ 对依照多边环境协定(MEAs)进行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使用、以及拥有本土知识、创新成果和遗传资源(例如农业和医学中的)的人士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进行研究。

#### 预期成果

- ◆ 对有关授予生物技术专利问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理解得到提高。
- ◆ 对知识产权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传统知识文献编集项目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得到加强，为共享从使用此类知识带来的益处奠定基础。

生物多样性与生物技术 (以千磅计)												
分项计划 11.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516	54	197	-	36	66	-	150	-	-	-	13

## 分项计划 11.3

### 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 目 标:

- ◆ 研究知识产权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文献、保护和传播方面的作用。
- ◆ 研究建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集体管理制度的可能性。
- ◆ 研究使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可持续使用和有益商业化的方式，并为此目的着手开展试点项目。

#### 背景

本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1970年代以来便共同致力于建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机制。在最近举办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世界论坛等论坛上，本组织成员国再次呼吁建立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提供保护的知识产权制度。由于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对此类保护的规定尚不明确，有关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 主要 活动

- ◆ 召开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区域磋商会议。
- ◆ 开展使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可持续使用和有益商业化的试点项目，以期编制CD-ROM形式的民间文学艺术多媒体百科全书，供商业发行，这将涉及派出考查团和咨询团、提供设备(文献编集和扫描设备)以及工作人员培训。
- ◆ 对建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集体管理(正如国家收费协会目前所从事的集体管理)进行研究，并需要派出考查团。
- ◆ 有选择地参加讨论相关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并提供技术信息。

预期  
成果

- ◆ 在查明和澄清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新的或经调整的保护形式的需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 ◆ 在保存和可能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所需的文献编辑标准方面、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商业化和利益共享方法方面、以及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文献编辑、保存、传播和可能的知识产权保护中使用新技术等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1.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595	88	469	-	25	-	-	-	-	-	13

## 分项计划 11.4

### 超出领土范围的知识产权

**目 标:**

- ◆ 探讨领土范围变化的性质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挑战。

背景

依照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是在明确的国家领土范围内进行使用和管理。然而，日益网络化和一体化的环境要求设想新的方法来行使超出领土范围原则的知识产权。在第一个两年期，将与其他主体计划(尤其是分项计划09.3和10.5)协调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在领土范围方面的可能发展。研究的具体问题将包括国民待遇、权利用尽、权利管理、法律选择、提供证据的规则、主管法院和判决的执行，以及工业产权区域注册和国际注册的影响以及与各国授予权利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其他合作形式。将密切注意通过各项协定完成区域一体化而给领土范围带来的变化，例如欧洲联盟、东南亚联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在今后的两年期，将研究其他重点问题，例如因知识产权与鼓励竞争、自由贸易、获得信息和可负担得起的保健等方面政策之间产生的紧张所引起的问题。

本分项计划奠定的概念基础旨在阐明知识产权制度今后在所有这些领域可能采取的方法。

**主要活动**

- ◆ 召开专家会议(针对知识产权、经济、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各领域), 探讨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关于领土范围原则新的务实途径, 并公布和传播会议成果以及对领土范围原则采取新途径的建议。
- ◆ 与各主管秘书处进行磋商, 例如欧洲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秘书处, 以便获得关于这一问题在区域合作协定中对行使知识产权的影响的信息。

**预期成果**

- ◆ 正在对知识产权与受领土范围不断变化性质影响的其他政策目标之间相互影响的审查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具有实用性。
- ◆ 加强理解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领土范围不断变化的作用和针对这些挑战而对该制度可能进行的完善。

超出领土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1.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出差	政府官员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与维修	通信及其他	用品与材料	家具与设备
共 计	103	-	57	-	25	3	3	-	-	-	15

**计划预算一览表**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出差	政府官员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与维修	通信及其他	用品与材料	家具与设备
分项计划 11.1	608	201	190	-	31	140	17	5	11	-	13
分项计划 11.2	516	54	197	-	36	66	-	150	-	-	13
分项计划 11.3	595	88	469	-	25	-	-	-	-	-	13
分项计划 11.4	103	-	57	-	25	3	3	-	-	-	15
共 计	1,822	343	913	-	117	209	20	155	11	-	54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主体计划 11 的新活动需要两名新的专业人员：一名高级法律官员参加所有 4 个分项计划建议的大量出差、会议和其他活动，并起草报告；一名高级项目官员规划、监督和参加分项计划 11.1、11.2 和 11.3 规定的任务，并组织 and 参加该计划下的会议。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0	2	2
一般事务人员	2	2	0
<b>共计</b>	<b>3</b>	<b>5</b>	<b>2</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674	1,195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24	12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221	392	
<b>人事费共计</b>	<b>919</b>	<b>1,707</b>	<b>85.7%</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	1,822	1,822			
人事费	919	1,707	787	85.6%	1	0.1%
<b>共 计</b>	<b>919</b>	<b>3,529</b>	<b>2,609</b>	<b>283.9%</b>	<b>1</b>	<b>0.1%</b>

## 主体计划 12

#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 12.1 建立和使用全球信息网络
  - 12.2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12.3 设立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SCIT)
  - 12.4 内部网络服务
  - 12.5 内部信息系统
- 

### 主要目标:

- ◆ 建立和使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满足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为全世界知识产权界提供迅速而具有成本效益的通信，并利用现有公用网络。
- ◆ 确保所有成员国具备联网的必要手段(硬件、软件和培训)，以便更多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并为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提供支助。
- ◆ 促进成员国、知识产权界和广大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从而促进充分保护和有效行使知识产权。
- ◆ 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产权信息，从而为这些国家及其发明者、产业界、大学、研究与开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和经济发展的手段。
- ◆ 设立新的机制即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SCIT)，使其成为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方面讨论问题、便利协调和提供指导的论坛。
- ◆ 使该信息网络成为秘书处、各知识产权局和私营部门新的合作方式。
- ◆ 提供和维修内部自动化系统结构和内部信息系统，使工作人员具有更高的生产力和更迅速地对需求作出反应的能力，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承担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 现状

本组织开展了大量活动以向成员国、知识产权界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然而这些活动因技术限制和缺乏在数据网络化环境中提供此类信息的总体框架和共同标准而受到约束。

本组织大会于1997年9月要求总干事提出满足实施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和在本组织活动中有效使用信息技术要求的提案，以作为本组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工作组1997年7月提出的建议的后续工作。

就内部业务的自动化而言，信息系统目前实际上已被用于秘书处所有领域的活动中，既用于支助内部工作，又用于与各工业产权局和使用本组织面向市场的服务的申请人进行通信和交换信息。本组织内部结构包含由许多个人计算机工作台和一些分布服务器组成的网络化办公系统(NOS)，两者由电缆和网络系统互联；对外通信设施包括与工业产权局的联系以及通过本组织在互联网上的网址与公众的联系。内部业务包括4个主要领域：全组织网络和内部网络；PCT体系业务(主体计划13)；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业务(主体计划14和15)；以及其他信息系统。

未来  
战略

本主体计划概述了针对本组织大会要求所提出的拟议框架和活动。应该指出的是，全面落实本主体计划将需在本两年期间及其之后逐步地进行。

本组织将提供网络，以便利获得和交流知识产权信息，并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此类信息提供者建立联系。

本组织将充分利用该网络来改进知识产权界各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

本组织将作为一个论坛，由各主管局通过此论坛同时开发以电子方式向一般公众提供安排有序的信息汇编(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但某些信息将通过网络仅向指定单位开放(例如知识产权局)。

秘书处经加强的专家力量将协调网络的开发、与网络接口、设备、技术援助和培训有关的问题。秘书处将在适当的情况下尽量地向外包出这些领域的任务。

秘书处将开展和协调试点项目以评估该网络的功能和技术内容，同时利用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期落实灵活和可调整的解决方案。

将对秘书处的自动化系统结构进行维修、现代化和开发，以确保它能全面支助秘书处内部的所有信息技术活动。

新计划  
活动

- ◆ 建立和使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
- ◆ 开展网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项目。
- ◆ 设立和支助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

- 预期成果
- ◆ 在秘书处内部开发信息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以便包括新的活动领域和对这些领域进行调整，支助组织改革和完善新的发展，从而提高秘书处业务的效力和效率。
  - ◆ 开始采用网络基础设施，使用现代和安全技术提供技术和培训服务。
  - ◆ 通过采用信息网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活动的现代化。
  - ◆ 通过网络查阅知识产权信息的途径得到改进。

## 分项计划 12.1

### 建立和使用全球信息网络

#### 目 标:

- ◆ 建立可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并能提供足够电信容量和安全机制的网络基础设施，以便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查阅有助于授予和注册活动的信息。
- ◆ 支助各知识产权局采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门支助，协助它们建立必要基础设施和进行使用该系统的培训。
- ◆ 落实和使用最新设施，以确保该网络每天24小时运行。

#### 背景

秘书处现有的对外通信设施可与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和公众交换信息：一些知识产权局目前使用租用线路与秘书处交换电子数据；秘书处开设了提供公开信息的网址；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使用互连网络和电子信件设施。

#### 主要活动

- ◆ 明确技术要求和编写不同网络部件的项目规范；公布网络各部件、技术援助和培训服务订约的招标；以及开始使用该网络。
- ◆ 根据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某些已建立国家或区域网络的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具有适当安全设施的专用网干线，主要用于交换数据(例如知识产权的授予和注册信息)和相关信息。

预期  
成果

- ◆ 与主体计划06的发展活动协调，提供必要的基本援助、材料和设备，以使发展中国家装备和使用网络设施。
- ◆ 建立起网络干线。
- ◆ 使用公用网设施，以便与知识产权界互连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
- ◆ 该网络将提供可使知识产权局、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用户交换信息的基础设施，从而便利它们的活动。
- ◆ 该网络将成为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有用机制，能与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受益者进行联系。
- ◆ 使用该网络通过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提供信息，实施远程学习系统并促进各国和公众共享知识产权知识。

## 分项计划 12.2

###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目 标:

- ◆ 促进提供和交流知识产权信息，以改进全世界对此类信息的使用，并改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技术转让和提高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权利授予和注册活动效率的方法。
- ◆ 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工业产权和版权信息)，以便逐渐地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提供这些信息。
- ◆ 通过标准化、检索和查阅手段、安全服务和其他有用的机制，支助在网上提供信息。

背景

各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主要基于纸件文件或便携式电子数据载体，例如磁带和CD-ROM。除了这些常用的数据载体外，越来越需要进行联机数据交换。

主要  
活动

- ◆ 建立和发展载有整套电子版知识产权信息(例如PCT公布的国际申请)的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以便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上向知识产权局和公众提供。
- ◆ 继续制定和促进使用知识产权信息标准、以及传播此类信息标准。
- ◆ 继续修订作为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资料检索工具的国际专利分类、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各分类, 开发此类分类的电子管理系统, 并以CD-ROM的形式和在网上公布国际分类。
- ◆ 评价和满足知识产权信息交换领域的具体安全要求。
- ◆ 开发和开始使用软件申请, 以支助在网上提供服务。
- ◆ 提供关于使用网络和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的信息和培训, 同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用户的需要。
- ◆ 委托开展和评价及验证潜在标准和解决方案以及评估此类解决方案可调整程度的试点项目活动。

预期  
成果

- ◆ 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 其中包括新设立的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将提供查阅宝贵资料的机会, 从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以及技术信息的传播。
- ◆ 在网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将加强秘书处、各知识产权局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
- ◆ 设立支助服务(包括培训)部门和通过有关标准将便利以电子形式交换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 分项计划 12.3

### 设立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SCIT)

**目 标:**

- ◆ 设立和支助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SCIT), 该委员会将对开发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出指导。

**背景** 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工作组1997年7月会议期间提出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来处理全球信息网络及相关事项。

**主要活动**

- ◆ 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就有关在数字网络化环境中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程序问题制定建议和政策，由本组织大会通过。
- ◆ 由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全会建立为数建立少、以便利合格人力资源有限的国家派代表参加会议的工作组，例如：(i) 信息基础设施工作组；(ii) 标准和文献工作组；以及 (iii) 安全问题工作组，并资助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该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 ◆ 将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并入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并将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检索信息工作组并入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在国际专利分类专家委员会领导之下)。
- ◆ 秘书处向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服务。

**预期结果**

- ◆ 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将加速建立和使用本组织全球信息网络并在网上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 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便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特别是在本组织支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内基础设施的活动中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注：**

本计划活动费用拟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将在另一份文件列出。

## 分项计划 12.4

### 内部网络服务

#### 目 标:

- ◆ 确保由网络、服务器和工作台组成的秘书处自动化系统结构能全面地支持用户所需要的服务和应用。
- ◆ 在网络上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便改进秘书处内部及与其伙伴的信息查阅和交流，并提高用户生产力和知识管理。
- ◆ 确保用户能够富有成效地使用现有技术。
- ◆ 确保整个秘书处硬件和软件部件的标准一致。

#### 背景

本组织目前的内部用户/服务器结构的关键要素如下:

- 作为用户环境的大约650台使用视窗3.11的微机(PC)工作台。
- 18台服务器包括: 12台基于高档英特尔平台的诺维尔内部网件 4.11服务器, 用于工作台的管理和内部自动化服务; 一台安在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的IBM MVS/ESA主机服务器(运行PCT体系业务的主要信息系统(CASPIA和CASPRO系统)、马德里体系业务的主要信息系统(MAPS系统)和财务工作的主要信息系统(FINAUT系统)); 和5台UNIX服务器(运行PCT出版系统的先进技术系统(SPIDI)、马德里光储商标信息系统(MINOS)、人力资源管理系统(IBM HR Access)和互联网络域名争端解决系统)。
- 连接安装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使用的8座楼中用户工作台的网络化办公系统(NOS): 在每座楼中, 有一段或一段以上局域网(LAN)分段, 由路由器和光纤干线连接; 各楼的相互连接使局域网接入本组织广域网(WAN)。本组织工作人员通过2,000多条引线使用网络化办公系统服务。最新技术的电缆和网络系统提供灵活性和优良性能。网络化办公系统还提供了对本组织内部网络的使用以及对互连网络和基础设施的控制使用, 以便使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够使用秘书处的信息系统。

#### 主要活动

- ◆ 更新、维修和支持与许多服务器连接的约750台微机, 包括更换大约400台使用期超过3年的微机, 以便向视窗NT(版本4或5)过渡。



- ◆ 与人力资源开发(分项计划16.2)协调, 支助工作人员培训和使用新的学习工具, 以便使技术和系统发挥最大的作用, 其中包括标准软件的应用。
- ◆ 当新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时或为了向新地点的用户提供服务, 而需要更新和增加服务器, 以便保持性能; 开发网络基础设施, 提高能力、将其延伸到任何新房舍建筑并支持PCT新的自动化项目以及与外部的必要连接。
- ◆ 向出差的工作人员提供通过远距离的互联网络使用秘书处的内部电子邮件系统。
- ◆ 在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计划的范围内,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并拟订共同标准、导则和方法, 以便列入《办公室自动化标准和准则》。
- ◆ 参加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ICC)管理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ISCC)。
- ◆ 制定与国际计算中心安全政策相协调的本组织各系统的安全政策和落实及长期适用该政策的后续工作。

预期  
成果

- ◆ 向大约600名工作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网络上标准工具的培训。
- ◆ 提供最新硬件、软件工具和网络设施, 以满足用户在安全环境中的需要。
- ◆ 每年250日, 每日12小时提供网络化办公系统的使用, 使用率(在服务器一级)为99%。

内部网络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2.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092	45	-	-	-	-	800	-	714	-	1,533

注: 本分项计划更新办公室计算机环境的某些具体活动费用拟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 将在另一份文件中列出。

## 分项计划 12.5

### 内部信息系统

#### 目 标:

- ◆ 开发和维护能够帮助用户应付其工作量和加强对商业需要作出反应的适当信息系统，从而提高秘书处内部运作的成效和效率。
- ◆ 确保信息系统顺应2000年(年份表述法)的需要。

#### 背景

自动化被广泛地用于提高大多数行政管理活动的成效和效率。信息系统为财务司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和其他活动提供支持。内部网络使整个秘书处可共享其不同单位开发的知识数据库，并可使用本组织网址上的信息。秘书处还是CD-ROM、互连网络、台式出版和按需求印制等不同形式的电子出版技术的先进使用者。秘书处目前正在安装与互连网络连接的网络服务器，用于本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关于互连网络域名争端的解决程序，这是一个在包括电子商业在内的许多新领域试点项目。

#### 主要活动

- ◆ 维修、开发和更新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工作以外领域的信息系统，尤其包括：

- 财务工作：

维修、更新和重新开发财务自动化系统，以解决2000年(年份表述法)的问题并达到与负责和透明相关的新要求。一个新的模块系统即FINAUT 2000将提供新的财务报告和分析方法，并包括新的预算系统(根据分项计划4.2)。[1,152,000瑞郎用于顾问；100,000瑞郎用于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人力资源管理：

使用IBM HR Access人事和工资单软件包，并将其使用扩大到征聘和人力资源管理。[65,000瑞郎用于顾问；200,000瑞郎用于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合作促进发展：

采用具有新项目管理部门的新系统(CODIS)，用于支助合作促进发展部门的活动。[72,000瑞郎用于顾问]。

• **仲裁与调解:**

参加使用Lotus Notes/Domino、Oracle Financials、Cybercash等最新技术的联机争端系统的开发、安装和运作(分项计划3.3)。[80,000瑞郎用于顾问]。

• **出版物和文献:**

落实本组织出版物的电子书店计划(依照分项计划5.3), 并开发会议文件的电子档案。[72,000瑞郎用于顾问]。

• **电子表格和 workflow:**

实施具有Novell GroupWise和与视窗NT用户有关的系统, 以简化工作流程和减少纸件传递。[100,000瑞郎用于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对秘书处项目的技术方面和合作促进发展项目提供咨询。

预期  
成果

◆ 有成效地开发和不断维修上述信息系统。

◆ 信息系统将顺应2000年(年份表述法)的要求。

内部信息系统(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2.5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636	45	25	-	25	1,441	-	1,000	-	-	-	100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2.1												
分项计划 12.2	拟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											
分项计划 12.3												
分项计划 12.4	3,092	45	-	-	-	-	800	-	714	-	1,533	
分项计划 12.5	2,636	45	25	-	25	1,441	-	1,000	-	-	100	
共 计	5,728	90	25	-	25	1,441	-	1,800	-	714	1,633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增加两名专业人员来落实信息系统部的新项目。

正常预算员额	1996-97员额				1998-99员额				变动额			
	合计	D*	P	G	合计	D	P	G	合计	D	P	G
信息系统部	18.5	1	11	6.5	20.5	1	13	6.5	2	0	2	0
部门间信息服务部	14.5	1	7	6.5	14.5	1	7	6.5	0	0	0	0
共 计	33.0	2	18	13	35.0	2	20	13	2	0	2	0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7,324	8,405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261	48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2,402	2,757	
人事费共计	9,988	11,641	16.6%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费用	
			数额	%	数额	%
计划活动	5,684	5,728	(211)	-3.7%	255	4.5%
人事费	9,988	11,641	1,643	16.4%	10	0.1%
共 计	15,672	17,369	1,432	9.1%	265	1.7%

## 主体计划 13

#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 13.1 PCT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 13.2 PCT体系的自动化

## 13.3 PCT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 培训和促进服务

### 主要目标:

- ◆ 便利在国际上授予发明专利, 尤其是通过提出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在多国具有效力。
- ◆ 提供依照PCT而要求国际局给予的服务, 其中包括在1998 - 99两年期预计受理123,000件国际申请。
- ◆ 通过重新设计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程序和扩大使用该系统使PCT行政管理现代化。
- ◆ 开发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的系统。
- ◆ 便利和加速公众查阅国际申请中载有的技术信息。
- ◆ 在全世界促进和开发PCT体系的使用, 并通过印制培训资料、举办关于PCT程序的研讨会和向该系统的用户和各国家局提供法律和程序咨询来支助对该体系的使用。
- ◆ 改进PCT的法律框架, 使其使用起来对用户和参加的主管局而言更方便和更有效。
- ◆ 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PCT, 在发展中国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内专利制度时, 协助它们利用P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现状

PCT体系继续迅速扩大, 申请提出的持续年度增长率约达15%, 1996 - 97两年期提出的101,713件国际申请将相当于600万件国内申请的效力。这一增长量充分表明该条约的良好状况, 但给国际局带来不断的挑战, 国际局必须在规定的严格限期内处理日益大量增加的申请。缔约国也希望PCT体系加速解决各国和各地区专利主管部门面临的问题, 使国家和区域专利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PCT体系的

用户希望该体系在寻求对发明给予国家和区域保护中，能够方便、经济、安全和有效地运作。

未来  
战略

由于PCT工作量的急剧增加，有必要增加资源、简化工作程序和对办公自动化进行长期投资。通过信息传播和为法律和行政管理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完善提供援助，将使PCT体系更加方便用户，在全世界各个地方均可得到信息并可使用。下列指数反映了PCT目前和预期的总体状况。

PCT	1996 实际	1997 实际	1998 预期	1999 预期
国际申请件数	47,291	54,422	59,000	64,000
依照第二章提出的要求数	33,046	40,382	44,000	48,000
指定数	2,656,853	3,463,147	4,400,000	5,700,000
RO/IB受理的国际申请件数	1,500	1,619	2,200	2,700
出版的小册子册数	42,186	50,320	55,000	60,000

预期  
成果

- ◆ 以令PCT用户和国家主管局完全满意的方式，迅速、可靠并具有成本效益地提供PCT规定的服务。
- ◆ 用户和缔约国数目预期继续增加。
- ◆ 进一步改进和简化PCT法律框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人们对PCT益处的认识。

## 分项计划 13.1

### PCT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 目 标:

- ◆ 按照PCT、实施细则和行政管理须知的规定，准确审查和处理国际申请，并向各专利局提供文献资料。
- ◆ 编制和出版一贯高质量的载有国际申请和相关信息的《PCT公报》和PCT小册子。
- ◆ 确保高质量和及时地翻译标题、摘要和草图的文字内容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 处理直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越来越多的国际申请，保持高质量的工作和寻求因以电子方式申请而带来的办公自动化方法。
- ◆ 开发针对国际申请量增加的管理战略。

### 审查活动

#### 背景

PCT 厅的审查员对交来的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从国际局收到登记本之时起至国家阶段开始时至(自优先权日期起的20或30个月)处理申请案卷。请求书上列有的著录项目资料和在申请中发现的缺陷的某些说明均被输入数据库。这些数据被用来印制必要的通知和监督有关时限。PCT厅印制一系列文件(例如通知等), 并保存正在审查和目前未审查案卷的档案系统。

#### 主要活动

- ◆ 对国际申请和依照第二章提出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与各专利局、申请人和代理人进行联系。
- ◆ 记录著录项目资料, 向专利局、申请人和代理人发出通知; 向专利局提供申请表和所需文件; 以及公布前对申请案进行审查。
- ◆ 监督国际申请的时限(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检索单位需遵守的时限)。
- ◆ 连接PCT厅内部现有的计算机系统, 以便提高审查程序的效率。
- ◆ 不断汇集统计资料。
- ◆ 根据请求寄送专利局在国家阶段所需的文件。
- ◆ 提供信息服务, 回答有关PCT的问题。

#### 预期成果

- ◆ 继续高质量地处理交来的国际申请, 通过计算机化和电子文件管理提高审查方面职能的质量和效率。
- ◆ 通过培训和配备工作人员提高生产力, 同时强调个人技能和资格。

### 公布活动

#### 背景

PCT厅在自优先权日期起18个月期满之后(或在申请人的明确请求下早于18个月)及时公布国际申请。在公布日期之前的4周, 先输入和校对数据, 期间开始为公布做准备。申请公布的形式为小册子、以纸本双语周刊、和电子公报(在外部人员的协助下)。小册子的编写、印刷和分发以及优先权文件的发送和由国际局各部门与PCT厅合作完成。

- 主要活动**
- ◆ 输入为完成申请记录和公布所需的文本和数据，并对这些文本和数据进行校对。
  - ◆ 扫描和装帧草图以供公布之用并为印制小册子准备母本。
  - ◆ 印制小册子公报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封面。
  - ◆ 转用电子形式复制和发送纸件优先权文件。

- 预期结果**
- ◆ 继续以纸本和电子形式印制高质量的《PCT公报》和PCT小册子，并结合适当的计算机技术，使PCT小册子(包括其封面)的印制自动化。
  - ◆ 通过培训和配备工作人员提高生产力，同时强调个人技能和资格。

### 翻译活动

**背景**

PCT厅负责为国际公布将标题、摘要和任何出现在与摘要一起公布的草图上的文字译成英文和法文，并按要求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译成英文。PCT翻译活动包括审核以中文和日文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翻译。

- 主要活动**
- ◆ 将有关各类技术领域的国际申请的标题、摘要和草图译成英文和法文；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译成英文；以及审校译文。
  - ◆ 审查分包者从中文和日文译成英文的摘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译文。
  - ◆ 翻译经国际检索单位为再行公布之目的修改的国际申请的标题和摘要。
  - ◆ 实施与PCT翻译环境有关的新信息技术，其中包括开发电子词典和联机参考资料等翻译工具。
  - ◆ 完善技术术语和更新相关的数据库。

- 预期结果**
- ◆ 及时有效地提供所需要的高质量译文。
  - ◆ 通过使用新的翻译工具和信息技术，并通过提高工作人员技能使工作程序得到改进；通过培训和配备工作人员实现生产力增益，同时强调个人技能和资格。



**受理局的活动**

**背景**

自1994年1月1日以来，国际局便作为受理局受理由PCT所有缔约国的国民和居民提出的国际申请。此外，如果申请人向另一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而该局因申请人的国籍和住所而不能受理，则可将该国际申请转到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向国际局提出的国际申请件数预期继续以目前的速度稳定增加。

**主要活动**

- ◆ 受理国际申请，发送回执通知并赋予国际申请号。
- ◆ 检查赋予国际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形式和实际的要求；受理缴费。
- ◆ 通知申请人在申请前后需要遵守的程序。
- ◆ 及时地将登记本转交PCT厅主管单位，并将检索本及时转交国际检索单位。

**预期成果**

- ◆ 在保持高效率和高服务质量的同时，处理日益增多的国际申请；通过培训和配备工作人员实现生产力增益，同时强调个人技能和资格。
- ◆ 建立和使用受理和处理电子申请的系统，同时将PCT厅发展成为电子受理局的样板。

PCT 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3.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5,140	602	158	-	100	300	2,250	7,800	4,100	6,300	2,990	540

## 分项计划 13.2

### PCT体系的自动化

#### 目 标:

- ◆ 采用PCT厅全球信息和文件管理系统。
- ◆ 为电子数据交换、PCT信息的电子公布和传播制定统一的解决办法。

#### 背景

目前处理和公布国际申请采用的是数据库系统，但是国际申请的内容和相关文件仍然主要以纸件形式处理、保存和分发。在 1997 年，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审查了 PCT 系统复杂的信息和文件管理需求，并提出了逐步采用全球计算机化信息和文件管理系统的建议。本分项计划包括 1998 - 99 两年期拟落实的举措和活动，从而有助于全面采用该系统。开发和采用该系统预期需要 3 年至 4 年时间，通过增加使用以传真图象保存文件而从纸件案卷向完全的电子文件无纸办公室过渡。

#### 主要活动

- ◆ 为了适应PCT细则变动、国际申请件数增加和有关2000年(年份表述法)的问题，确保现有PCT计算机系统继续顺利运行，与此同时监测、保持和提高这些系统的效率、可靠性和可维修性。
- ◆ 设计和采用对处理国际申请现有系统进行的改进，在更大程度上依靠信息技术和相应地重新策划工作程序。
- ◆ 开发可处理复杂的电子文件和支助自动化程序的PCT厅新系统。拟由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的一项提案将在另一份文件提出。
- ◆ 通过采用能够处理复杂的电子文件和支助自动化程序的新计算机系统逐步取消纸件案卷。
- ◆ 通过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和确认的方法，简化申请提出的程序和随后对国际申请的核对。
- ◆ 促进对PCT电子申请系统(EASY)的电子申请软件的使用，扩充这一软件，以便能够提出和处理依照第二章提出的要求，以及协助开发电子申请系统软件的国内版本，将它作为促进从国内申请转为国际申请的手段。
- ◆ 采用可确保PCT数据的继续安全性、可靠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 ◆ 增强以联机方式查阅PCT文件和信息的途径。

预期  
成果

- ◆ 致力于开发和协调电子受理局功能，使受理局能够受理、处理和传送以电子形式提出的国际申请。
- ◆ 与PCT各局和主管单位筹备关于技术和自动化问题的咨询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 ◆ 完成招标和购置PCT厅新的计算机和文件管理系统，之后进行系统设计和落实该系统早期各阶段的工作(程序控制、存储和图象处理子系统)。
- ◆ 将扩大PCT公布系统，以支助新的电子公布要求。
- ◆ 建立PCT计算机系统与其他工业产权局之间的电子联系(见主体计划12)，以便开始受理以电子方式提出的国际申请，以电子方式与这些局交换PCT信息，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公开传播的信息。
- ◆ 与其他PCT主管单位的技术合作和参加其他机构开展或管理的标准化工作大力加强。
- ◆ 通过培训和配备工作人员实现生产力增益，同时强调个人技能和资格。

PCT 体系的自动化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3.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684	165	80	-	70	489	-	3,000	1,410	-	50	1,420

### 分项计划 13.3

#### PCT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 目 标:

- ◆ 提高用户、潜在用户、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PCT、其使用和益处的认识 and 了解。
- ◆ 鼓励更多的国家和用户参加PCT体系。
- ◆ 改进通过使用PCT在全世界获得专利保护的框架，使之简便而更加经济。
-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并与其合作，以保证从PCT获得尽可能大的利益，对于那些尚未加入PCT的国家而言，在与国家目标和要求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它们加入该条约。
- ◆ 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出关于PCT体系所涉法律和技术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加强各国保护发明制度的效率，并为获得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 背景

国际局所提供的法律和信息服务以及国际局对履行PCT职能的各局和各主管单位活动所进行的协调,确保了作为促进获得全世界专利保护主要手段的PCT体系的顺利运行和继续发展。从用户的观点来看, PCT规定的详细程序可使该体系与国家和区域专利制度一起协调和安全地运作。目前, PCT在成员国和用户中受到普遍欢迎,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修改程序(以及因此修订实施细则),以便使PCT体系更加简便、更加灵活和更易使用,并统一各国家局的程序。

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尤其应该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占95个缔约国中的42个(45%)。PCT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发展专利制度、支持更大的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而无论这些制度规定的是专利权的简单注册还是对专利申请进行某种程度的实质性审查。

## 主要活动

- ◆ 针对PCT使用和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扩大对用户、潜在用户及其代表(例如专利律师和代理人)的协助、咨询和培训。
- ◆ 协调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活动,并向这些局和主管单位提供协助、咨询和培训;参加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组织会议。
- ◆ 通过鼓励加入PCT和向潜在用户提出关于PCT用途和益处的咨询来促进PCT的发展。
- ◆ 举办和参加会议、研讨会、培训班和其他活动(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计划领域合作)、派工作人员和顾问或专家出差以及邀请PCT缔约国官员到本组织总部参加培训和讨论。
- ◆ 以纸件形式和互连网络及CD-ROMs等其他方式公布和传播关于PCT的文章及介绍性材料(包括《PCT公报》第四节一般性的法律通知和信息、《PCT申请人指南》及其定期更新版本、《PCT通讯》、PCT条约文本、实施细则、行政须知、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准则以及PCT申请表)。
- ◆ 向PCT厅的工作人员提供内部培训,以便继续高质量地处理提出的国际申请。
- ◆ 筹备PCT各局和各主管单位以及PCT体系用户咨询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以便讨论实施PCT程序的实际问题,收集关于使用PCT的信息以及尤其根据迅速变化的技术的要求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审查和更新程序;这些咨询会议包括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PCT/MIA)、PCT行政管理和法律事项委员会(PCT/CAL)的会议以及其他法律问题特设咨询组的会议。
- ◆ 考虑PCT各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和PCT体系各有关局和主管单位以及用户的意见,并编写修正供PCT大会审议的《PCT实施细则》的提案以及修改行政须知,包括PCT申请表和各指导原则的提案。

- ◆ 发展和改进在用户与各局和主管单位之间以及各局与各主管单位之间以电子方式提出和传送有关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框架。
- ◆ 根据对发展中国家专利制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了解，适当注意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并在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目前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有关政府提出如何最佳使用PCT的合适建议。
- ◆ 提供在有关国家之间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框架；进行比较研究，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
- ◆ 在加入PCT时和在此之后通过在日内瓦定期举办进修和介绍新情况的培训班，对属于PCT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进行PCT程序培训。
- ◆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依靠PCT来建立、发展和维护国家专利制度。

预期  
成果

- ◆ 提高对PCT、其使用及益处的认识 and 了解。
- ◆ 使PCT体系的运行具有成本效益，能够更有效地满足有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PCT用户的需要。
- ◆ 增加缔约国数目和国际申请件数。
- ◆ 改进通过PCT(其中包括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请和进行联系)获得世界范围专利保护的简便和更经济的法律框架。
- ◆ 通过修改准则和改进针对新技术带来的问题和困难的解决办法来协调检索和审查业务。
- ◆ 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依靠PCT来建立、发展和维护国家专利制度。

PCT 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3.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604	100	713	-	-	200	250	-	-	-	200	141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体系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3.1	25,140	602	158	-	100	300	2,250	7,800	4,100	6,300	2,990	540
分项计划 13.2	6,684	165	80	-	70	489	-	3,000	1,410	-	50	1,420
分项计划 13.3	1,604	100	713	-	-	200	250	-	-	-	200	141
<b>共 计</b>	<b>33,428</b>	<b>867</b>	<b>951</b>	<b>-</b>	<b>170</b>	<b>989</b>	<b>2,500</b>	<b>10,800</b>	<b>5,510</b>	<b>6,300</b>	<b>3,240</b>	<b>2,101</b>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将需要 13 名专业人员和 11 名一般事务人员来开展新活动和管理及执行大量增加的注册活动。拟议增加的员额数大大少于 PCT 大会所批准的设立 PCT 员额可适用的方法所准许的员额，并同时考虑到由于采用自动化而预期进一步实现生产力增益。如果规划的自动化的落实慢于预计情况，拟议的员额数则会相应地进行调整。

拟在本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大量活动将需要大幅度增加短期雇用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这一情形在 PCT 业务即将实现现代化的情况下，将限制正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相关费用的数额。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6	6	0
专业人员	44	57	13
一般事务人员	177.5	188.5	11
<b>共计</b>	<b>227.5</b>	<b>251.5</b>	<b>24</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39,510	50,015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2,411	6,48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12,958	16,405	
<b>人事费共计</b>	<b>54,879</b>	<b>72,900</b>	<b>32.8%</b>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34,064	33,428	(2,041)	-6%	1,405	4.1%
人事费	54,879	72,900	17,966	32.7%	55	0.1%
<b>共 计</b>	<b>88,943</b>	<b>106,328</b>	<b>15,925</b>	<b>17.9%</b>	<b>1,460</b>	<b>1.6%</b>

## 主体计划 14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

### 14.1 马德里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 14.2 马德里体系的自动化

### 14.3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 培训和促进服务

---

#### 主要目标:

- ◆ 以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根据《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
- ◆ 通过扩大地域覆盖范围、修改程序和改进运作, 使马德里体系对其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现状

注册和续展申请件数在1996年近乎停滞之后(+ 1.5%), 这一数目在1997年增加了约4%。由于《马德里议定书》缔约国数目增加以及马德里联盟新成员的商标注册人开始习惯于该体系, 这一上升的趋势在未来两年期将会加快。

随着《马德里议定书》和新的《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 国际程序的总体复杂性大大增加。这些新的要求给国际注册部带来的压力由于人们所知的MAPS(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这一新的计算机系统而部分得到减轻, 该系统在1996 - 97两年期已全面运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将需要维修和进一步开发, 以便满足用户要求、跟上程序和技术进步带来的变化。

截至1997年12月31日, 54个国家是马德里联盟的成员: 其中47个国家是《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 25个国家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18个国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马德里体系在1998 - 99两年期的进一步加入情况将取决于有关政府的决定, 现无法作出肯定的预测, 但是该联盟成员的可能增加进一步要求国际局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局以及申请人和潜在的申请人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

下表列出马德里体系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实际和预计注册活动的统计资料:



	1996 实际	1997 实际	1998 预计	1999 预计
国际注册	18,485	19,070	20,200	21,400
续展	4,510	4,874	5,000	5,100
合计: 注册和续展	22,995	23,944	25,200	26,500
随后指定	6,687	6,247	7,000	7,300
效力延续	10,012	11,322	-	-
其他变更	33,771	46,815	52,500	55,000
驳回和驳回后的通知	46,621	52,614	55,000	60,000
无效	2,539	1,437	2,000	2,000

未来  
战略

促进更多的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和向缔约国主管局和用户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将引起更大的重视。在信息技术领域，将尤其努力建立与缔约国主管局的电子联络，并促进对国际注册簿载有的数据进行电子查阅。

预期  
成果

- ◆ 从快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角度，以完全满足有关缔约国和商标注册人的方式，提供马德里体系所要求的服务。
- ◆ 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尤其是《马德里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预期大大增加。

## 分项计划 14.1

### 马德里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目 标:**

- ◆ 提供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

主要  
活动

- ◆ 执行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委托给国际局的任務，尤其是：受理国际注册申请；对形式要求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商品和服务的正确分类；

对商标进行注册；登记续展注册、注册变更和成员国的任何驳回；与国际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和国家及区域主管局进行必要的联系并发出通知；筹备公布、出版和邮寄纸本的双语(英文和法文) 期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报》，如果具有足够的需求，则以缩微平片形式或CD-ROM或其他电子载体出版。

**预期  
成果**

- ◆ 上文统计表列出活动的预计增加，其依据是1998和1999年注册件数每年增加6%，并且估计1978和1979年生效的注册和续展总数的37%将分别在1998和1999年得以续展。

马德里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4.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8,291	25	-	-	-	2,100	2,200	519	2,311	525	611

## 分项计划 14.2

### 马德里体系的自动化

**目 标:**

- ◆ 对马德里体系的管理和运作提供系统支持。
- ◆ 便利马德里联盟成员商标局的工作。
- ◆ 提供对商标国际注册簿载有的信息的查询。

**背景**

随着《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MAPS)计算机化管理、注册和出版系统开始运行，商标国际注册簿会在大规模自动化和无纸环境中运作。这使国际局在尽量少地增加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能够解决因共同实施《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而给国际程序带来的额外复杂问题。在1998 - 99两年期，将集中精力建立与

缔约国主管局之间以电子形式的联系，按照要求检查、重新开发或替换该系统最陈旧的部件。

目前通过名称为 ROMARIN(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光盘)的 CD-ROM 出版物以及在互联网络上提供最新案卷来向一般公众提供对国际商标电子数据库载有的信息的查阅。ROMARIN 将继续得到保留并将按要求加以改进，同时还将调查研究以电子方式查阅数据库的其他方法。

主要  
活动

- ◆ 特别是通过下列办法维修、改进和进一步开发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
  - 改进文件图象处理子系统，以便能够管理更大量的商标的扫描文件和图象，而不浪费应答时间；改进或替换商标国际注册处使用的工作台；
  - 以最新技术设备重新开发光盘档案子系统(MINOS, 即光储商标信息)，该系统根据早在1988年的规范于1990年首次得以开发。一项由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的提案将在另一份文件提出；
  - 开发实际基础设施和建立通信协议，以便使国际局在至少两次技术工作组会议的指导下接收和发给有关缔约国主管局所有关于国际注册程序的电子形式通信，上述两次会议阐明了各局在该领域的要求，讨论了共同问题并对建立工业产权信息全球网提出建议；需要的相关设备由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在分项计划12.1的建立和使用全球信息网范围内供资。
- ◆ 调查和酌情落实供一般公众查阅商标国际注册处电子数据库的新方法。

预期  
成果

- ◆ 只要有可能，国际注册程序将更快、更安全和更具有成本效益。只要马德里联盟成员的商标局能够以电子方式接收国际局的通知和其他通信，它们的工作将会得到便利。对那些可以获得国际注册数据的主管局而言，这将节省相关的人事费。
- ◆ 将改进各主管局和一般公众对有关向国际局提出的注册申请以及国际局进行注册的最新信息的查阅。

马德里体系的自动化 (以千磅计)												
分项计划 14.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950	25	-	-	350	50	450	-	-	25	50	

## 分项计划 14.3

###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 目 标:

- ◆ 提高商标注册人、商标律师、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马德里体系、其用途和益处的认识 and 了解。
- ◆ 鼓励更多的缔约国加入马德里体系。
- ◆ 简化马德里体系的运作，使其对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背景

《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引起该体系用户和潜在用户以及现有和潜在缔约国主管单位对新程序运作的信息和培训方面提出了大量要求。国际局提供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对确保马德里体系的顺利运作和继续发展至关重要。

在马德里联盟54个成员中(截至1997年11月1日)，只有11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然而这些国家需要得到特别的重视，以帮助它们在培训和加强其商标局方面有效地参加马德里体系。其他发展中国家正在认真考虑加入《马德里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或同时加入这两个条约，它们对起草实施法律、局内组织工作和工作人员培训也有特别的援助需要。

《共同实施细则》于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的一些修正案于1998年1月1日生效。毫无疑问，实行新实施细则的经验表明需要在大会1999年例会之前编写进一步修改《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旨在使马德里体系更简便和对其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主要活动

- ◆ 促进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并向申请人、潜在申请人及其代表提出如何使用该体系的咨询意见，特别是通过下列方法进行：
  - 与其他计划领域协调，举办和参加申请人、潜在申请人及其代表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及
  - 以纸件形式和互连网络编制和公布信息和培训资料，其中包括《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及其更新版，以及通讯。

- ◆ 向现有和潜在的缔约国提供咨询和援助，通过本组织官员出访、研讨会、讲习班或类似会议，在日内瓦本组织总部为这些缔约国和潜在缔约国培训官员以及在国际注册部建立解决发展中国家对马德里体系有效运作的具体要求的专门单位来促进国家或区域主管局有效地实施马德里体系。
- ◆ 在工作组的帮助下，编写和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
- ◆ 如果欧洲共同体在大会1999年例会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来通过对《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关重要修改。由于计划在1998年年初召开另一次特别会议以通过1998 - 99计划和预算，可能共需要在1998 - 99两年期举行三届大会，其预算列入主体计划01项下。

预期  
成果

- ◆ 马德里体系将得到商标注册人及其代表的更好理解和更有效的使用。
- ◆ 马德里体系成员将增加，参加该体系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将具备更好的条件来有效地运作该体系。
- ◆ 马德里体系的程序将被简化，该体系将对其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4.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076	284	195	-	72	350	50	-	-	25	100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4.1	8,291	25	-	-	-	2,100	2,200	519	2,311	525	611	
分项计划 14.2	950	25	-	-	350	50	450	-	-	25	50	
分项计划 14.3	1,076	284	195	-	72	350	50	-	-	25	100	
共 计	10,317	334	195	-	72	700	2,200	2,650	519	2,311	575	761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将需为分项计划14.3提到的尤其有关《马德里议定书》的信息、培训和促进活动增设一名司长员额，该员额与注册活动量无关。需要增设一名专业人员来建立与缔约国主管局的电子联系和为拟在该领域成立的技术工作组服务，这一员额也与注册活动量无关。需要增设4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应付注册活动的预期增加。如果注册和续展申请量实际上少于或多于本计划的预测，这些员额数则将相应地减少或增加。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2	1
专业人员	13	14	1
一般事务人员	40.5	44.5	4
<b>共计</b>	<b>54.5</b>	<b>60.5</b>	<b>6</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10,548	12,829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477	1,24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3,460	4,207	
<b>人事费共计</b>	<b>14,485</b>	<b>18,276</b>	<b>26.2%</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9,635	10,317	251	3%	431	4.5%
人事费	14,485	18,276	3,776	26.1%	15	0.1%
<b>共 计</b>	<b>24,120</b>	<b>28,593</b>	<b>4,027</b>	<b>16.7%</b>	<b>446</b>	<b>1.8%</b>

## 主体计划 15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

## 15.1 海牙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 15.2 海牙体系的自动化

## 15.3 海牙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 主要目标：

- ◆ 以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根据《海牙协定》及其《实施细则》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
- ◆ 通过扩大地域覆盖范围、修改程序和改进运作，使海牙体系对其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现状

海牙体系的保存和续展或延展总件数在1996年(4%)和1997年(超过6%)有了较大的增长。由于某些国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显然更加关心(大多数国际保存来自于这些国家)，因此1998和1999年可能保持大约5%的年增长率。

在1997年9月-10月会议上，海牙联盟大会同意在1998-99两年期以CD-ROM出版物取代国际保存复制件的现有纸本出版物。这些复制件的电子版在1999年以前已经给海牙联盟的出版费用带来大量节余。作为开发CD-ROM出版物的第一步，国际局正在把国际保存中载有的数据输入用于保存商标国际注册的计算机系统(见主体计划14)。

1997年12月31日，海牙联盟有29个成员，其中23个国家是该协定海牙(1960年)文本的缔约国，16个国家是伦敦(1934年)文本的缔约国(10个国家是上述两个文本的缔约国，6个国家只是1934年文本的缔约国)。虽然4个国家在1996-97两年期受该协定约束，但是预计海牙体系成员在该协定新文本生效之前不会有很大的增加。发展《海牙协定》的工作始于1991年，预计在此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在1999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取得最终成果。

下表列出海牙体系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的实际和预计注册活动的统计资料:

	1996 实 际	1997 实 际	1998 预 计	1999 预 计
国际保存	3,726	3,984	4,200	4,400
续展	2,106	2,239	2,300	2,400
合计: 保存和续展	5,832	6,223	6,500	6,800
保存中所载外观设计总件数	19,110	18,509	21,400	22,400
对注册簿的变更	1,772	1,912	1,950	2,000

**未来  
战略**

通过缔结《海牙协定》新文本，将努力侧重于促进海牙体系得到更加广泛的承认。将在投资收益最高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工作领域尤其是出版领域逐步开发电子系统和电子产品。

**新计划  
活动**

- ◆ 召开通过《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在此之前召开筹备会议。

**预期  
成果**

- ◆ 从快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角度，以充分满足有关缔约国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需要的方式，提供海牙体系所要求的服务。
- ◆ 通过《海牙协定》新文本，使海牙体系在未来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 分项计划 15.1

### 海牙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目 标:**

- ◆ 提供根据《海牙协定》委托给国际局的服务。



主要  
活动

- ◆ 执行根据《海牙协定》委托给国际局的任务，尤其是：受理国际保存申请，对形式要求进行审查；对保存进行注册；登记续展保存；保存变更和成员国的任何驳回；与国际保存申请人或持有人进行必要的联系并发出通知；筹备公布、出版和邮寄纸本的双语期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并于1999年年初停止以纸本出版国际保存载有的复制件，代之以CD-ROM出版物(分项计划15.2)。

预期  
成果

- ◆ 主体计划15的统计表列出了活动的增加情况，其依据是1998年至1999年保存件数约每年增加5%。估计50%的保存将在5年之后得到续展，25%的保存将在10年之后得到续展。预算草案反映了1999年应逐步停止以纸本出版国际保存中载有的复制件而使出版费用减少50%的情况。

海牙体系的管理和运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5.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202	-	-	-	-	1,800	130	21	111	-	140	

## 分项计划 15.2

### 海牙体系的自动化

**目 标:**

- ◆ 为分项计划15.1的活动提供支助。
- ◆ 减少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出版费用。
- ◆ 便利海牙联盟成员工业产权局的工作。

背景

海牙联盟预算的主要支出项目是(以纸本)出版《国际外观设计公报》。1997年9月-10月，国际局在海牙联盟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建议以CD-ROM出版物取代

交国际局保存的外观设计复制件的纸本出版物，目的是减少费用(见文件H/A/XV/2)。大会批准了此项提案(见文件H/A/XV/3)。

为了编制输入CD-ROM的信息(也包括与保存的复制件有关的著录项目资料)，国际局将需要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处相关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立将使国际局能向《海牙协定》缔约国有关主管局提供以电子方式接收对其进行指定的国际保存中载有的著录项目资料和复制件。预计减少的出版费用大于最初开发新的CD-ROM出版系统的投资(120,000瑞郎用于订约承办事务，60,000瑞郎用于设备)和复制件数据化、CD-ROM出版物和纸本出版物的格式化安排以及前者原版排制之前的费用。一旦新的出版系统全面运行，总干事将建议削减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有关的出版费。

主要  
活动

- ◆ 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中载有的数据输入为根据《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MAPS)管理、注册和公布商标而开发的计算机平台，其中包括为存储该数据而对MAPS作出必要的调整、与申请人和持有人进行通信、编制保存和续展证书以及公布的筹备工作。
- ◆ 1998年开发以CD-ROMs出版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中载有的复制件和相关著录项目资料的系统，旨在1999年年初停止以纸本出版这些资料，但将继续以纸本出版国际保存的著录项目资料，以及随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簿中进行注册。

预期  
成果

- ◆ 国际注册程序将更具成本效益，并有可能削减出版费用。此外，海牙联盟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将能以电子方式接收每份国际外观设计的著录项目资料和复制件。对那些收存国际保存数据的主管局而言，这将节省相关的人事费。
- ◆ 将通过新的CD-ROM出版物改进各主管局和一般公众对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定期出版物载有的数据的查阅。

海牙体系的自动化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5.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44	-	-	-	124	-	120	-	-	-	-

## 分项计划 15.3

### 海牙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 目 标:

- ◆ 提高工业品外观设计创作者和外观设计业、工业产权代理人、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海牙体系、其用途和益处的认识 and 了解。
- ◆ 鼓励更多的缔约国加入海牙体系。
- ◆ 通过扩大海牙体系的地域范围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简化其程序，而使该体系对其用户的需要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 背景

《海牙协定》的修订进程始于1991年，一方面旨在通过消除迄今阻碍一些国家加入该协定的障碍而扩大该体系的地域范围，这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对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另一方面旨在使该体系更加简便、更加经济以及特别是对外观设计创作周期短的那些工业部门的外观设计创作者的需求一般能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此项工作已引起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的新兴趣，并使海牙体系的用户和潜在用户以及潜在的缔约国主管单位对该体系运作的信息产生需求。在潜在的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在起草实施法律方面的援助，以便使国际保存在其领土上生效适用，并使其主管局能向潜在的国际申请人提供信息。

#### 主要活动

- ◆ 1999年召开通过该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将邀请本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平等权利参加该会议，在此之前将召开讨论会议程序问题的筹备会议。
- ◆ 尤其通过下列方式促进海牙体系的使用和向申请人、潜在申请人及其代表提出如何使用该体系的咨询意见：
  - 举办两次海牙体系用户咨询会议和两次关于海牙体系的研讨会，参加与其他计划领域合作而为申请人、潜在申请人及其代表举办的其他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及
  - 以纸件形式和在互联网络上编制和公布信息和培训资料，其中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指南》。
- ◆ 通过本组织官员参加研讨会、讲习班或类似会议的10次出差和在这些主管单位官员访问本组织总部期间，向《海牙协定》现有和潜在缔约国的主管单位提供

信息和援助，特别是由拟根据分项计划14.3在国际注册部中成立的专门单位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提供支助。

**预期  
成果**

- ◆ 通过《海牙协定》新文本。
- ◆ 使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及其代表更好地理解及更有效地使用海牙体系。
- ◆ 参加海牙体系的各国主管局就该体系的运作向其潜在用户提出咨询的能力得到加强。

海牙体系的法律信息和发展：培训和促进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5.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906	63	25	-	694	124	-	-	-	-	-	-

## 计划预算一览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5.1	2,202	-	-	-	-	-	1,800	130	21	111	-	140
分项计划 15.2	244	-	-	-	-	124	-	120	-	-	-	-
分项计划 15.3	906	63	25	-	694	124	-	-	-	-	-	-
共 计	3,352	63	25	-	694	248	1,800	250	21	111	-	140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将需要增设1.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来处理海牙体系注册活动的预期增长。如果保存和续展或延展件数实际上少于或多于本计划的预测数，员额数将相应地减少或增加。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0	0	0
专业人员	1	1	0
一般事务人员	10	11.5	1.5
<b>共计</b>	<b>11</b>	<b>12.5</b>	<b>1.5</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2,095	2,462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75	18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687	807	
<b>人事费共计</b>	<b>2,857</b>	<b>3,449</b>	<b>20.73%</b>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5: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3,042	3,352	189	6%	121	4.0%
人事费	2,857	3,449	589	20.6%	3	0.1%
<b>共 计</b>	<b>5,899</b>	<b>6,801</b>	<b>778</b>	<b>13.2%</b>	<b>124</b>	<b>2.1%</b>

## 主体计划 16

# 人力资源管理

---

### 16.1 工作人员征聘

### 16.2 人力资源开发

### 16.3 人事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

---

#### 主要目标:

- ◆ 征聘和留任高度胜任的人员并扩大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 ◆ 扩大工作人员的知识面、提高其专门技能和其他能力，并最佳地利用他们的能力，以提高秘书处的生产力。
- ◆ 通过使用现代管理技术改进工作惯例和程序，并提高工作力。
- ◆ 订立以系统的业绩评价制度和优绩为基础的工作人员奖励和职业发展制度。
- ◆ 建立工作人员之间相互联系和交流信息的系统。
- ◆ 改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服务条件。

#### 现状

迄今为止，本组织内部的人力资源管理主要侧重于工作人员征聘和人事行政管理，而对人力资源开发重视不够。1996 - 97两年期主要活动是：征聘活动(申请、评价、面试及聘用)；人事行政管理(正规工作人员、短期工作人员和顾问)，其中包括订约承办情况、应享权利的继续和修改、任命及合同的延期、晋升和离职；社会服务(医疗和事故保险及养恤金)；工作人员培训(语文课程、软件应用和高级课程)；向工作人员提供人事问题咨询；以及参加政府间机构或机构间会议。

#### 未来 战略

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将需要预见和准备在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方面的需求可能有很大的增长。产生这些需求的原因如下：本组织业务的日益复杂及其用户和伙伴机构的范围有很大的扩展；对信息技术作出反应和加以有效利用的需要；管理结构和技术的变革以及本组织内部趋向责任制和透明度而给工作人员带来的

影响。将依靠职务分析方法收集人力资源规划和职业咨询的信息。这将使征聘和留任具有合适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更高层次的工作人员以及进行人员培训和发展行得通。将通过如下办法来提高生产力：提高工作生活的质量和管理技能；采取提高创新、创造力和灵活性的措施；采用职务设计的新方法；对继任进行规划；进行职业发展和横向调动以及重新制定业绩评价制度，以便提高其作为管理方法的效用。与工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通过内部网络等正式和非正式方式进行更多的交流，将促进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和团结精神，特别反映出多文化工作队伍的需要。

新计划  
活动

- ◆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举办关于管理、信息技术、专门技能以及本组织业务和相关问题的培训)。
- ◆ 在总体质量管理方法等现代管理技术的框架内，评估和改进工作惯例和程序，并建立新的人事业绩评价制度。
- ◆ 建立基于优绩和奖励的人事和职业发展制度。
- ◆ 加强国际征聘程序和扩大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
- ◆ 在秘书处内部建立工作人员交流和信息计划。
- ◆ 改善社会服务(保健、住房和人寿保险)并建立本组织的医务处。

预期  
成果

- ◆ 增加妇女在专业一级的比例，扩大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提高他们的专长和效率，使其心情愉快，熟悉情况和协调地工作，以便有成效和高效率地为完成本组织的任务而服务。

## 分项计划 16.1

### 工作人员征聘

#### 目 标:

- ◆ 征聘和留任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效率和廉正的人员。
- ◆ 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尽可能地广泛。
- ◆ 增加妇女在秘书处所有领域中专业以上级别的比例。
- ◆ 把征聘短期工作人员协助与增设或新活动有关的计划活动的工作，列入到征聘和工作人员配备规划过程中。

#### 背景

在1996 - 97两年期间，公布了120个职位竞争通知，任命了171名新工作人员。1997年年底，本组织有68个成员国派人在本组织工作，在该两年期增加了4个国家。专业以上职类的每一个职位竞争平均收到120名候选人申请，一般事务职类平均收到25名候选人申请，这相当于在该两年期通过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对大约5,600份申请进行了登记、评价和处理。本组织还另收到不涉及具体职位竞争的大约7,000份申请。

每月平均需要110个人/月的短期工作人员协助来帮助计划管理者落实其计划，在该两年期间编制了大约3,000份合同或延期信函。在两年期间主要是信息技术和技术翻译部门平均每月需要40人/月的顾问和特别服务协议持有人。

#### 主要活动

- ◆ 公布78个新正规员额和有可能在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高出预计增长情况下而增设员额的空缺通告；按照时间限制，采用职务分析方法来确定空缺职位的任务和人员条件。
- ◆ 特别是通过互连网络，增加获知国际空缺通告的机会，并采取积极措施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寻求司长和专业级别员额的候选人；以及根据当地征聘的可能性和在需要专门技能时进行国际征聘的基础上，扩大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的地域分配。
- ◆ 建立进行雇用面试和有组织地征求计划部门意见的制度，以便利挑选最合适的候选人。
- ◆ 根据规范的标准和更多人次的面试，认真评价所有申请，同时特别注意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并采用信息技术来登记和遴选候选人。
- ◆ 派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参加任用咨询委员会。



- ◆ 挑选、测试、管理和安置短期雇员，并将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这些雇员。

预期  
成果

- ◆ 征聘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效率和廉正的新工作人员、短期雇员和顾问。
- ◆ 随着本组织成员国在秘书处各级别中代表性的预期增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将得到大大的改善。
- ◆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专业以上级别的比例。

工作人员征聘 (以千端即计)											
分项计划 16.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405	30	-	-	62	50	155	19	-	-	89

## 分项计划 16.2

### 人力资源开发

**目 标:**

- ◆ 通过扩大工作人员的知识面和培养专门技能和能力，确保他们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和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能力。
- ◆ 扩展在管理和专门计划领域的专门技能。
- ◆ 建立新的人事业绩评价制度和基于工作人员优绩的职业发展制度。
- ◆ 培训工作人员使用最新信息技术。
- ◆ 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传播。
- ◆ 确保秘书处所有员额均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进行分类。

背景

迄今为止，人力资源开发基本包括正式工作语文培训(1997年约达200名本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和软件应用培训(1997年约达600名工作人员参加)。1997年6月建立了培训和员额分类科。独立顾问对PCT体系的评价报告所建议的管理培训班，

计划为20名担负PCT厅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本组织还为一般事务人员举办了关于PCT、马德里体系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等主要活动的情况介绍培训班。

主要  
活动

- ◆ 与计划管理者协调预测工作人员培训需求。
- ◆ 建立内部培训设施，并举办关于工作人员管理和发展、新的微机软件和信息技  
术、专门技术领域和正式工作语文的培训班。
- ◆ 评估和改进现代管理技术框架内的工作惯例和程序(决策、队伍建设及总体质量  
管理等)。
- ◆ 建立新的人事业绩评价制度。
- ◆ 建立基于优绩和奖励的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制度。
- ◆ 与主体计划02协调，安排本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其他政府间组织、公司或私营机  
构举办的专门培训会议，并对国际组织、国家主管局和公司进行考察访问或参  
加工作人员交流会。
- ◆ 与主体计划02协调，举办关于本组织、其他国际机构的运作以及影响本组织活  
动和任务的国际动态培训和情况介绍活动。
- ◆ 与主体计划05协调，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传播，其中包括内部网络  
和内部通讯。
- ◆ 建立可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关于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数据库。
- ◆ 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审查所有员额的分类情况。

预期  
成果

- ◆ 秘书处工作人员将接受其专业领域的良好培训，并能在其工作中运用其知识、  
发挥其技能、能力和其他才干。
- ◆ 整个秘书处将有效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
- ◆ 根据当前管理技术，简化工作惯例和程序；以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成效开展计  
划活动。
- ◆ 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制度将奖励优绩和开创精神，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 ◆ 工作人员将了解本组织的任务、结构和活动，并将定期听取最新情况的介绍或  
接受培训。

人力资源开发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6.2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2,930	90	95	-	-	-	2,570	-	-	90	85

## 分项计划 16.3

### 人事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

#### 目 标:

- ◆ 管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规定的工作人员所享权利。
- ◆ 改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提出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意见，以便吸引和留任最高水平的工作人员。
- ◆ 完善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 ◆ 为工作人员享有和履行对秘书处和瑞士政府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协助。
- ◆ 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短期雇员、顾问和其他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 ◆ 向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及与家庭有关的设施，以及开展有关健康的信息计划和活动。

#### 背景

本分项计划涉及有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自就职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的所有工作：安家、家属地位、教育、回籍假、提级、晋升和所有其他有关薪酬的问题。1997年所做的人事工作约达1,000次，110份教育津贴和312份家属津贴。除了管理病假、产假和与联合国联合医务处的有关联系外，由于休假和灵活作息时间制度而在1997年期间对1,500份表格进行登记和审核。1997年编写了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修改行政管理程序和关于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调动信息的大约50份办公须知和情况通函。本组织派人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机构间和政府间机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问题(人事)协商委员会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的协调下，本组织秘书处负责对该基金约达700名参加者进行管理，涉及注册、在先缴款服务期间的确认、归还、所享权利估计、残废案例、离职和退休待遇、以及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

委员会(UNJSPB)会议。它还管理已终止的本组织养恤金基金，该基金包括大约60名参加者和60名退休人员。向约达1,500名人员(工作人员、家属、退休者、短期雇员和顾问)提供医疗保险，并向工作人员、家属和退休者提供事故保险，还向短期雇员提供收入损失保险。本组织还向新工作人员和遇到个人困难的工作人员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主要  
活动**

- ◆ 管理平均数为700名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
- ◆ 建立可通过内部网络查询的新的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 ◆ 审查就业条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编写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修改，交领导机构审议。
- ◆ 加强对工作人员有关行政程序的咨询服务。
- ◆ 建立与当地政府的工作关系。
- ◆ 在监控秘书处和人事费用的同时，管理旨在扩大保险覆盖范围的不同保险合同。
- ◆ 制定新的保险计划，包括可能的人寿保险和范围扩大的收入损失保险。
- ◆ 加强医疗服务、保健和住房服务等社会服务，包括建立医务主任领导下的内部医务处。

**预期  
成果**

- ◆ 遵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有效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
- ◆ 在必要情况下改进就业条件和人事环境，从而吸引和留任高度胜任和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
- ◆ 通过使用新技术，改进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信息服务。
- ◆ 扩大工作人员保险承保范围。
- ◆ 改进医疗、有关家庭和保健的服务，提高工作人员福利。

人事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6.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632	72	-	-	-	-	340	-	-	60	160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人力资源管理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6.1	405	30	-	-	-	62	50	155	19	-	-	89
分项计划 16.2	2,930	90	95	-	-	-	-	2,570	-	-	90	85
分项计划 16.3	632	72	-	-	-	-	-	340	-	-	60	160
<b>Total</b>	<b>3,967</b>	192	95	-	-	62	50	3,065	19	-	150	334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需要为新成立的医务处增设一名专业人员员额, 并需增加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来执行人力资源管理特别是扩大国际征聘新增加的活动。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9	10	1
一般事务人员	18	19	1
<b>共计</b>	<b>28</b>	<b>30</b>	<b>2</b>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6,051	6,750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216	24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1,984	2,214	
<b>人事费共计</b>	<b>8,251</b>	<b>9,204</b>	<b>11.5%</b>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	3,967	3,967		-	
人事费	8,251	9,204	945	11.5%	8	0.1%
共 计	8,251	13,171	4,912	59.5%	8	0.1%

## 主体计划 17

# 行政支助服务

---

### 17.1 财务工作

### 17.2 对基金的投资服务和管理

### 17.3 语文服务

### 17.4 会议和后勤服务

---

#### 主要目标:

- ◆ 以透明、完全负责的方式，并为有效使用信息技术以获得最大益处，向成员国、本组织面向市场部门的各服务的用户、一般公众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支助服务(包括财务和投资服务、语文服务以及会议和后勤服务)。

#### 现状

所有财务工作均得到全面的计算机系统的支持，该系统的许多部件是在几年前开发的，因此需要全面进行现代化改造。本组织现有大量的资金，截至1997年12月31日，有效储备基金预计达到2.88亿瑞郎，还有其他可进行短期投入的资金。

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按规定译成本组织6种工作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为某些活动译成其他几种语文。还对以这些语文编写的文件进行编辑、审校和修改。

会议和后勤服务由4个单位承担：为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必要支助的会议处；负责采购商品和安排服务以及提供用品的采购和订约处；负责印制包括PCT小册子在内的出版物和文件的出版物印制处；以及负责邮件、信使、电话、传真及邮差服务和记录管理的通信和记录管理处。

#### 未来 战略

继续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为有效使用信息技术以获得最大益处而提供行政支助服务。这些服务将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提供。在经改进的管理框架内，继续对所有财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完全准确、廉正和诚实。将简化与财务

有关的内部程序，并将投入很大的努力来继续进行财务信息系统的现代化。通过向成员国和秘书处的管理人员提供明确、相关的财务信息来坚持具有更大透明度和更负责任的原则。

将继续提供高质量的译文，同时将缩短文件，减轻代表和其他读者的负担，并将翻译资源集中在以尽可能多的工作语文提供重要文件上。

将改进采购程序，以确保在最大程度上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招标，建立采购审查程序，并完善目前的采购信息系统。大量地向外分包工作将与受益于最新技术的内部印刷工作相竞争，将逐步以电子形式取代印刷出版物。本组织将全面利用逐渐取消管制的瑞士通信服务，以低于目前的费用使用最新通信设施。

#### 新计划 活动

- ◆ 建立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便就本组织的投资提出咨询意见，并获得符合资金保障的最大收益。
- ◆ 提供现代技术手段(术语数据库、计算机辅助翻译)，以便从翻译工作中获得最大益处。
- ◆ 开发现代登记管理系统，以改进纸件通信和电子格式的处理。
- ◆ 建立按计划分摊共同使用的设备、家具、用品和通信费用的程序和制度，以便提高计划管理者的责任感。

## 分项计划 17.1

### 财务工作

#### 目 标:

- ◆ 确保妥善收到本组织应得的一切收入及正确支付所有开支。
- ◆ 确保依照可适用的条例、规则 and 标准进行记帐，并确保账目正确。
- ◆ 向成员国和秘书处管理者提供明确和相关的财务信息。
- ◆ 对成员国拖欠会费问题制定一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 使财务信息系统现代化。



## 背景

财务司承担本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所有财务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成员国提供的信托基金供资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和本组织养恤金基金(已终止)。财务工作是依照可适用的公约和条约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以及《联合国会计标准》进行的。除了财务司内部控制之外,财务主任和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还提供进一步的控制和监督,其中包括内部审计员和外部审计员以及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并向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提交财务管理报告和外部审计员报告。

过去几年分阶段开发了支持所有财务工作和账目管理的信息系统,以便包括各种遗留下来的系统。最近和当前进行的现代化努力涉及收入(提供与银行一致和与PCT、马德里和出版物等各信息系统的接口)以及工资单系统(与人事信息系统接口);需要为与海牙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联机争端解决系统财务部件(主体计划03)以及取代现有计算机系统的陈旧部件而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工作。这一现代化工作将提高财务司的效率和生产力,并促进简便和灵活的财务汇报工作。

## 主要活动

- ◆ 收取成员国会费、对市场部门服务的收费(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销售出版物的收入、房舍建筑租金和杂项收入;并对债务者采取适当行动。
- ◆ 编写关于单一会费制经验的报告,提交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
- ◆ 编写关于解决成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提案,提交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
- ◆ 支付所有款项,包括工资单、依照简化的出差批准程序对工作人员的款项、向商品和服务提供者的款项、以及根据《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以及《海牙协定》将代成员国收取的规费分配给成员国。
- ◆ 以方便用户的格式管理账务和编写财务报告,包括财务管理报告。
- ◆ 向内部监督和生产力厅、外部审计员、预算委员会和领导机构提供全面的财务信息。
- ◆ 依照新计划和预算结构,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实际收入和支出的联机信息,并向计划管理者提供各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开支状况和承付款项。

- ◆ 与分项计划12.5合作，使财务信息系统现代化；并与外部审计员和财务主任协调，对信息系统采取的所有财务程序进行安全审计。
- ◆ 管理现有账目及本组织注册体系用户存放的资金。
- ◆ 参加联合国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CCAQ(FB))关于财务事项的会议。

**预期  
成果**

- ◆ 继续准确、廉正和诚实地从事所有财务工作。
- ◆ 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管理人员提供令人满意的财务报告，从而提高透明度、加强负责精神和有效运用资源。
- ◆ 通过改进财务司使用的信息系统，预期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人员的生产力。

财务工作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7.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117	40	-	-	62	-	900	-	-	-	115

## 分项计划 17.2

### 对基金的投资服务和管理

**目 标:**

- ◆ 加强秘书处对其基金的投资能力。
- ◆ 获得与保障本组织财务资源需要相符的最大收益。

**背景**

本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数额如下(以千瑞郎计):

	1995年12月31日 数 额	1997年12月31日 预计数额	1997年12月31日 预计可用资金
<u>各会费供资联盟</u> (巴黎、伯尔尼、IPC、尼斯、 洛迦诺、维也纳)			
- 周转基金	4,082	4,082	
- 储备基金	<u>9,075</u>	<u>11,000</u>	
共 计	<u>13,157</u>	<u>15,082</u>	
<u>PCT 联盟</u>			
- 周转基金	2,000	2,000	2,000
- 储备基金	16,768	16,768	16,768
<u>马德里联盟</u>			
- 周转基金	2,000	2,000	2,000
- 储备基金	26,177	26,177	24,111
<u>海牙联盟</u>			
- 周转基金	260	260	260
- 储备基金	<u>1,096</u>	<u>1,096</u>	<u>1,096</u>
共 计	<u>48,301</u>	<u>48,301</u>	<u>46,235</u>
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 特别储备基金	125,992	237,000	227,000
离职储备金	9170	15,000	15,000
<b>总 计</b>	<b>196,620</b>	<b>315,383</b>	<b>288,235</b>

截至1997年12月1日总额达16,100,000瑞郎的成员国费拖欠(及对周转基金的付款)几乎由会费供资联盟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的总额负担支付, 因此这笔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无法用于投资。

现有基金包括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周转基金和储备基金的数额(马德里储备基金还拥有一座公寓楼, 其2,065,961瑞郎的净值包括在列出的数额中)、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除去投资于CAM楼的1,000万瑞郎, 在主体计划18项下作了说明)和离职储备金(预计截至1997年12月31日总额约达2.88亿瑞郎), 以及随时从本组织正在进行的业务获得的数额(包括支付《马德里协定》和《海牙协定》成员国的数额和申请人存放的资金)。这些基金均存入有息账户。

主要  
活动

- ◆ 制定关于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规模和使用战略，供成员国审议。
- ◆ 成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主要银行的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以便对本组织的适当投资提出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 ◆ 按照上述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和保证基金安全的原则，发挥基金作用和对基金进行投资，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基金收益率。
- ◆ 与银行谈判关于投资、汇率和向秘书处提供服务的特别条件。
- ◆ 参加联合国组织财务司长会议。

预期  
成果

- ◆ 投资资金的收益将高于依照目前投资协议获得的收益。1996 - 97两年期投资基金的收益约达2,000万瑞郎；1998 - 99两年期预算投资收入约达2,300万瑞郎，包括特别储备基金的1,600万瑞郎和经常预算的700万瑞郎(见附件2)，表明投资数额增加，但预期收益率降低。
- ◆ 将向成员国清楚地报告基金的管理情况。

分项计划 17.2	公债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44	-	-	-	72	-	-	-	-	-	72

## 分项计划 17.3

### 语文服务

**目 标:**

- ◆ 通过将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译成尽可能多的语文来促进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理解和广泛提供信息。
- ◆ 在翻译过程中保持高质量的标准，旨在实现无差错的目标。
- ◆ 制定语文政策和编集术语。

## 背景

根据要求将条约和其他国际或双边文书、国家法律及本组织示范法、领导机构文件、出版物、会议报告、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文件以及其他材料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提供行政支助的一部分，还将译文译成德文和与成员国开展的某些具体活动相关的其他语文。翻译、审校和修改工作主要由语文司的翻译完成，其中8人从事译成法文、5人从事译成西班牙文、2人从事译成英文及各有1人从事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工作。一些翻译工作由雇用自由翻译和向外分包完成。要求将数量增多、篇幅更长的文件译成各种语文的需求不断增加。使用不断更新的工作管理计划来确定优先重点和分配工作。

## 主要活动

- ◆ 将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材料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及译成德文和若干其他语文。
- ◆ 编辑、审校和修改秘书处编写或为其编写的案文。
- ◆ 审查和制定秘书处的语文政策及编集术语、编集相关的词汇、术语表和缩略语表等，并回答工作人员有关起草、语文或文体的问题。与分项计划12.5合作开发检索文献和参考资料的信息系统。
- ◆ 参加联合国组织系统关于语文协议、文件和出版物的机构间会议。

## 预期成果

- ◆ 在保持目前高质量译文的同时，将更多较短的文件译成本组织更多的工作语文，预期提高翻译产量。下表以翻译/日列出这些产量：

译 成:	1996 实 际	1997 实 际	1998 估 计	1999 估 计
阿拉伯文	502	756*	640	680
中 文	417	485	530	570
英 文	404	421	420	420
法 文	1,816	1,957	2,080	2,230
俄 文	442	612*	590	630
西班牙文	991	990	1,050	1,130
共 计	<u>4,572</u>	<u>5,221</u>	<u>5,310</u>	<u>5,660</u>

\* 大数目表明采用了向外包出的办法来处理积压的文件。

语文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7.3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60	10	-	-	-	-	350	-	-	-	-

## 分项计划 17.4

### 会议和后勤服务

#### 目 标:

- ◆ 为成员国会议及其他会议的召开和与会代表提供适当的支助，其中包括安排会议设施、分发文件和提供口译服务。
- ◆ 为确保商品和服务的采购和订约承办以及运输和通信的顺利进行提供后勤服务。
- ◆ 确保本组织出版物和文件的印制。
- ◆ 确保以纸件和电子格式对官方通信进行分类、安排投递路线、归档和检索。
- ◆ 为秘书处各单位提供标准设备、家具、用品和通信服务，确定各物品的用途和规定按计划分摊费用的内部记帐办法。

#### 背景

会议和后勤服务负责提供广泛的服务，其中包括提供常用家具、用品和通信。会议处为需以多种语文安排的日益增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聘用更多的口译员。采购和订约处对采购和订约程序进行了改进，并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负责精神规划了进一步改进工作。出版物印制处最近逐步淘汰了所有的胶版打印机，并开始使用最新技术的激光打印机，用于印刷PCT小册子、会议文件和其他材料。印刷期刊和某些其他出版物的大量工作均对外包出。通过本组织在互联网上的网址，以电子方式提供会议文件和一些出版物；通信和记录管理处处理邮差传递的通信、邮件和电子通信。由于电子通信使用量的迅速增加，而有必要在瑞士取消管制时进行最佳条件的谈判，并开发计算机化记录管理系统。

在计划预算中，最好尽可能地将有关计划活动费用直接计入相应计划的成本计算。在本组织以前的预算中，设备的购置、租用和维修、用品、通信和邮资(PCT和本组织期刊的邮资除外)列在两项预算项目的预算中，而未按计划分摊。在新预

算中，此类费用在可行的情况下直接由组织单位承付，例如复印机、办公室家具、计算机设备和国际计算中心的使用费用；将开发分摊这些费用的信息系统和制定程序。本分项计划涵盖更换家具、用品或通信设备。在适当的情况下，确定所有领域使用情况的内部记帐使用方法，以便尽可能多地将此类费用逐步地划分给各项计划。

主要  
活动

- ◆ 为各类会议作出后勤安排，包括这些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为之提供服务、提供口译服务、发出邀请信和分发正式语文文件。支助使用电视会议技术和多媒体投影设备。
- ◆ 确保所有会议文件上装于本组织网址，编制计算机化通讯和文件邮寄单位名录，并与信息系统部协调开发会议文件的电子档案。
- ◆ 制定新的和简化的采购和订约承办规则和程序，向新成立的采购审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服务。促进国际采购来自各种提供者，以确保最大范围的竞争以及最佳价格和条件；开发合同监督功能，以协调招标的定期筹备工作和开发采购的信息系统。
- ◆ 采购商品和安排服务，包括协调和发出招标文件，参加投标评估和订约谈判，与其他用户单位共同编制订约文件和监督程序。
- ◆ 实施新的出版物印制计划，确保以最低费用印制出版物和文件；管理具有最新设备的内部印刷厂(提供网络打印，以最佳使用工作人员和设备)，并酌情向外包出印刷任务；以及维修楼层复印机。
- ◆ 按照严格限期和所要求的顺序，为各目的单位印制和发送PCT小册子(纸本)。
- ◆ 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本组织内部网络分发内部通知、行政须知、通知、通告和一般性信息。
- ◆ 提供运输和信差服务，包括办理签证。
- ◆ 就取消管制的瑞士市场的最佳通信和电信服务条件进行谈判；增强通信设施的功能，包括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自动传真系统、直拨因公长途电话的计算机计费 and 更有效率的声音邮件系统。
- ◆ 接收和整理寄来的邮件，使寄发邮件具有成本效益，以及为所有官方通信的分类、投送路线安排、归档和检索采用计算机化记录管理系统。
- ◆ 监督自助餐厅承办人的经营。
- ◆ 采购楼层复印机和标准的办公设备和家具，并采用分摊相关费用的信息系统。
- ◆ 采用计算机化电话计费系统，以便将费用自动分配给各计划。
- ◆ 采购标准办公用品和文具；管理“Economat”；采用分摊相关费用的信息系统。

- ◆ 确定按计划或单位对其他物品的使用，并研究和酌情采用按使用进行内部记帐的可能方法。
- ◆ 参加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关于语文协议、文件和出版物会议。

预期  
成果

- ◆ 为参加各类会议的代表提供的会议服务令人满意。
- ◆ 在互联网上提供会议文件，通过电子文件档案系统采用按要求印制系统，使用内部网络发送内部材料，争取大大减少印刷量，并节约大量的人事费、纸张和邮资。
- ◆ 通过广泛招标，以最低价格在瑞士境外进行更多的采购。
- ◆ 尽管使用量增加，但电信费用大体上保持在1996 - 97两年期的水平上。
- ◆ 加强对标准设备、家具、用品和通信服务使用的管理。
- ◆ 酌情制定和实施按计划或单位使用共用设施和分摊相应费用的制度。

会议和后勤服务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7.4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4,270	79	-	-	206	320	505	2,916	5,911	2,440	1,893	

## 计划预算一览表

行政支助服务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7.1	1,117	40	-	-	62	-	900	-	-	-	115	
分项计划 17.2	144	-	-	-	72	-	-	-	-	-	72	
分项计划 17.3	360	10	-	-	-	-	350	-	-	-	-	
分项计划 17.4	14,270	79	-	-	206	320	505	2,916	5,911	2,440	1,893	
共 计	15,891	129	-	-	340	320	1,755	2,916	5,911	2,440	2,080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除了现有工作人员外，将向语文司提供3名专业人员(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各一名翻译)、0.5名一般事务人员和所有语文的其他短期援助，以满足所有语文翻译量增加的迫切需求。财务司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并将一个员额提升到这一职类，以应付收入和支出的大量增加；会议和后勤服务司将另外两个员额从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为专业职类，以加强采购管理和会议服务。

为了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来落实本两年期预见的活动，并由于减少2.5名一般事务人员，因此将需大量增加短期工作人员的费用。

	1996-97员额				1998-99员额				变动额			
	合计	D*	P	G	合计	D	P	G	合计	D	P	G
助理总干事办公室	3.5	1	1	1.5	3.5	1	1	1.5	0	0	0	0
财务司	33.5	1	6	26.5	34.5	1	8	25.5	1	0	2	-1
语文司	30.5	1	18	11.5	34	1	21	12.0	3.5	0	3	0.5
会议和后勤服务司	57.5	1	7	49.5	57.5	1	9	47.5	0	0	2	-2
行政支助服务共计	125	4	32	89	129.5	4	39	86.5	4.5	0	7	-2.5

\* 司长级包括一名助理总干事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预算	变动额
	1996-97	1998-99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26,001	26,937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1,428	3,64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8,529	8,835	
人事费共计	35,958	39,412	9.6%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7: 行政支助服务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费用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计划活动	10,536	15,891	5,047	47.9%	308	2.9%
人事费	35,958	39,412	3,418	9.5%	36	0.1%
共 计	46,494	55,303	8,465	18.2%	344	0.7%

## 主体计划 18

# 房舍建筑

---

### 18.1 房舍建筑的提供

### 18.2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

#### 主要目标:

- ◆ 为代表们提供适当的各类会议设施。
- ◆ 为在本组织各办公楼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用房。
- ◆ 保持本组织房舍建筑和技术设备状况良好，并进行必要的装修。

#### 现状

本组织目前拥有3座办公楼(WIPO楼、BIRPI一号楼和二号楼)，并在日内瓦的5座大楼(Morillons行政中心(CAM)、Union Carbide/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C/UNHCR)、国际商用机器(IBM)、Procter and Gamble (P&G) 和国际移民组织(OIM)等楼)中租有办公用房，在租用的上述各楼中并在万国停车场租用停车位，还在两个地点(Collex和Meyrin)租用保存PCT国际申请案卷、家具和设备的仓库。另外，本组织已议定购买世界气象组织(WMO)现有办公楼，预计该楼在1999年初将属于本组织。本组织纽约协调处也租有办公室。

各类会议设施中目前包括两个配有口译设备的会议室(分别有270个和83个座位)和4个没有口译设备的会议室(在CAM楼的“Céleste厅”有31个座位，和WIPO楼内的会议室分别有25个、14个和12个座位)；图书馆的阅览室也被用于开会。代表们唯一的停车场是WIPO楼门前旁边的地方；街上停车位置十分有限。

WIPO楼和BIRPI一号楼地下室以及CAM楼的中央有许多技术设施和储藏室。WIPO楼和CAM楼各设有也对外开放的自助餐厅，WIPO楼内有一餐厅。招待会在WIPO楼的大厅举行。BIRPI一号楼设有也对外开放的旅行社和“Cassamat”自动取款机。

本组织所有房舍建筑状况很好，技术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这些设备已达20多年之久，需要使之现代化，以便低费用高效率地运作。在本组织拥有和租用的各楼中均提供保安，并对PCT业务提供了专门的保安措施。在WIPO楼夹楼楼层

改建完工之后，在这些楼中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办公用房和相关用房将提供如下办公位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位置

大 楼	实际个数	已用个数	备 用
WIPO	281	279	2
BIRPI 一号楼	171	164	7
BIRPI 二号楼	107	102	5
CAM	122	118	4
OIM	15	10	5
UC/UNHCR	122	117	5
IBM	15	13	2
P&G	8	8	0
共 计	841	811	30

#### 新计划 活动

- ◆ 通过提供更大的主会议室、更多配有口译设备的会议室和供代表使用的有关设施来扩大各类会议设施，此项费用由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以下称“特别储备基金”)供资。
- ◆ 租用所需要的其他房舍，以便为各项活动和工作人员的增加提供空间，并低成本高效益地维修房舍建筑，以确保设施现代化和处于良好状态。
- ◆ 拟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的WIPO楼及相关费用的提案将在另一份文件中提出，提交给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以及领导机构的1998年3月会议。

## 分项计划 18.1

### 房舍建筑的提供

#### 目 标:

- ◆ 改进和增加供代表们使用的各类会议设施，提供更多配有口译设备的会议室、更大的会议室及其他相关设施。
- ◆ 增加房舍建筑，以便容纳秘书处增加的工作人员和各项活动，以最佳通行价格在本组织拥有或租有的现有房舍建筑附近提供办公用房和仓库。

#### 背景

**会议设施：**目前的各类会议设施不够，当前的需求包括：一个更大的主会议室；更多配有口译设施的会议室；更多的供代表们使用的停车位置；供会议主席团使用的办公用房以及改进供代表们使用的通信设施。为了解决上述部分问题，目前正改建WIPO楼的夹楼楼层，主要供会议和代表们使用，从而提供3个配有口译设备的会议室和一个普通会议室、本组织大会主席办公室、可作为其他会议用(供代表或仲裁与调解听证会使用)或作为会议主席团成员办公室的空间、以及一间装有微机、打印机和电信连线的房间，以向代表提供方便的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络通信。

**办公用房和办公位置：**本组织活动特别是合作促进发展、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和服务、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业务、以及仲裁与调解服务等领域活动的继续增加，使本组织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和提供更多办公位置的办公用房、停车位置和储藏室。与1997年修改的预测情况相比，1998 - 99两年期拟议增加78个员额，顾问和短期工作人员也需增加，在该两年期将需要增加大约100个办公位置，其中50个办公位置将需在1998年年中租到。预计本组织租用的各房舍建筑将在1998 - 99两年期继续租用，但P&G配楼除外，该楼1999年6月以后便无法再租。1999年初本组织将拥有WMO办公楼，该楼系经领导机构1992年批准(WO/BC/XXX/3和6)而购买。自1998年4月起将在Collex目前租用的仓库旁边增租仓库。需要在Meyrin为PCT小册子租用另外的储藏室。

**贷款和地租：**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 向本组织提供了5,080万瑞郎的贷款，用于建造WIPO楼，该楼于1978年竣工，须在1979至2018年期间偿还此项贷款，另一项贷款为841万瑞郎，用于改建BIRPI一号楼，该楼于1990年完工，须在1990至2029年期间偿还贷款。这些贷款的年利息为3%，但是瑞士联邦政府1996年6月慷慨决定自1996年1月1日起取消应付的利息。1998 - 99两年期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贷款的未付差额和偿还情况如下(以千瑞郎计):

国际组织不动产 基金会贷款	1997年12月31日 未付差额	1998年 偿 还	1999年 偿 还	1999年12月31日 未付差额
WIPO 大楼	36,687	1,183	1,183	34,320
BIRPI 一号楼	7,339	175	175	6,990
共 计	44,026	1,358	1,358	41,310

WIPO楼和BIRPI楼所在地的土地租约规定每年向日内瓦州缴纳地租。1996年日内瓦州慷慨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免除本组织缴纳地租。

本组织为CAM楼的建筑费用提供了1,000万瑞郎的贷款；其中已还回216,000瑞郎，在本组织搬离该楼时，将还回1,000万瑞郎。本组织放弃此项贷款的利息，而是支付相当于该楼楼主为支付建筑费用差额而借用1,070万瑞郎商业贷款的抵押借款偿还额的租金；这些年度偿还额包括目前的5.25%利息和1%的分期付款。

主要  
活动

- ◆ 将WIPO楼夹楼楼层改建成主要供会议和代表使用的空间；费用由特别储备基金支付。
- ◆ 与提供咨询的建筑师研究如何提供更大的主会议室，编写拟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的任何建筑的提案，提交预算委员会、房舍建筑委员会和本组织大会。
- ◆ 在1998 - 99两年期内尽可能长时间地延长目前房舍建筑的租约，并自1998年年中开始在WIPO楼附近和有可能在CAM楼附近租用另外的办公用房。

预期  
成果

- ◆ 在WIPO楼夹楼楼层改建完工时，可提供以下各类会议设施：

	口译文种数	座位数	带有供代表使用 课桌的座位数
会议室 A	6	270	220
会议室 B	3	83	56
会议室 C (前图书馆)	3	56	36
会议室 D (前图书馆)	2	44	24
会议室 E (前小会议 室 1.1)	2	42	22
小会议室 1.2	-	12	12

- ◆ 大大改进供代表们使用的各类会议设施，在夹楼为会议主席团、仲裁与调解会议或其他会议提供空间，并为代表装配一间有计算机、电子邮件和互连网络设施的房间。该房间在不举行会议时，用于工作人员培训。
- ◆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适当方式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以容纳增加的各项活动和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商业租用下列办公用房、停车位置和仓库：

商业租金：

	1996-1997 楼面总面积 (m <sup>2</sup> )	1998-1999 楼面总面积 (m <sup>2</sup> )	1997 年租金* (瑞郎/m <sup>2</sup> )	(以千瑞郎计)	
				1996-97 预算	1998-99 预算
<b>(i) 办公室及相关用房</b>					
UC/UNHCR	2,279	3,078	450	2,051	2,770
IBM		293	380	-	223
P&G	364	364	450	328	328
OIM		225	240	-	108
额外(19个月)		911	600	-	860
纽约协调处	110	220	500	108	220
<i>小 计</i>	2,753	5,091	2,620	2,487	4,509
<b>(ii) 仓库用房</b>					
Collex	444	916	86	76	158
Meyrin	848	1,060	120	204	254
UC/UNHCR	112	112	88	20	20
<i>小 计</i>	1,404	2,088	294	300	432
<b>(iii) 停车场</b>					
万国停车场	167	196	1,452	485	569
CAM	109	109	1,516	330	330
UC/UNHCR	51	56	2,150	219	241
IBM		3	2,160	-	13
P&G	10	10	1,680	34	34
额外		50	1,500	-	150
<i>小 计</i>	337	424	10,458	1,068	1,337
<b>共 计</b>				<b>3,855</b>	<b>6,278</b>

\* 不包括取暖、照明和用水等费用。

房舍建筑经费总预算:

	1996-97 <u>两年期</u>	1998-99 <u>两年期</u>	<u>变动</u>	<u>%</u>
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为 WIPO大楼和 BIRPI 一号 楼贷款	5,478	2,716	(2,762)	(50%)
地 租	388	0	(388)	(100%)
CAM 楼租金	1,550	1,292	(258)	(17%)
商业租金	3,855	6,278	2,423	63%
顾问服务	560	90	(470)	(84%)
共 计	<u>11,831</u>	<u>10,376</u>	<u>(1,445)</u>	<u>(12%)</u>

房舍建筑的提供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8.1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10,376	-	-	-	90	-	-	10,286	-	-	-

## 分项计划 18.2

###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 目 标:

- ◆ 保持本组织房舍建筑状况良好，并使技术设备有效运行。
- ◆ 对房舍建筑进行必要的装修，并对技术设备进行必要的改进。
- ◆ 提供妥善的保安服务。

#### 背景

本组织为容纳其持续增加的各项活动和不断增加的工作人员而拥有和租用房舍建筑的规模不断扩大，WIPO楼和BIRPI一号楼房舍建筑和技术设备开始老化，并且需要安装高效率和现代化设施，这一切均要求以相应较高的费用加强维修工作、修缮、装修和对公用事业的使用以及保安服务等。

#### 主要活动

- ◆ 继续保持本组织房舍建筑和技术设备状态良好，在必要时进行修缮，以确保房舍建筑的有效使用和技术设备的有效运行，并对房舍建筑进行适当的清洗和对周围场地进行维护。
- ◆ 装修现有房舍建筑，以提供具有最新技术装备的高效率和现代化设施，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其中包括在该两年期预期进行的以下主要修缮：
  - 更换蒸汽锅炉(用于房舍建筑供暖)；
  - 更换锅炉(用于供应热水)；
  - 更换空调的主要设备；以及
  - 更换WIPO楼的电表板，使之现代化。
- ◆ 获得独立建筑专家的咨询服务，在必要时对房舍建筑和技术设备的状况作出评价，以评估是否需要大修和翻新。
- ◆ 备置、分配和维修办公家具及技术设备，并保存设备清单；在必要时对办公室进行调配。
- ◆ 为代表、工作人员和来访者以及本组织运作的安全提供接待和昼夜保安服务，并对PCT的业务提供特别保安措施。



预期成果

- ◆ 使本组织所有房舍建筑保持很好的状况, 并使所有技术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 为代表、工作人员和来访者以及本组织的运作提供妥善的保安服务。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1996-1997	1998-99	变动额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预算	预算	
技术设备修理	1,346	1,400	54
大楼修缮	2,400	2,100	(300)
维修合同	761	750	(11)
办公室重新装备/人员流动	524	676	152
保险	517	350	(167)
清洗	1,055	1,280	225
废物处理	154	100	(54)
场地维护	440	479	39
用电	1,940	2,071	131
用水	445	653	208
用气和用油	752	700	(52)
保安服务	719	844	125
出差	0	48	48
顾问服务	90	90	0
设备	0	255	255
共计	11,143	11,796	653

房舍建筑的维修和装修 (以千瑞士法郎计)										
分项计划 18.2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及其他
48	-	-	-	-	90	-	-	11,403	-	-
共计	11,796	48	-	-	90	-	-	11,403	-	255

## 计划预算一览表

房舍建筑 (以千瑞郎计)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分项计划 18.1	10,376	-	-	-	-	90	-	-	10,286	-	-	-
分项计划 18.2	11,796	48	-	-	-	90	-	-	11,403	-	-	255
共 计	22,172	48	-	-	-	180	-	-	21,689	-	-	255

## 工作人员需求和费用

主体计划18(房舍建筑)的有效执行、本组织活动的继续增加及工作人员的相应增加均要求加强维修工作和提供更多的房舍建筑。工作人员的重新调配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将使工作人员的人数得以维持在目前水平。

员额	1996-97	1998-99	变动额
司长以上	1	1	0
专业人员	2	2	0
一般事务人员	17	17	0
共计	20	20	0

人事费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正规工作人员薪金	4,006	4,134	
短期工作人员薪金	143	240	
社会费用 + 其他人员费用	1,314	1,356	
人事费共计	5,463	5,730	4.9%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8: 房舍建筑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费用	
			数额	%	数额	%
计划活动	23,696	22,172	(2,491)	-11%	967	4.1%
人事费	5,463	5,730	261	4.8%	6	0.1%
<b>共 计</b>	<b>29,159</b>	<b>27,902</b>	<b>(2,230)</b>	<b>-7.6%</b>	<b>973</b>	<b>3.3%</b>

## 主体计划 19

#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

### 主要目标:

- ◆ 为总干事提供最低数额即收入总额1%的资金，以开展尚未预见的必要活动和满足成员国具体的新需求。

### 现状

在预算中拨出估算的预算收入总额的1%用于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是一贯的做法。计划需要的变化和新的重点、成员国新出现的需求、新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对本组织服务的需求可能高于所估计的需求等，均要求秘书处为满足本两年期的新需求而有效和迅速地作出反应。经验表明需要留出一些额外资金，使总干事有必要的灵活性来应付新的重要活动或扩大现有活动、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在合作促进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及市场部门各种服务等方面具体的新需求。

### 未来 战略

对这些资金的支取将严格限于需要紧急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尚未预见，而且为了成员国或市场部门用户的利益而不能延迟。计划管理者低成本高效益地执行其计划的责任将限制将本主体计划的资金另作他用。

### 主要 活动

- ◆ 为没有留出专门经费但需要为满足对服务或其他计划活动紧急的新需求而开展的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提供资金，以及支付尚未预见的所需工作人员费用，但不超过已作出预算的工作人员最高限额的1%。
- ◆ 在总干事财务管理报告中提供对这些资金任何使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正当理由。

### 预期 成果

- ◆ 总干事得以在1998 - 99两年期向秘书处提出的新要求作出更加有效和迅速的反应。

## 计划预算一览表

估算的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见预算附件2):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 (以千瑞郎计)												
分项计划 19		公差和研究金			订购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共 计	3,993	-	-	-	-	-	-	-	-	3,993	-	-

## 比较预算一览表

主体计划 19: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活动	(以千瑞郎计)					
	预算 1996-97	预算 1998-99	变动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活动	3,775	3,993	142	3.8%	76	2.0%
共 计	3,775	3,993	142	3.8%	76	2.0%

A/32/2  
WO/BC/18/2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

## 附 件

1998 - 1999

## 预算附件导言

本计划和预算导言在本文件一开始即概括了新计划和预算结构的原则。以下附件提供了 1998 - 9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补充信息，并与 1996 - 97 预算进行了比较，其中包括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按下列顺序作出变动和解释的内容：

- ◆ 1996 - 97 预算调整概要(附件1)。
- ◆ 与1996 - 97收入相比，1998 - 99按主要来源开列的估算收入及对变动额的解释性说明(附件2)。
- ◆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人事和计划支出。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各主体计划费用总额和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支出比较(附件3 - 5)。
- ◆ 按各联盟开列的费用总额和收支总额(附件6 - 7)。
- ◆ 联合国系统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UN/CCAQ(FB))通过的联合国驻日内瓦各组织费用增加预测数和按主体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附件8 - 11)。
- ◆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员额总数和人事费的计划与费用变动额(附件12 - 13)。
- ◆ 拟议的成员国会费和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收费表(附件14 - 17)。
- ◆ 预算项目定义、按联盟分摊共同费用的原则、本文件使用的缩略语及本组织管理的各条约目录(附件18 - 22)。

\* \* \*

## 目 录

- 附件1 1996 - 97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
- 附件2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收入比较
- 附件3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人事和计划支出
- 附件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各主体计划费用总额
- 附件5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支出比较
- 附件6 按各联盟开列的费用总额
- 附件7 按各联盟开列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
- 附件8 对联合国驻日内瓦各组织费用增加的预测
- 附件9 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按主体计划开列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 附件10 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的比较
- 附件11 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 附件12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1997年订正后和1998 - 99两年期员额总数
- 附件13 人事费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 附件14 拟议的成员国会费
- 附件15 PCT体系收费表
- 附件16 马德里体系规费表
- 附件17 海牙体系收费表
- 附件18 预算项目定义
- 附件19 各联盟对共同费用的分摊
- 附件20 使用的缩略语
- 附件21 本组织管理的条约
- 附件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成员国



## 1996 - 97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

1996 - 97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反映了遵循领导机构1995年决定(AB/XXVI/19第242段)的实际情况, 与1996 - 97两年期预算草案(AB/XXVI/2)相比出现了如下变动。

### 收费表

- ◆ PCT体系的收费增加1.1%, 而不是拟议的4.3%, 体现了将指定费最大数目从10增至11、而不是增至拟议的12这一决定, 并体现了将适用PCT收费减少75%的国民平均收入最高标准从2,500美元提高到3,000美元的情况, 从而使PCT联盟收费收入减少了5,748,000瑞郎。
- ◆ 马德里体系规费增加3%, 而不是拟议的6%, 使马德里体系规费收入减少了1,237,000瑞郎。由于注册和续展期减至10年, 马德里联盟大会随后于1996年1月决定(见文件MM/A/XXVII/4)将基本规费减至75%, 自1996年4月1日生效。
- ◆ 海牙体系收费增加3%, 而不是6%, 使海牙联盟收费收入减少了213,000瑞郎。

### 法律文本汇编

- ◆ 在1996 - 97预算被批准后(WO/BC/XIII/2和3; WO/GA/XVI/7第24段), 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有关法律文本汇编拨出的经费为440万瑞郎, 由特别储备基金供资。由于这些活动属于持续性活动, 因此将它们列入调整后的预算, 从而使其他收入和支出增加440万瑞郎, 其中包括增加的3个员额。

### 预算外支助费用

- ◆ 1996 - 97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将160万瑞郎的预算外支助费用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和相关的人事费中, 包括7名预算外(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正规化, 落实了外部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4 - 95会计期间决算审计报告第55段提出的建议。

### 1996 - 97两年期调整后的收入和支出

(以千瑞郎计)

调整	收入	支出
批准的总额	299,591	300,081
法律文本汇编	4,400	4,400
预算外支助	1,600	1,600
调整后的总额	305,591	306,081

1996 - 97 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1998 - 99 主体计划		1996 - 97 前预算项目		1996-97	调整情况	1996 - 97
编号	项 目	编号	项 目	预算	数值	调整后的 预算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 办公厅	01	领导机构和 预算委员会	700	1,982 来自PCT体系, 用于代表参加 PCT大会 781 来自马德里体系, 用于代表参 加马德里大会 1,699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薪金	5,162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无	无	-	350 来自关于加入条约/与成员国 合作, 与联合国合作的项目 3,763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13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14(工 业产权和版权)和22(会议、通 信和采购)的工作人员薪金	4,113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09	本组织仲裁中心	414	2,720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和14 (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工作人员 薪金	3,134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无	无	-	250 来自前项目30(通信和其他一 般业务开支), 用于审计员的 费用 2,906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 13(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 15(PCT)和17(预算和财务)	3,156
05	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	11	期刊、资料手册和 法律汇编	4,086	(1,090) 拨给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7,167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 13(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 15(PCT)、19(信息技术), 23(出版物)和24(公共关系 和新闻)	10,163

1996 - 97 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1998 - 99 主体计划		1996 - 97 前预算项目		1996-97	调整情况	1996 - 97
编号	项 目	编号	项 目	预算	数值	调整后的 预算
06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02	与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合作	16,969	1,090 来自法律汇编项目  (4,717) 拨给本组织世界学院 19,760 来自前项目12 (管理人员)、13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14 (工 业产权和版权)、17 (财务)、 23 (出版物)和24 (公共关系和 新闻)	33,102
07	与欧洲/亚洲部分国家 的合作	10	加入条约/与成员国的 合作	2,705	(350) 拨给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用 于参加联合国机构会议  (942) 拨给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 用 于促进活动 1,366 来自前项目14 (工业产权和 版权)	2,779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 世界学院	无	无	-	4,717 来自与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合作项目  3,905 来自前项目13 (发展合作和 对外关系)、15 (PCT)和24 (公共 关系和新闻)	8,622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03/04 准则规约活动/信息和 /05 文献/国际分类		3,912	(1,956) 拨给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552 来自加入条约/与成员国合作 项目 5,151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 13(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和 14(工业产权和版权)	7,659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无	无	-	1,956 来自准则规约活动  390 来自加入条约/与成员国合作 项目 2,613 来自前项目12(管理人员)、 13(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和 14(工业产权和版权)	4,959

1996 - 97 两年期调整后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1998 - 99 主体计划 编号 项目	1996 - 97 前预算项目 编号 项目	1996-97 预算	调整情况 数值	1996 - 97 调整后的 预算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无 无	-	919 来自前项目13(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和15(PCT)	919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工业产权信息服务	25 数据处理	5,684	9,988 来自前项目14 (工业产权和版权)和19 (信息技术)	15,672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06 PCT 体系	36,046	(1,982) 拨给成员国机构, 用于 PCT大会 54,879 来自前项目12 (管理人员)、13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14 (工业产权和版权)、15 (PCT)和18 (人事)	88,94
14 马德里体系	07 马德里体系	10,416	(781) 拨给成员国机构, 用于马德里大会 14,485 来自前项目16(国际注册)的一部分	24,120
15 海牙体系	08 海牙体系	3,042	2,857 来自前项目16(国际注册)	5,899
16 人力资源管理	无 无	-	8,251 来自前项目12 (管理人员)、13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15 (PCT)、18 (人事)和21(语文)	8,251
17 行政支助服务	29/ 设备和用品/通信和 30 其他一般业务开支	10,786	(250) 拨给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用于审计员费用 35,958 来自前项目12、15、16、17、20、21、22和23	46,494
18 房舍建筑	26/ 房舍建筑/分期偿还 27 贷款	23,696	5,463 来自前项目21(房舍司)和项目22 (会议、通信和采购)的一部分	29,159
19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项目	31 杂项和尚未预见的项目	3,775	-	3,775
	12 - 工作人员项目 24	183,850	-183,850 按所载列的情况分配给各计划	-
共 计		306,081	0	306,081

附件 2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 收入比较 (以千瑞郎计)							
收入来源	两年期	会费供资 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 联盟	海牙 联盟	UPOV	共 计
会费供资联盟/本组织	1996-97	43,462	-	-	-	-	43,462
	1998-99	41,270	-	-	-	-	41,270
	变动额	(5.0%)	-	-	-	-	(5.0%)
PCT、马德里和海牙 各体系收费收入	1996-97	-	181,599	48,349	8,308	-	238,256
	1998-99	-	276,522	47,362	9,975	-	333,859
	变动额	-	52.3%	(2.0%)	20.1%	-	40.1%
仲裁与调解中心 收费收入	1996-97	200	140	52	8	-	400
	1998-99	986	296	592	98	-	1,972
	变动额	393.0%	111.4%	1,038.5%	1,125.0%	-	393.0%
出版物收入	1996-97	1,687	4,201	1,957	325	-	8,170
	1998-99	3,209	3,462	3,287	350	-	10,308
	变动额	90.2%	(17.6%)	68.0%	7.7%	-	26.2%
利息收入	1996-97	226	1,533	3,864	200	-	5,823
	1998-99	319	1,477	5,018	283	-	7,097
	变动额	41.2%	(3.7%)	29.9%	41.5%	-	21.9%
租金收入	1996-97	189	546	209	35	9	988
	1998-99	154	897	196	30	5	1,282
	变动额	(18.5%)	64.3%	(6.2%)	(14.3%)	(44.4%)	29.8%
UPOV 会费	1996-97	-	-	-	-	1,404	1,404
	1998-99	-	-	-	-	1,497	1,497
	变动额	-	-	-	-	6.6%	6.6%
其他收入	1996-97	2,005	3,811	1,087	180	5	7,088
	1998-99	134	1,504	298	57	8	2,001
	变动额	(93.3%)	(60.5%)	(72.6%)	(68.3%)	60.0%	(71.8%)
收入总额	1996-97	47,769	191,830	55,518	9,056	1,418	305,591
	1998-99	46,072	284,158	56,753	10,793	1,510	399,286
	变动额	(3.6%)	48.1%	2.2%	19.2%	6.5%	30.7%

##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 收入比较

### 收入总额

两年期	预算收入
1996-97	3.056 亿瑞郎
1998-99	3.993 亿瑞郎
增加的收入	9,370 万瑞郎
1996-97 至 1998-99	30.7 %

- ◆ 收入的增加主要归因于预计对PCT体系所提供的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从海牙体系的服务和本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对域名争端的仲裁服务得到的收费收入增加, 以及从出版物和银行利息得到的资金的收入增加。
- ◆ 收入的这一增加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销: 经批准的自1998年1月1日实行的将PCT收费减少平均加权数15%; 拟议将成员国1999年应缴会费减少10%; 马德里体系规费收入减少和降低其他收入(见附件5)。

### 会 费

- ◆ 由于1998 - 99两年期预计收入总额增加31%以上, 以及预算盈余预计达1,650万瑞郎(见附件7)(其部分原因是费用的大量节余、工作人员重新安排和预期的生产力提高), 因此提议自1999年1月1日起将成员国应缴会费减少10%, 使收入减少230万瑞郎(见附件14)。
- ◆ 会费的拟议减少符合经批准的自1998年1月1日实行的将PCT收费减少平均加权数15%的决定(文件PCT/A/XXIV/10第44段)(见附件15)。
- ◆ 因较少的不是任何联盟成员国的本组织成员国会费单位数额较低而使其会费从250,000瑞郎减至1998 - 99两年期的210,000瑞郎。

## 收费收入

###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

- ◆ 预计1998 - 99两年期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收费收入总额达3.339亿瑞郎, 比1996 - 97两年期预算的2.383亿瑞郎多9,560万瑞郎, 即高出40%。
- ◆ 收费收入的这一增加主要因为国际专利申请从1996 - 97两年期预算的83,000件预期增至1998 - 99两年期预算的123,000件, 要求PCT体系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件数由61,000件增至92,000件, 使PCT收费收入增加9,490万瑞郎。
- ◆ PCT收费收入的这一增加包括按照PCT联盟大会批准的自1998年1月1日实行的将PCT收费减少平均加权数15%(文件PCT/A/XXIV/10第44段)(见附件15), 这意味着为申请者节省大量费用。
- ◆ 由于马德里体系注册和续展期由20年减至10年, 预计该体系1998 - 99两年期规费收入将减少100万瑞郎。
- ◆ 海牙体系1998 - 99两年期因保存和续展件数增加而使收费收入预期增加170万瑞郎。

### 仲裁与调解中心

- ◆ 预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将增加160万瑞郎, 这一增加来自于该中心对域名争端进行仲裁的管理费(150万瑞郎)和培训班及专题研讨会的注册费(10万瑞郎)。

## 出版物收入

- ◆ 1998 - 99两年期出版物收入预计达1,030万瑞郎, 即比1996 - 97两年期预算的数额多210万瑞郎或高出26%。
- ◆ 这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预计ROMARIN(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光盘)及磁带(110万瑞郎)和《国际商标公报》(250,000瑞郎)订购数增加、《工业产权与版权》(200,000瑞郎)、国际专利分类CD-ROM和国际分类出版物(400,000瑞郎)、尼斯出版物(350,000瑞郎)订购费收入预期增加以及宣传活动和其他收入(300,000瑞郎)。
- ◆ 出版物收入的这一增加被《PCT公报》和PCT小册子收入减少而部分抵销(500,000瑞郎), 原因是以CD-ROMs提供信息及对它们的使用增加。

## 利息收入

- ◆ 由于预计1998 - 99两年期较高的收入产生较高的资本存款, 银行利息收入预计从1996 - 97两年期预算的580万瑞郎升至710万瑞郎即增加22%, 这一增长数被本两年期预算的3.25%这一当前低利率部分抵销。预期拟议新设立的投资服务和资金管理(见分项计划17.2)将大大增加本组织1998 - 99两年期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 ◆ 本组织出租房舍建筑的租金收入预期从1996 - 97两年期约达100万瑞郎增至1998 - 99两年期预算的130万瑞郎, 即比上个两年期增加30%。这是由于旅行社、自助餐厅的收入和向工作人员出租停车位置的收入预期将增加。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缴款

- ◆ 按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核准的该联盟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经费, 该联盟因本组织向其提供共同行政支助服务而对本组织的缴费将增加92,000瑞郎(见文件C/31/4和C/31/16)。

## 其他收入

- ◆ 其他来源的收入将减少500万瑞郎, 主要原因是遵照本组织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XVI/7第24段)从特别储备基金拨出440万瑞郎, 用于1996 - 97两年期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法律文本汇编(见文件WO/BC/XIII/2和WO/BC/XIII/3), 而1998 - 99预算草案没有留出这笔经费。
- ◆ 其他收入的减少还因为支助费用收入预期减少70万瑞郎, 从1996 - 97两年期预算的160万瑞郎减至1998 - 99两年期预计收到的90万瑞郎, (即35万瑞郎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5万瑞郎来自成员国供资的信托基金), 以及本组织对预算外资金供资的发展合作活动不再向发展中国家收取13%的支助费用手续费(见文件AB/XXIX/10第109段(b))。
- ◆ 其他收入的减少从偿还本组织经常性出差的10万瑞郎这一较高款项得到部分弥补。



## 拟议减少本组织会费

本组织一贯的预算政策和做法是会费供资联盟的收入与其支出相等, 因为这些联盟收入大于支出的任何预算盈余均意味着成员国应缴的会费摊款过高, 也意味着在预算财务期结束时将这一盈余转入这些联盟的储备金。

鉴于会费供资联盟因费用节余和PCT联盟根据其活动的增加而在本组织支出总额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而使1998 - 99两年期估计有330万瑞郎的大量盈余, 因此提议将成员国会费适当地减少10%, 以便使会费摊款数额与会费供资联盟估计的较低支出数额相等, 从而使会费供资联盟1998 - 99两年期预算盈余减至更可接受的100万瑞郎这一数额。

这一建议还考虑到会费拖欠的现状, 注意到在1997年12月31日, 161个成员国中的59个国家(即37%)拖欠会费, 其中有54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截至1997年12月31日, 拖欠总额为1,610万瑞郎, 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所欠的1,320万瑞郎, 即占欠款的82%, 其他国家欠款达290万瑞郎, 即占欠款总额的18%(另见文件WO/BC/XVII/4)。目前的欠款总额已达当前每年会费摊款的74%。在记住欠款增加(1997年增加11%)和本组织的许多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仍然不能全部和及时地缴纳拖欠本组织的会费的同时, 从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将会费适中地减少10%的这一建议, 这将部分地减轻成员国沉重的财务负担, 而不是保持目前数额的会费和为会费供资联盟作出大量盈余的预算, 其结果是将盈余不必要地转入这些联盟的储备金。

关于领导机构在1997年9月会议上将1998 - 99两年期会费确定在1996 - 97两年期同一数额的决定(AB/XXXI/12第138段), 应回顾一下当时作出这一决定的假设是以1997年2月的前预算文件为基础的(WO/BC/XVII/2), 现在这些假设全部有变化, 例如, 这些联盟自1999年起拟议将会费减少10%之后, 它们将有100万瑞郎的盈余, 而不是拟由储备基金支付的会费供资联盟1998 - 99两年期2,160万瑞郎的预算赤字。还可指出的是, 本组织管理的所有联盟1998 - 99两年期的预算盈余达1,650万瑞郎, 建议将会费供资联盟的盈余转入这些联盟的储备基金, 并建议将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的任何盈余转入增加房舍建筑和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

因此, 建议将成员国会费减少10%, 自1999年1月1日实行。

[后接附件3]

1998 - 99两年期按主体计划开列的人事费和计划支出 (以千瑞郎计)				
	人事费	计划 费用	总额	占预算 总额的 百分比
<b>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b>				
计划 01 成员国机构和总干事办公厅	1,704	5,314	7,018	1.8%
计划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6,782	2,407	9,189	2.4%
计划 03 法律和组事事务	4,861	2,618	7,479	1.9%
计划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4,082	881	4,963	1.3%
计划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8,873	3,981	12,854	3.4%
<b>第一部分共计</b>	<b>26,302</b>	<b>15,201</b>	<b>41,503</b>	<b>10.8%</b>
<b>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本组织世界学院</b>				
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24,658	20,335	44,993	11.7%
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377	2,950	4,327	1.1%
计划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4,514	7,178	11,692	3.1%
<b>第二部分共计</b>	<b>30,549</b>	<b>30,463</b>	<b>61,012</b>	<b>15.9%</b>
<b>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和各常设委员会</b>				
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5,976	3,389	9,365	2.5%
计划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4,259	3,697	7,956	2.1%
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1,707	1,822	3,529	0.9%
<b>第三部分共计</b>	<b>11,942</b>	<b>8,908</b>	<b>20,850</b>	<b>5.5%</b>
<b>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b>				
计划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1,641	5,728	17,369	4.6%
<b>第四部分共计</b>	<b>11,641</b>	<b>5,728</b>	<b>17,369</b>	<b>4.6%</b>
<b>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b>				
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体系	72,900	33,428	106,328	27.8%
计划 14 马德里体系	18,276	10,317	28,593	7.4%
计划 15 海牙体系	3,449	3,352	6,801	1.8%
<b>第五部分共计</b>	<b>94,625</b>	<b>47,097</b>	<b>141,722</b>	<b>37.0%</b>
<b>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b>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9,204	3,967	13,171	3.4%
计划 17 行政支助服务	39,412	15,891	55,303	14.5%
计划 18 房舍建筑	5,730	22,172	27,902	7.3%
计划 19 杂项	0	3,993	3,993	1.0%
<b>第六部分共计</b>	<b>54,346</b>	<b>46,023</b>	<b>100,369</b>	<b>26.2%</b>
<b>总 计</b>	<b>229,405</b>	<b>153,420</b>	<b>382,825</b>	<b>100.0%</b>

**1998 - 99两年期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各主体计划费用总额**  
(以千瑞郎计)

	合计	人事费	计划费用	公差和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费用		设备和用品	
				工作人员 出差	政府官员 参与	研究金	会议	顾问	出版	其他	房舍 与维修	通信 及其他	用品 与材料	家具 与设备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7,018	1,704	5,314	143	4,048	0	851	60	50	5	11	25	20	101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9,189	6,782	2,407	332	201	663	0	379	50	5	12	625	0	140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7,479	4,861	2,618	290	467	0	194	927	211	105	212	0	0	212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4,963	4,082	881	86	0	0	0	340	110	60	11	149	0	125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12,854	8,873	3,981	168	0	0	0	359	1,800	130	330	562	399	233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44,993	24,658	20,335	2,704	6,443	1,570	596	4,144	200	2,184	101	0	0	2,393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4,327	1,377	2,950	470	1,551	0	362	459	35	5	10	0	0	58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1,692	4,514	7,178	218	672	4,398	215	719	50	499	40	0	0	367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9,365	5,976	3,389	211	1,322	0	767	843	46	10	50	0	0	140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7,956	4,259	3,697	184	1,918	0	930	471	54	5	25	0	0	110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3,529	1,707	1,822	343	913	0	117	209	20	155	11	0	0	54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7,369	11,641	5,728	90	25	0	25	1,441	0	1,800	0	714	0	1,633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06,328	72,900	33,428	867	951	0	170	989	2,500	10,800	5,510	6,300	3,240	2,101
14 马德里体系	28,593	18,276	10,317	334	195	0	72	700	2,200	2,650	519	2,311	575	761
15 海牙体系	6,801	3,449	3,352	63	25	0	694	248	1,800	250	21	111	0	140
16 人力资源管理	13,171	9,204	3,967	192	95	0	0	62	50	3,065	19	0	150	334
17 行政支助服务	55,303	39,412	15,891	129	0	0	0	340	320	1,755	2,916	5,911	2,440	2,080
18 房舍建筑	27,902	5,730	22,172	48	0	0	0	180	0	0	21,689	0	0	255
19 杂项	3,993	0	3,993	0	0	0	0	0	0	0	0	3,993	0	0
<b>总计</b>	<b>382,825</b>	<b>229,405</b>	<b>153,420</b>	<b>6,872</b>	<b>18,826</b>	<b>6,631</b>	<b>4,993</b>	<b>12,870</b>	<b>9,496</b>	<b>23,483</b>	<b>31,487</b>	<b>20,701</b>	<b>6,824</b>	<b>11,237</b>

附件 4

A/32/2  
W/O/B/C/18/2

[后接附件 5]

支出比较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 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 联盟	海牙 联盟	UPOV	共 计
<b>人事费用</b>							
	1996-97	28,693	114,672	34,083	5,551	852	183,850
	<b>1998-99</b>	<b>26,068</b>	<b>161,253</b>	<b>35,830</b>	<b>5,249</b>	<b>1,005</b>	<b>229,405</b>
	变动额	-9.1%	40.6%	5.1%	-5.4%	18.0%	24.8%
<b>计划费用</b>							
	1996-97	19,076	76,238	22,660	3,690	566	122,231
	<b>1998-99</b>	<b>18,961</b>	<b>106,616</b>	<b>22,607</b>	<b>4,731</b>	<b>505</b>	<b>153,420</b>
	变动额	-0.6%	39.8%	-0.2%	28.2%	-10.8%	25.5%
<b>支出总额</b>							
	1996-97	47,769	190,910	56,743	9,241	1,418	306,081
	<b>1998-99</b>	<b>45,029</b>	<b>267,869</b>	<b>58,437</b>	<b>9,980</b>	<b>1,510</b>	<b>382,825</b>
	变动额	-5.7%	40.3%	3.0%	8.0%	6.5%	25.1%

[后接附件 6]

附件 6

按各联盟开列的费用总额 (以千瑞郎计)						
	合计	会费供资 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 联盟	海牙 联盟	UPOV
<b>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b>						
计划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7,018	510 7.3%	4,912 70.0%	1,524 21.7%	72 1.0%	0 0%
计划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9,189	1,516 16.5%	6,065 66.0%	1,332 14.5%	184 2.0%	92 1.0%
计划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7,479	3,123 41.7%	3,187 41.7%	1,000 13.4%	150 2.0%	19 0.3%
计划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4,963	819 16.5%	3,275 66.0%	720 14.5%	99 2.0%	50 1.0%
计划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12,854	3,072 23.9%	8,819 68.7%	801 6.2%	145 1.1%	17 0.1%
<b>第一部分共计</b>	<b>41,503</b>	<b>9,040</b>	<b>26,258</b>	<b>5,377</b>	<b>650</b>	<b>178</b>
<b>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本组织世界学院</b>						
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44,993	7,537 16.8%	36,505 81.1%	884 2.0%	67 0.1%	0 0.0%
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4,327	727 16.8%	3,509 81.1%	87 2.0%	4 0.1%	0 0.0%
计划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1,692	1,964 16.8%	9,482 81.1%	234 2.0%	12 0.1%	0 0.0%
<b>第二部分共计</b>	<b>61,012</b>	<b>10,228</b>	<b>49,496</b>	<b>1,205</b>	<b>83</b>	<b>0</b>
<b>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和各常设委员会</b>						
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9,365	4,683 50.0%	4,533 48.4%	140 1.5%	9 0.1%	0 0.0%
计划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7,956	3,978 50.0%	3,851 48.4%	119 1.5%	8 0.1%	0 0.0%
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3,529	1,765 50.0%	1,707 48.4%	53 1.5%	4 0.1%	0 0.0%
<b>第三部分共计</b>	<b>20,850</b>	<b>10,426</b>	<b>10,091</b>	<b>312</b>	<b>21</b>	<b>0</b>
<b>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b>						
计划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7,369	903 5.2%	12,834 73.9%	3,387 19.5%	174 1.0%	71 0.4%
<b>第四部分共计</b>	<b>17,369</b>	<b>903</b>	<b>12,834</b>	<b>3,387</b>	<b>174</b>	<b>71</b>
<b>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b>						
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	106,328	0 0.0%	106,328 100.0%	0 0.0%	0 0.0%	0 0.0%
计划 14 马德里体系	28,593	0 0.0%	0 0.0%	28,593 100.0%	0 0.0%	0 0.0%
计划 15 海牙体系	6,801	0 0.0%	0 0.0%	0 0.0%	6,801 100.0%	0 0.0%
<b>第五部分共计</b>	<b>141,722</b>	<b>0</b>	<b>106,328</b>	<b>28,593</b>	<b>6,801</b>	<b>0</b>
<b>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b>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13,171	1,391 10.6%	9,313 70.7%	2,080 15.8%	329 2.5%	58 0.4%
计划 17 行政支助服务	55,303	9,338 16.9%	31,052 56.1%	12,653 22.9%	1,195 2.2%	1,065 1.9%
计划 18 房舍建筑	27,902	3,242 11.6%	19,655 70.5%	4,263 15.3%	619 2.2%	123 0.4%
计划 19 杂项	3,993	461 11.5%	2,842 71.2%	567 14.2%	108 2.7%	15 0.4%
<b>第六部分共计</b>	<b>100,369</b>	<b>14,432</b>	<b>62,862</b>	<b>19,563</b>	<b>2,251</b>	<b>1,261</b>
<b>总计</b>	<b>382,825</b>	<b>45,029</b>	<b>267,869</b>	<b>58,437</b>	<b>9,980</b>	<b>1,510</b>

[后接附件 7]

按各联盟开列的收入和支出总额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 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 联盟	海牙 联盟	UPOV	共 计
<b>收 入</b>						
会费(各联盟/本组织)	41,270	-	-	-	-	41,270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收费收入		276,522	47,362	9,975	-	333,859
仲裁与调解中心收费收入	986	296	592	98	-	1,972
出版物收入	3,209	3,462	3,287	350	-	10,308
利息收入	319	1,477	5,018	283	-	7,097
租金收入	154	897	196	30	5	1,282
UPOV 缴款	-	-	-	-	1,497	1,497
其他收入	134	1,504	298	57	8	2,001
<b>收入总额</b>	<b>46,072</b>	<b>284,158</b>	<b>56,753</b>	<b>10,793</b>	<b>1,510</b>	<b>399,286</b>
<b>支 出</b>						
人事费用	26,068	161,253	35,830	5,249	1,005	229,405
公差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230	4,915	624	94	9	6,872
政府官员和授课者的参与	4,040	13,299	1,390	93	4	18,826
研究金	1,112	5,268	223	21	7	6,631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服务	1,260	2,657	344	731	1	4,993
顾问和专家	2,411	8,627	1,489	320	23	12,870
出版	716	4,460	2,471	1,837	12	9,496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330	17,722	3,984	391	56	23,483
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房舍建筑和维修	3,255	22,942	4,562	575	153	31,487
通信和其他费用	1,760	13,902	4,523	376	140	20,701
设备和用品						
用品和材料	525	5,004	1,186	61	48	6,824
家具和设备	1,322	7,820	1,811	232	52	11,237
<b>支出总额</b>	<b>45,029</b>	<b>267,869</b>	<b>58,437</b>	<b>9,980</b>	<b>1,510</b>	<b>382,825</b>
<b>节余</b>	<b>1,043</b>	<b>16,289</b>	<b>(1,684)</b>	<b>813</b>	<b>0</b>	<b>16,461</b>

---

## 对联合国驻日内瓦各组织 费用增加的预测

---

联合国驻日内瓦各组织1998年和1999年概算费用增加率的概要列于联合国系统行政协调委员会(ACC)的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CCAQ(FB))的一份文件(文件ACC/1996/FB/R.29, 日期为1996年10月25日), 该文件提供了预计1997年、1998年和1999年在瑞士境内费用增加的概算。这些概算顾及到现有官方统计资料、主管部门的报表、有声望的经济分析人员的意见和专业组织与其他适当来源提供的信息。该文件(文件ACC/1996/FB/R.29附件一第5段和第6段)内容如下:

(a) 全面通货膨胀率: “1997年、1998年和1999年应使用2%的通货膨胀率。”

(b) 驻日内瓦专业以上职类人事费(以下简称为“专业人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1997年3月实行每一职等和每一级别增薪3.1%, 加上对薪金表进行的改革, 将使薪金平均增加1%, 增薪总数约达4.1%<sup>1</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正在建议改革确定外地加权数的方法。这一改革对日内瓦的影响将使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减少4.6。这一数字如果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与系数之间现有差额10, 便意味着今后几年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系数在很大程度上不可能有任何改动。”

(c)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人事费: “1995年对薪金进行了综合调查。该调查表明现有工资等级表比当地市场高出约达7.1%。每年因通货膨胀对这一新的薪金表进行调整, 但是它仍然低于老薪金表, 将需几年通货膨胀才可弥合这一差额。因此,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人事费在未来预算期不可能有任何大幅度的增加。”

(d) 专业人员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如果接受薪酬增加4.1%的建议, 将相应地提高使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 从而使各组织养恤金缴款的费用也有增加<sup>2</sup>。尽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没有任何增加, 但这将影响驻日内瓦工作人员的养恤金费用。

---

<sup>1</sup> 联合国大会在1996年12月18日的第51/216号决议中决定仅将净薪增加0.4%, 1997年1月生效。

<sup>2</sup> 联合国大会在1996年12月18日的第51/216号决议中决定仅将应计养恤金薪酬平均增加1.0%, 1997年1月生效。

(e) 一般事务人员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以美元计算, 相当于当地薪金毛额、语文津贴和侨居津贴的合计应付额。尽管当地薪金毛额实际上在今后几年可能被冻结, 但是美元与瑞郎汇率的任何变动将影响各组织缴款的美元费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建议实行通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比额表, 如果大会批准该比额表, 它将于1997年3月生效采用……并且有可能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税减少2 - 3%。”<sup>3</sup>

(f) 其他共同人事费: 关于专业人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建议将瑞士教育补助金的最高接受额增加10%。工作调动和艰苦工作津贴可能会有某些变动, 但对日内瓦人事费影响很小。”

(g) 机票费和空运费: 关于机票费, “预计1998年和1999年每年机票费的增加将略低于3%, 因为对某些目的地尤其是欧洲目的地而言, 市场趋势通常将使费用降低。这主要由于各航空公司之间竞争激烈和各组织对降价机票的使用增加。”关于运费, “根据获得的信息, 1998年和1999年的增加将达到3%。”

(h) 订约印刷费和装订费: “预计印刷和装订服务费的增加与一般通货膨胀率是一致的。在瑞士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订购时, 需要预计到不同的年度增长率。”

(i) 其他订约服务(包括订约维修房舍建筑和设备): “预计其他订约服务费用包括订约维修房舍建筑和设备费用每年增加的百分点将达到: 1997年1%、1998年2.5%和1999年3%。”

(j) 燃料油: “同意各组织在核定其拟议预算时, 应考虑到最近的实际价格水平。”

(k) 其他公用事业费: “估计1998年和1999年水费将每年增加8%。预计1998年和1999年电费价格将增加5%。”

(l) 通信(电话费、传真费和电传费、邮袋服务费和邮资): “目前瑞士的通信费用稳定, 预计费用增长率不会超过一般通货膨胀率。”

(m) 纸张和印刷用品: “预计1997年以后纸张费用每年的增长不会超过预计的一般通货膨胀率。关于印刷用品, 预计费用增长超过一般通货膨胀率的两个百分点。”

(n) 其他用品和材料: “与印刷用品费用相同, 其他用品的费用预计也会高于一般通货膨胀率的两个百分点。”

<sup>3</sup> 1997年6月起, 对一般事务人员新的薪金税率表实行平均减少1%。



(o)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预计1995年和1996年期间出现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硬件和软件)的价格稳步下降现象仍将继续。然而,有必要以更加先进、也更为昂贵的设备取代陈旧设备,加上购买新的成套软件的费用预计将全部抵销预计的节余。对于家具和其他设备,预测平均增长的费用与一般通货膨胀率处于同一水平。”

[后接附件 9]

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1996 - 97 预算 数额	计划变动额		费用变动额		1998-99 预算 数额	
		数额	%	数额	%		
<b>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b>							
计划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5,162	1,717	33.3%	139	2.7%	7,018	
计划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4,113	5,065	123.1%	11	0.3%	9,189	
计划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3,134	4,325	138.0%	20	0.6%	7,479	
计划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3,156	1,799	57.0%	8	0.3%	4,963	
计划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10,163	2,542	25.0%	149	1.5%	12,854	
<b>第一部分共计</b>	<b>25,728</b>	<b>15,447</b>	<b>60.0%</b>	<b>327</b>	<b>1.3%</b>	<b>41,503</b>	
<b>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本组织世界学院</b>							
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33,102	11,279	34.1%	612	1.8%	44,993	
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779	1,484	53.4%	64	2.3%	4,327	
计划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8,622	2,858	33.1%	212	2.5%	11,692	
<b>第二部分共计</b>	<b>44,503</b>	<b>15,621</b>	<b>35.1%</b>	<b>888</b>	<b>2.0%</b>	<b>61,012</b>	
<b>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和各常设委员会</b>							
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7,659	1,621	21.2%	85	1.1%	9,365	
计划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4,959	2,912	58.7%	85	1.7%	7,956	
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919	2,609	283.9%	1	0.1%	3,529	
<b>第三部分共计</b>	<b>13,537</b>	<b>7,142</b>	<b>52.8%</b>	<b>171</b>	<b>1.3%</b>	<b>20,850</b>	
<b>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b>							
计划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5,672	1,432	9.1%	265	1.7%	17,369	
<b>第四部分共计</b>	<b>15,672</b>	<b>1,432</b>	<b>9.1%</b>	<b>265</b>	<b>1.7%</b>	<b>17,369</b>	
<b>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b>							
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88,943	15,925	17.9%	1,460	1.6%	106,328	
计划 14 马德里体系	24,120	4,027	16.7%	446	1.8%	28,593	
计划 15 海牙体系	5,899	778	13.2%	124	2.1%	6,801	
<b>第五部分共计</b>	<b>118,962</b>	<b>20,730</b>	<b>17.4%</b>	<b>2,030</b>	<b>1.7%</b>	<b>141,722</b>	
<b>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b>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8,251	4,912	59.5%	8	0.1%	13,171	
计划 17 行政支助服务	46,494	8,465	18.2%	344	0.7%	55,303	
计划 18 房舍建筑	29,159	(2,230)	(7.6%)	973	3.3%	27,902	
计划 19 杂项	3,775	142	3.8%	76	2.0%	3,993	
<b>第六部分共计</b>	<b>87,679</b>	<b>11,289</b>	<b>12.9%</b>	<b>1,401</b>	<b>1.6%</b>	<b>100,369</b>	
<b>总计</b>	<b>306,081</b>	<b>71,662</b>	<b>23.4%</b>	<b>5,082</b>	<b>1.7%</b>	<b>382,82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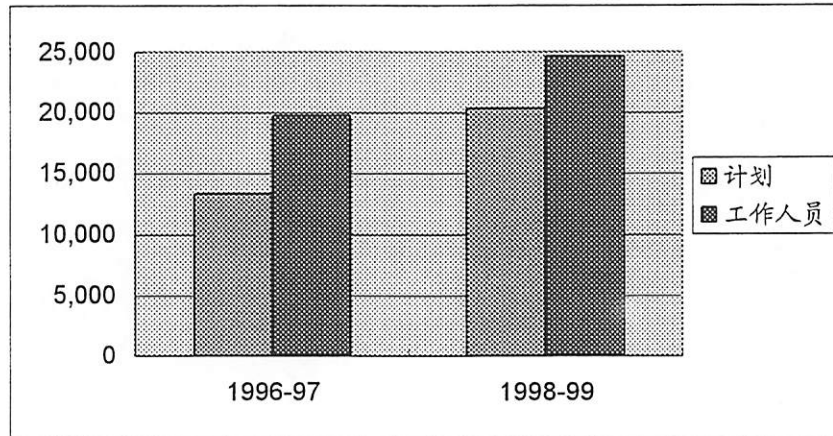
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996 - 97两年期与1998 - 99两年期的预算比较

(以千瑞郎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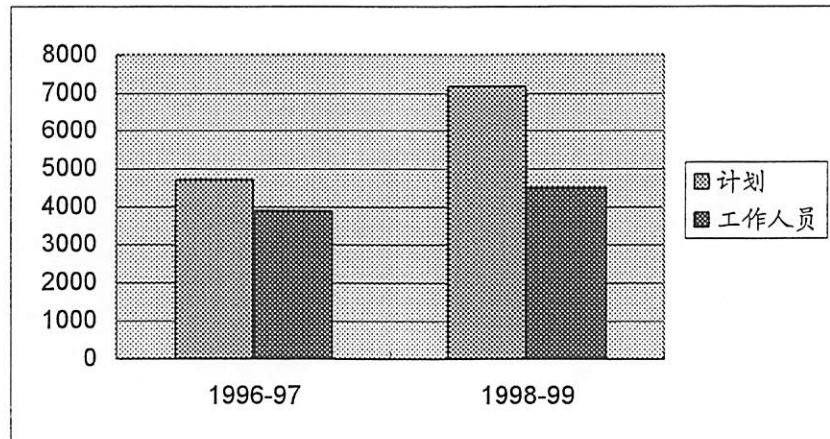
计划 06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u>1996-97</u>	<u>1998-99</u>	<u>变动额</u>
计划	13,342	20,335	<b>52.4%</b>
工作人员	19,760	24,658	<b>24.8%</b>
共计	33,102	44,993	<b>35.9%</b>



计划 08 -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u>1996-97</u>	<u>1998-99</u>	<u>变动额</u>
计划	4,717	7,178	<b>52.2%</b>
工作人员	3,905	4,514	<b>15.6%</b>
共计	8,622	11,692	<b>35.6%</b>



1996 - 97两年期和1998 - 99两年期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1994-95 实数		1996-97 预算	计划变动额		费用变动额		1998-99 预算
			数额	%	数额	%	
139,425	人事费用	183,850	45,371	24.7%	184	0.1%	229,405
	<u>公差和研究金</u>						
3,902	- 工作人员出差	5,091	1,552	30.5%	229	4.5%	6,872
5,076	- 政府官员和授课者的参与	11,886	6,405	53.9%	535	4.5%	18,826
2,146	- 研究金	3,000	3,496	116.5%	135	4.5%	6,631
	<u>订约承办事务</u>						
2,620	- 会议服务	3,902	1,029	26.4%	62	1.6%	4,993
4,433	- 顾问和专家	6,034	6,534	108.3%	302	5.0%	12,870
11,754	- 出版	11,580	(2,547)	(22.0%)	463	4.0%	9,496
14,250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8,203	4,224	23.2%	1,056	5.8%	23,483
	<u>业务和其他费用</u>						
27,369	- 房舍建筑和维修	32,000	(1,694)	(5.3%)	1,181	3.7%	31,487
12,511	- 通信和其他费用	16,994	3,318	19.5%	389	2.3%	20,701
	<u>设备和用品</u>						
4,658	- 用品和材料	5,332	1,213	22.7%	279	5.2%	6,824
9,130	- 设备和家具	8,209	2,761	33.6%	267	3.3%	11,237
<b>237,274</b>	<b>支出总额</b>	<b>306,081</b>	<b>71,662</b>	<b>23.4%</b>	<b>5,082</b>	<b>1.7%</b>	<b>382,825</b>

[后接附件 12]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1997年订正后、1998年和1999年  
员额总数**

计划	变动额															
	1997年订正后员额				1998年拟议员额				1999年拟议员额				1997年订正后/1999年拟议员额			
	总数	D	P	G	总数	D	P	G	总数	D	P	G	总数	D	P	G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4.0	1.0	0.0	3.0	4.0	1.0	0.0	3.0	4.0	1.0	0.0	3.0	0.0	0.0	0.0	0.0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12.0	2.0	7.0	3.0	18.0	2.0	11.0	5.0	18.0	2.0	11.0	5.0	6.0	0.0	4.0	2.0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8.0	2.0	2.0	4.0	13.0	2.0	6.0	5.0	13.0	2.0	6.0	5.0	5.0	0.0	4.0	1.0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8.0	1.0	4.0	3.0	11.0	1.0	6.0	4.0	11.0	1.0	6.0	4.0	3.0	0.0	2.0	1.0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23.0	1.0	6.0	16.0	27.5	1.0	9.0	17.5	27.5	1.0	9.0	17.5	4.5	0.0	3.0	1.5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60.5	8.0	23.0	29.5	71.0	9.0	31.0	31.0	71.0	9.0	31.0	31.0	10.5	1.0	8.0	1.5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3.0	0.0	3.0	0.0	4.0	0.0	3.0	1.0	4.0	0.0	3.0	1.0	1.0	0.0	0.0	1.0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2.0	1.0	6.0	5.0	13.0	1.0	7.0	5.0	13.0	1.0	7.0	5.0	1.0	0.0	1.0	0.0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13.5	2.0	5.0	6.5	16.0	3.0	6.0	7.0	16.0	3.0	6.0	7.0	2.5	1.0	1.0	0.5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8.5	2.0	2.0	4.5	11.0	3.0	2.0	6.0	11.0	3.0	2.0	6.0	2.5	1.0	0.0	1.5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3.0	1.0	0.0	2.0	5.0	1.0	2.0	2.0	5.0	1.0	2.0	2.0	2.0	0.0	2.0	0.0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33.0	2.0	18.0	13.0	35.0	2.0	20.0	13.0	35.0	2.0	20.0	13.0	2.0	0.0	2.0	0.0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27.5	6.0	44.0	177.5	239.0	6.0	50.0	183.0	251.5	6.0	57.0	188.5	24.0	0.0	13.0	11.0
14 马德里体系	54.5	1.0	13.0	40.5	58.5	2.0	14.0	42.5	60.5	2.0	14.0	44.5	6.0	1.0	1.0	4.0
15 海牙体系	11.0	0.0	1.0	10.0	12.0	0.0	1.0	11.0	12.5	0.0	1.0	11.5	1.5	0.0	0.0	1.5
16 人力资源管理	28.0	1.0	9.0	18.0	30.0	1.0	10.0	19.0	30.0	1.0	10.0	19.0	2.0	0.0	1.0	1.0
17 行政支助服务	125.0	4.0	32.0	89.0	129.5	4.0	39.0	86.5	129.5	4.0	39.0	86.5	4.5	0.0	7.0	-2.5
18 房舍建筑	20.0	1.0	2.0	17.0	20.0	1.0	2.0	17.0	20.0	1.0	2.0	17.0	0.0	0.0	0.0	0.0
<b>总计</b>	<b>654.5</b>	<b>36.0</b>	<b>177.0</b>	<b>441.5</b>	<b>717.5</b>	<b>40.0</b>	<b>219.0</b>	<b>458.5</b>	<b>732.5</b>	<b>40.0</b>	<b>226.0</b>	<b>466.5</b>	<b>78.0</b>	<b>4.0</b>	<b>49.0</b>	<b>25.0</b>

D = 司长以上 (总干事、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D2、D1)  
P = 专业人员 (P5、P4、P3、P2、P1)  
G = 一般事务人员 (G7、G6、G5、G4、G3、G2)

[后接附件 13]

附件 12

WO/BC/18/2

A/32/2

**人事费的计划和费用变动额**  
(以千瑞郎计)

	1998 - 99 新员额	1996 - 97 预算	1998 - 99 预算	变 动 额			
				计划 数额	%	费用 数额	%
计划							
01 成员国机构和总干事办公厅	0	1,699	1,704	3	0.2%	2	0.1%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6	3,763	6,782	3,015	80.1%	4	0.1%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5	2,720	4,861	2,138	78.6%	3	0.1%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3	2,906	4,082	1,173	40.4%	3	0.1%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4.5	7,167	8,873	1,699	23.7%	7	0.1%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0.5	19,760	24,658	4,878	24.7%	20	0.1%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	1,366	1,377	10	0.8%	1	0.1%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	3,905	4,514	605	15.5%	4	0.1%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2.5	5,151	5,976	820	15.9%	5	0.1%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2.5	2,613	4,259	1,643	62.9%	3	0.1%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2	919	1,707	787	85.7%	1	0.1%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2	9,988	11,641	1,643	16.4%	10	0.1%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24	54,879	72,900	17,966	32.7%	55	0.1%
14 马德里体系	6	14,485	18,276	3,777	26.1%	14	0.1%
15 海牙体系	1.5	2,857	3,449	589	20.6%	3	0.1%
16 人力资源管理	2	8,251	9,204	945	11.4%	8	0.1%
17 行政支助服务	4.5	35,958	39,412	3,418	9.5%	36	0.1%
18 房舍建筑	0	5,463	5,730	262	4.8%	5	0.1%
<b>总 计</b>	<b>78</b>	<b>183,850</b>	<b>229,405</b>	<b>45,371</b>	<b>24.7%</b>	<b>184</b>	<b>0.1%</b>

附件 13

A/32/2  
WO/BC/18/2

[后接附件 14]

附件 14

成员国拟议会费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 <sup>3</sup> 单位 (1998-99)	会费 <sup>1</sup> 1998	会费 <sup>1</sup> 1999	会费 1998-99
阿尔巴尼亚	LX	0.25	14,068	12,661	26,729
阿尔及利亚	VII	1	56,270	50,643	106,913
安道尔 <sup>2</sup>	LX	0.25	14,068	12,661	26,729
安哥拉 <sup>2</sup>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阿根廷	VIbis	2	112,540	101,286	213,826
亚美尼亚	LX	0.25	14,068	12,661	26,729
澳大利亚	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奥地利	IVbis	7.5	422,027	379,824	801,851
阿塞拜疆	LX	0.25	14,068	12,661	26,729
巴哈马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巴林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孟加拉国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巴巴多斯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白俄罗斯	LX	0.25	14,068	12,661	26,729
比利时	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贝宁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不丹 <sup>2</sup>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玻利维亚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博茨瓦纳	Sbis	0.0625	-	3,165	3,165
巴西	VIbis	2	112,540	101,286	213,8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sup>2</sup>	S	0.125	7,034	6,331	13,365
保加利亚	VIbis	2	112,540	101,286	213,826
布基纳法索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布隆迪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柬埔寨 <sup>2</sup>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喀麦隆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加拿大	IV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佛得角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中非共和国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乍得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智利	S	0.125	7,034	6,331	13,365
中国	IVbis	7.5	422,027	379,824	801,851
哥伦比亚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刚果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哥斯达黎加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科特迪瓦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克罗地亚	V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古巴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塞浦路斯	S	0.125	7,034	6,331	13,365
捷克共和国	V	5	281,350	253,215	534,565

A/32/2  
WO/BC/18/2  
附件 14, 第 2 页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 <sup>3</sup> 单位 (1998-99)	会费 <sup>1</sup> 1998	会费 <sup>1</sup> 1999	会费 1998-99
<b>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刚果民主共和国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丹麦	IV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多米尼加共和国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b>厄瓜多尔</b>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埃及	S	0.125	7,034	6,331	13,365
萨尔瓦多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赤道几内亚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厄立特里亚 <sup>2</sup>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爱沙尼亚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埃塞俄比亚 <sup>2</sup>	Ster	0.03125	-	1,582	1,582
<b>斐济</b>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芬兰	IV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法国	I	25	1,406,755	1,266,080	2,672,835
<b>加蓬</b>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冈比亚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格鲁吉亚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德国	I	25	1,406,755	1,266,080	2,672,835
加纳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希腊	VI	3	168,811	151,930	320,741
危地马拉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几内亚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几内亚比绍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圭亚那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b>海地</b>	Ster	0.03125	1,758	1,582	3,340
教廷	V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洪都拉斯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匈牙利	VI	3	168,811	151,930	320,741
<b>冰岛</b>	V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印度	VIbis	2	112,540	101,286	213,826
印度尼西亚	VII	1	56,270	50,643	106,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II	1	56,270	50,643	106,913
伊拉克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爱尔兰	IV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以色列	VIbis	2	112,540	101,286	213,826
意大利	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b>牙买加</b>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日本	I	25	1,406,755	1,266,080	2,672,835
约旦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b>哈萨克斯坦</b>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肯尼亚	Sbis	0.0625	3,517	3,165	6,682
吉尔吉斯斯坦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A/32/2  
WO/BC/18/2  
附件 14, 第 3 页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 <sup>1</sup> 单位 (1998-99)	会费 <sup>1</sup> 1998	会费 <sup>1</sup> 1999	会费 1998-99
老挝 <sup>2</sup>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拉托维亚	<i>IX</i>	0.25	14,068	12,661	26,729
黎巴嫩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莱索托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利比里亚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利比亚	<i>VIbis</i>	2	112,540	101,286	213,826
列支敦士登	<i>VI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立陶宛	<i>IX</i>	0.25	14,068	12,661	26,729
卢森堡	<i>VII</i>	1	56,270	50,643	106,913
马达加斯加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马拉维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马来西亚	<i>VI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马里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马耳他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毛里塔尼亚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毛里求斯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墨西哥	<i>IVbis</i>	7.5	422,027	379,824	801,851
摩纳哥	<i>VII</i>	1	56,270	50,643	106,913
蒙古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摩洛哥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莫桑比克 <sup>2</sup>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纳米比亚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尼泊尔 <sup>2</sup>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荷兰	<i>I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新西兰	<i>VI</i>	3	168,811	151,930	320,741
尼加拉瓜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尼日尔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尼日利亚	<i>VII</i>	1	56,270	50,643	106,913
挪威	<i>IV</i>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阿曼 <sup>2</sup>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巴基斯坦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巴拿马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sup>2</sup>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巴拉圭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秘鲁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菲律宾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波兰	<i>VI</i>	3	168,811	151,930	320,741
葡萄牙	<i>IVbis</i>	7.5	422,027	379,824	801,851
卡塔尔 <sup>2</sup>	<i>S</i>	0.125	7,034	6,331	13,365
大韩民国	<i>VII</i>	1	56,270	50,643	106,9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i>IX</i>	0.25	14,068	12,661	26,729
罗马尼亚	<i>VIbis</i>	2	112,540	101,286	213,826
俄罗斯联邦	<i>IV</i>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卢旺达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A/32/2  
WO/BC/18/2  
附件14,第4页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 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 等级	会费 <sup>3</sup> 单位 (1998-99)	会费 <sup>1</sup> 1998	会费 <sup>1</sup> 1999	会费 1998-99
圣基茨和尼维斯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圣卢西亚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萨摩亚 <sup>2</sup>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圣马力诺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沙特阿拉伯 <sup>2</sup>	VII	1	56,270	50,643	106,913
塞内加尔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塞拉利昂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新加坡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斯洛伐克	V	5	281,350	253,215	534,565
斯洛文尼亚	VII	1	56,270	50,643	106,913
索马里 <sup>2</sup>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南非	<i>IVbis</i>	7.5	422,027	379,824	801,851
西班牙	IV	10	562,702	506,432	1,069,134
斯里兰卡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苏丹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苏里南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斯威士兰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瑞典	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瑞士	III	15	844,053	759,648	1,603,701
叙利亚	S	0.125	7,034	6,331	13,365
<b>塔吉克斯坦</b>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泰国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VIII	0.5	28,135	25,322	53,457
多哥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	0.125	7,034	6,331	13,365
突尼斯	S	0.125	7,034	6,331	13,365
土耳其	<i>VIbis</i>	2	112,540	101,286	213,826
土库曼斯坦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b>乌干达</b>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乌克兰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联合王国	I	25	1,406,755	1,266,080	2,672,8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美利坚合众国	I	25	1,406,755	1,266,080	2,672,835
乌拉圭	S	0.125	7,034	6,331	13,365
乌兹别克斯坦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b>委内瑞拉</b>	IX	0.25	14,068	12,661	26,729
越南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b>也门<sup>2</sup></b>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南斯拉夫	<i>VIbis</i>	2	112,540	101,286	213,826
<b>赞比亚</b>	<i>Ster</i>	0.03125	1,758	1,582	3,340
津巴布韦	<i>Sbis</i>	0.0625	3,517	3,165	6,682
<b>会费总额</b>		<b>386.06250</b>	<b>21,718,537</b>	<b>19,551,430</b>	<b>41,269,967</b>

1/ 1998年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是56,270; 1999年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是50,643.

2/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见文件AB/XXXI/12 附件第8段。

3/ 见文件 AB/XXXI/12 附件。

[后接附件 15]

##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 收费表<sup>1</sup>

自1998年1月1日起生效

1. 1997年9月16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列出的对收费表的修正(参考文件PCT/A/XXIV/10第44段):

<u>费用名称</u>	<u>1996及1997年 适用的数额</u>	<u>自1998年1月1日起 实行的数额</u>	<u>减少的 百分比</u>
1. 基本费(细则第15条第2款(a)项):			
(a) 国际申请用纸 不超过30张的	762瑞郎	650 <sup>2</sup> 瑞郎	15%
(b) 国际申请用纸 不超过30张的	762瑞郎, 超过30张 的每张加收15瑞郎	650 <sup>2</sup> 瑞郎, 超过30张 的每张加收15瑞郎	15%
2. 指定费(细则第15条第2款(a)项):			
(a) 根据细则第4条第9款 (a)项提出的指定	每一指定185瑞郎, 但根据细则第4条第 9款(a)项提出的任何 指定超过11项的, 无需缴付指定费	每一指定150 <sup>2</sup> 瑞郎, 但根据细则第4条第 9款(a)项提出的任何 指定超过11项的, 无需缴付指定费	18.9%
(b) 根据细则第4条第9款 (b)项作出, 并根据 细则第4条第9款(c) 项确认的指定	每一指定185瑞郎	每一指定150 <sup>2</sup> 瑞郎	18.9%
3. 确认费(细则第15条第5款(a)项):	根据上述第2项(b)缴纳 的指定费总数的50%	根据上述第2项(b)缴纳 的指定费总数的50%	18.9%
4. 手续费(细则第57条第2款(a)项):	233瑞郎	233瑞郎	未变

任何申请人如系平均国民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根据联合国用于确定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缴付会费的分摊比额表的平均国民收入的数字)的国民并在该国居住的自然人, 其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所有收费均减少75%; 如果有数名申请人, 每名申请人均须符合这些标准。

[后接附件16]

<sup>1</sup> 将对收费表进行进一步的修正, 即删除第3项和将第4项重新编号为第3项, 自1998年7月1日起生效; 此项进一步的修正对收费数额没有影响。

<sup>2</sup> 基本费和指定费的新数额仅适用于1998年1月1日以后提出的国际申请。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规费表

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

---

瑞士法郎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十年:

1.1. 基本费 (协定第8条第(2)款(a)项)	
1.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1.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1.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协定第8条第(2)款(b)项) .....	73
1.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国的补充费 (协定第8条第(2)款(c)项) .....	73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十年:

2.1. 基本费 (议定书第8条第(2)款第(i)目)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议定书第8条第(2)款第(ii)目), 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 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 (a)项第(i)目) .....	73
2.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议定书 第8条第(2)款第(iii)目), 但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 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定书第8条第 (7)款(a)项第(ii)目) .....	73

- 2.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十年：

3.1. 基本费

3.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3.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3.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73
3.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缔约方的补充费.....	73
3.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但被指定国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及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国家需缴纳补充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第12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 超过20个词 每词另加收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 每个错误 分类的词加收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150瑞郎，则无需付费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

5.1. 基本费.....	300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该费用适用于10年期剩余的时间).....	73
5.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十年: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 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	73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	73
6.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 .....	依第6.1项应缴规费数额的50%

7. 变更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 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 则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个或多个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 和/或地址, 要求登记同样变更的申请 须在同一份申请书中提出.....	150
<b>8. <u>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u></b>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 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 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三页以内.....	155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 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 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 摘要): 三页以内.....	77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在同一份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 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 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  
的服务收取规费, 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联盟

**收费表**

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数 额  
(瑞士法郎)

一、 专属或部分属于 1960 年文本的保存应缴费用  
(依照 1960 年文本公布的保存)

1. 国际保存费(细则第13条第2款(a)项第(i)目)	
1.1 一件外观设计.....	397
1.2 同一保存中每多一件外观设计.....	19
2. 国际公布费(细则第13条第2款(a)项第(ii)目)	
2.1 以每组4个标准篇幅*的黑白图样公布.....	41
2.2 以每组4个标准篇幅*的彩色图样公布.....	330
3. 延期公布费(细则第10条第1款(a)项).....	93
4. 普通国家费(细则第13条第2款(b)项提及的每一指定国) (细则第13条第2款(a)项第(iii)目)	
4.1 一件外观设计.....	42
4.2 同一保存中每多一件外观设计.....	2
5. 国家新颖性审查费(细则第13条第2款(a)项第(iv)目)**	
6. 国际续展费(细则第24条)	
6.1 含有一件外观设计的保存.....	200
6.2 同一保存中每多一件外观设计.....	17
6.3 附加费.....	---

---

\* 标准篇幅为 4 cm x 4 cm; 根据外观设计或物品的图样全部或部分占用的篇幅数或篇幅组数来计算收费。一个标准篇幅不得部分或全部由一个以上的图样占用。

\*\* 向任何国家缴纳的普通国家费数额(见项目4)应从该国所要求的国家新颖性审查费的总额中减去。国家新颖性审查费的数额由有关国家自行确定。

\*\*\* 国际续展费的50%。



数 额  
(瑞士法郎)

7. 国家续展费(1960年文本适用的每一指定国(细则第24条第2款))	
7.1 含有一件外观设计的保存.....	21
7.2 同一保存中每多一件外观设计.....	1

二、 专属1934年文本的保存应缴费用 (依照 1934 年文本公布的保存)

8. 五年初始期的国际保存费(细则第13条第1款(a)项)	
8.1 一件保存 .....	216
8.2 同一保存中的2至50件外观设计 .....	432
8.3 同一保存中的51至100件外观设计 .....	638
9. 以10年为期的延长期的延展费(细则第23条)	
9.1 一件保存 .....	422
9.2 同一保存中的2至50件外观设计 .....	844
9.3 同一保存中的51至100件外观设计 .....	1236
9.4 附加费 .....	****

三、 共同费

10. 所有权变更登记费(细则第19条).....	144
11. 细则第5条第1款(a)项第(ii)至(iv)目提及的说明中的变更登记费 (细则第21条)	
- 一件国际保存.....	144
- 若要求同时对同一变更进行登记, 以同一持有人名义登记的 每一后期国际保存.....	72
12. 从国际注册簿中提供一份有关国际保存的摘要 .....	144
13. 从国际注册簿或国际保存案卷项目中提供未经证明的复制件	
- 前5页 .....	26
- 若要求提供复制件的申请为同时提出且与同一申请或同一国际 保存有关, 前5页之后每多一页 .....	2
14. 从国际注册簿或保存案卷项目中提供经证明的复制件	
- 前5页 .....	46
- 若要求提供复制件的申请为同时提出且与同一申请或同一国际 保存有关, 前5页之后每多一页 .....	2

---

\*\*\*\* 延展费的50%.

	数 额 (瑞士法郎)
15. 提供保存物品的图片 .....	57
16.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或国际保存案卷内容的信息	
(i) 口头信息	
- 涉及申请或国际保存的 .....	31
- 若要求提供同一信息的申请为同时提出, 每多涉及一件申请 或国际保存.....	5
(ii) 以书面提供的信息	
- 关于申请或国际保存 .....	82
- 若要求提供同一信息的申请为同时提出, 每多涉及一件申请 或国际保存.....	10
17. 国际保存持有人名单检索	
- 某人姓名或某实体名称的每次检索 .....	82
- 在第一件国际保存之外每查到一件国际保存.....	10
18. 通过传真提供摘要、复制件、信息或检索报告的通信附加费	
- 每页 .....	4

[后接附件 18]

---

## 预算项目定义

---

### 收入来源

#### 会费(各联盟/本组织)

各国依照单一会费制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

####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收费收入

依照PCT、马德里、海牙、电影注册条约和里斯本各体系向国际局缴付的费用。

#### 仲裁与调解中心收费收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行政支助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域名的仲裁费和专题研讨会的注册费。

#### 出版物收入

从销售和订购秘书处以纸本、CD-ROM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的出版物和期刊所得收入。

#### 利息收入

资本存款的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出租本组织房舍建筑所得收入。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缴费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向本组织缴纳的行政支助服务费。

#### 其他收入

上文所述收入未包括的一切收入，其中有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供资、由本组织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支助费用”的收入、某些会议和培训班的注册费、以前逐年的账务调整(贷方)和货币调整(贷方)。

## 支出用途

### 人事费

*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得到的薪酬，特别是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补差、抚养津贴、语言津贴和加班、侨居津贴、外派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

*短期费用*：向短期聘用人员支付的所有薪酬和津贴。

*社会费用*：工作人员在其薪金以外收到的所有津贴，特别是雇主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参加疾病保险计划、向用于支付离职偿金的离职经费缴款、教育津贴、搬运费、在教育机构上学的受抚养子女的旅费、回籍假、支付在工作地点安家费用的津贴、职业事故保险保险费、国内关于薪金税和其他津贴收入税的报销、秘书处支付的赔偿或津贴。

### 公差和研究金

#### 工作人员出差

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在总部工作的顾问的因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政府官员和授课者的参与

政府官员、与会者和授课者参加本组织主办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DSA)。

#### 研究金

与出席培训班和研讨会受培训者有关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培训和其他费用以及长期研究金。

### 订约承办事务

#### 会议服务

口译人员的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租用会议设施及口译设备；茶点和招待会；以及与会议安排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费用。

#### 顾问和专家

与雇用顾问有关的所有费用，特别是：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但不包括在总部工作的顾问的出差费用；以及付给授课者的酬金。

## 出版

外部印刷和装订: 期刊: 纸张和印刷; 其他印刷: 期刊发表的文章的重印; 小册子; 条约; 文本汇编; 手册; 办公表格和其他杂项印刷材料; 以及CD-ROMs、录像带、磁带和其他电子出版形式的制作。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所有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特别是: 文件翻译人员的费用; 计算机时间租金; 工作人员培训费用; 征聘费用; 以及其他外部订约承办事务。

## 后勤和其他费用

### 房舍建筑和维修

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和租用或维修设备和家具产生的所有费用。

### 通信和其他费用

费用包括电话、电报、用户电报、传真及邮件费用、文件的邮资和运费; 上文未包括的所有一般后勤费用, 例如: 医疗补助、住房服务、行政法庭、工会、招待费; 银行费用; 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的利息(建筑贷款除外); 货币调整(借方); 审计费用; 以前逐年尚未预见的费用和账务调整(借方); 对联合国系统共同行政管理活动的缴款;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偿还成立新联盟的预付款或分期偿还联盟组织费用产生的赤字, 以及没有专门留出经费的费用。

## 设备和用品

### 家具和设备

购置家具和设备, 尤其是: 办公家具和办公机械; 文字处理和数据处理设备; 会议服务设备; 复印设备; 以及运输设备。

### 用品和材料

所有用品和材料, 尤其是: 文具和办公用品; 内部复印用品(胶印印章、缩微胶卷等); 图书馆图书、订购的杂志和期刊; 制服; 数据处理用品; 以及计算机软件和证书。

---

## 各联盟对共同费用的分摊

---

在为一个以上联盟支付费用时，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如下：

- (i) 费用分摊应根据为每一有关联盟完成的工作量比例；
- (ii) 费用分摊应考虑不同计划预算的规模；以及
- (iii) 费用分摊应当注意每一联盟的财务责任。

此外，有关提供一般支助服务的计划应考虑各计划的人员配备数目、提供的办公用房数量以及完成的工作量。

[后接附件 20]

---

## 本文件使用的缩略语

---

ABU	亚洲广播组织
ACC	见下文 UN/ACC
AIPPI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TRIP	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
CASPIA	国际申请处理计算机辅助系统
CASPRO	受理局计算机辅助处理国际申请系统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LEA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R	按要求进行的通信
DLC	远程学习中心
DSA	每日生活津贴
DVD	数字图象软盘
EASY	电子申请系统
EBU	欧洲广播联盟
EPO	欧洲专利局
FICPI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
FIPOI	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gTLD-MoU	类属一级网域 - 谅解备忘录
IA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业顾问委员会

---

## 本文件使用的缩略语

---

ICC	国际计算中心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EI	发明的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
IFIA	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P	知识产权
IPC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IPC:CLASS	国际专利分类累积和语言高级检索系统
IPR	知识产权
ISCC	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联合国组织系统)
IUCN	世界保护联盟
JIII	日本发明与创新协会
JOPAL	专利相关文献杂志
JPO	日本特许厅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MAPS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
MATCHES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系统辅助翻译和分类(协助审查员用)系统
MEAs	多边环境协定
Mercosur	南锥体共同市场
MoU	谅解备忘录
NFAPs	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NGO	非政府组织
NOS	网络化办公系统
OAU	非洲统一组织
PA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策顾问委员会



---

## 本文件使用的缩略语

---

PC/C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PC/I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PCIP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常设委员会
PCIP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CT/CAL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和法律事项委员会
PCT/CTC	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MIA	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ROMARIN	马德里最新注册信息只读存储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CIT	信息技术常务委员会
SMEs	中小型企业
TLT	商标法条约
TRIP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ACC	联合国系统行政协调委员会
UN/CCAQ(FB)	联合国组织系统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
UN/CCAQ(PER)	联合国组织系统行政问题(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JSP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SC	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
UNU	联合国大学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

## 本文件使用的缩略语

---

USPTO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MO	世界气象组织
WORM	一次写入, 多次读出
WPP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W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

[后接附件21]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

- |            |  |
|------------|--|
| 《伯尔尼公约》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文本<br>(1979年9月28日修正)  |
| 《布鲁塞尔公约》   |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  |
| 《布达佩斯条约》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br>(1977年4月28日于布达佩斯签订, 并于1980年9月26日修正)  |
| 《布达佩斯实施细则》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   |
| 《日内瓦公约》    | 《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日内瓦公约》<br>(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管理其各自主管领域事项)   |
| 《海牙协定》     | 1925年11月6日签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1934年6月2日于伦敦、1960年11月28日在海牙修订, 1961年11月18日辅之以摩纳哥补充文本, 1967年7月14日以斯德哥尔摩文本加以补充, 并于1979年9月28日进行修正) |
| 《海牙实施细则》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实施细则》  |
| 《里斯本协定》    | 1958年10月31日签订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
| 《里斯本实施细则》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
| 《洛迦诺协定》    | 1968年10月8日在洛迦诺签订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9年9月28日修正)  |
| 《马德里协定》    | 1891年4月14日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00年12月14日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于伦敦、1957年6月15日于尼                              |

- 斯和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 《马德里议定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 《共同实施细则》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
- 《内罗毕条约》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9月26日于内罗毕通过)
- 《尼斯协定》 1957年6月15日签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和1977年5月13日于日内瓦修订,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 《巴黎公约》 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00年12月14日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于伦敦、1958年10月31日于里斯本、和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并于1979年10月2日修正)
-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签订, 1979年9月28日修正, 并于1984年2月3日修改)
-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1998年1月1日生效)
- 《唱片公约》 1971年10月29日签订的《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公约》
- 《罗马公约》 《罗马公约》, 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10月26日于罗马签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
- 《卫星公约》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1974年5月21日于布鲁塞尔签订)
- 《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年3月24日签订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9年9月28日修正)
- 《商标法条约》 《商标法条约》(1994年10月27日于日内瓦通过)
- 《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 《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1994年10月27日于日内瓦通过)

《维也纳协定》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华盛顿条约》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89年5月26日于华盛顿特区签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签订,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通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通过)
<b>其他协定:</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1995年12月22日于日内瓦缔结)

[后接附件 22]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成员国

---

成员国	1990	1996	1997	1998 估计数	1999 估计数	1990-99 估计 增加数
本组织	125	161	166	170	175	50
巴黎联盟	100	140	143	145	148	48
伯尔尼联盟	84	121	128	133	140	56
PCT 联盟	45	89	94	100	106	61
马德里联盟	29	51	54	58	65	36
海牙联盟	19	26	29	31	33	14
尼斯联盟	33	50	52	55	59	26
洛迦诺联盟	16	28	30	33	37	21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	26	38	39	41	44	18
布达佩斯联盟	23	38	42	44	48	25
维也纳联盟	5	9	11	14	18	13
里斯本联盟	16	17	18	19	21	5

[附件22和文件完]